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9

年報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2	總裁報告
8	2019年摘要
12	2019年大事紀要
22	金管局簡介
24	機構管治
29	諮詢委員會
46	總裁委員會
50	金管局組織架構
52	經濟及金融環境
64	貨幣穩定
78	銀行體系穩定
11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44	儲備管理
152	機構職能
170	機構社會責任
181	外匯基金
294	附錄及附表
31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9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總裁報告

2019年可說是跌宕起伏的一年。

作為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中美的貿易摩擦牽動環球經濟格局。兩國貿易談判的持續不確定性，影響不少投資者的信心，對國際貿易、製造業、投資以至消費造成衝擊。去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同步放緩，經濟增長不再是必然。為應對經濟放緩，全球主要央行均改變了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方向，轉而再次放寬貨幣政策。

本港方面，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對香港經濟可說是雪上加霜，零售、旅遊及餐飲等行業所受的打擊尤甚。香港經濟全年收縮1.2%，屬10年來首次，失業率亦由年初的多年低位2.8%升至年末的3.3%。踏入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及本港經濟帶來又一嚴峻挑戰。

正如我在2019年10月1日接任金管局總裁時指出，在如此複雜多變的環境下，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是重中之重。

金融基石 行穩致遠

聯繫匯率制度自1983年實施至今，幫助香港抵禦一次又一次的挑戰與衝擊，是香港經濟繁榮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儘管過去一年本地經濟內外交困，聯匯制度仍有序運作，再次展現這個制度的穩健性。同時，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定。年內港元匯率一直保持平穩，並於近月轉強至強方兌換範圍內，銀行存款在過去一年亦持續增長。簡單而言，數據顯示並沒有明顯資金流出港元或香港銀行體系的情況。

香港貨幣金融體系保持正常運作，足以證明貨幣金融系統的穩健和市場的信心。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這是我們多年來努力不懈建立緩衝、加強監察的成果，亦有賴我們及時澄清社交平台的謠言，以穩定人心。

總裁報告

我們過去一直未雨綢繆，為香港的貨幣與銀行體系建立了穩固的根基及強大的緩衝。除了有龐大的外匯儲備作後盾外，本港銀行體系無論按國際或歷史標準來衡量，資本和流動資金都非常充裕，資產質素亦非常良好。自 2009 年起針對物業按揭所推出的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亦大大加強了銀行應對樓市逆轉的能力。

要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市場監察和銀行監管是核心工作。一直以來，我們不斷加強相關的機制。除了監察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外，我們在年內推出新猷，利用科技及從銀行收集更細緻的數據，適時、更深入監察港元資金流向及金融市場活動。因應經濟及營商環境急速變化，壓力測試及應變規劃亦相應加強。

事實上，香港穩健的監管制度，在國際社會上得到廣泛認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年內再次肯定香港具備強大緩衝，有能力應對周期性及結構性轉變。至於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反洗錢）的法律和制度，亦得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正面評價。香港更成為亞太區內首個通過該組織相互評估的經濟體。

信心是市場運作的基礎，亦是貨幣金融穩定的關鍵。為維持公眾及市場的信心，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迅速回應任何有關香港貨幣或銀行體系的不實流言——這在現今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普及的環境下尤為重要。雖然在社會事件發生期間，社交平台流傳一些意圖製造恐慌的謠言，但金管局透過傳統媒體及社交平台迅速作出澄清，以釋除疑慮，有效制止謠言繼續散播，並維持國際社會及公眾的信心。

百業之母 共渡時艱

銀行體系是社會及經濟活動暢順運作的重要支柱。自下半年以來，縱然面對日益困難的營運環境，銀行仍致力維持主要業務正常運作，為各行各業及市民大眾提供適切的銀行服務。

除了提存和轉帳等基本銀行服務外，銀行的另一重要功能是提供貸款以支持實體經濟。我們深明在目前艱難的經濟環境下，各行各業尤其是中小企面對不同程度的資金周轉壓力。因此，在保障銀行體系穩定的同時，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確保中小企可持續獲得資金支持。當中，金管局分別在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3 月，兩次下調銀行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共 150 點子至 1.0%，並在 2020 年 4 月把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減半，合共釋放相等於約一萬億港元的借貸空間，讓銀行可更靈活地向中小企及其他企業提供貸款。金管局亦成立了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匯聚香港的主要銀行，共同研究和商討加強向中小企提供資金支持的具體措施。我樂見不少銀行響應金管局的呼籲，已適時推出多項紓緩措施，例如「還息不還本」安排，協助有困難的客戶渡過難關。

總裁報告

針對部分中小企表示有開戶困難，以致無法使用銀行服務，金管局過去幾年致力處理此問題，並已取得顯著成效。為進一步促進普及金融，金管局積極推動銀行推出「簡易帳戶」分層帳戶服務，精簡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為初創企業及中小企在傳統銀行帳戶外提供多一項選擇。自分層帳戶服務推出以來，銀行已開立逾2,800個簡易帳戶。

緊握機遇 鞏固實力

「監管」與「發展」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金融中心之間競爭激烈，香港需要更多元發展，以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確保長遠繁榮穩定。金管局近年的市場發展工作主要針對四個範疇——科技、綠色金融、與內地互聯互通，以及人才培訓。

迎向數碼時代，擁抱創新科技

自金管局在2016年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並於翌年推出「智慧銀行」措施，香港在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應用取得長足發展。

支付方面，「轉數快」自推出以來深受歡迎，這個全球首個支援多幣實時跨行／電子錢包支付的零售支付系統用戶數目不斷上升。在短短15個月內，登記數目已達到400萬，相對於750萬人口，滲透率相當高，可見香港金融科技生態愈見有活力。政府亦開始採用「轉數快」，方便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可預期未來陸續有更多企業會使用這個既方便快捷、又安全可靠的系統來收付款，以提升營運效率。

銀行業方面，金融科技在銀行服務及營運層面的應用取得理想的進展。根據我們的調查，接近九成的受訪本地零售銀行已經或正計劃將人工智能應用到業務營運中。在金管局推動下，銀行亦開始應用大數據及消費者行為分析於個人信貸產品。同時，銀行已落實「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首兩階段，提供超過800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當中涵蓋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在鼓勵銀行運用金融科技的同時，金管局亦相應加強銀行的科技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障，並適時向銀行提供相關監管指引。

合規科技是另一個快速冒起的領域。合規科技讓銀行能更有效益地進行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特別是反洗錢方面。為促進業界更廣泛採用合規科技，構建更蓬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金管局在11月舉辦了首屆反洗錢合規科技研討會，以及發布了新的「合規科技通訊」系列。作為銀行監管機構，金管局亦正探討運用數據科學與分析等監管科技提高監管成效及效率。我們已開展多項研究，並制定了未來幾年落實監管科技的藍圖。

長遠而言，銀行業的金融科技之旅現時只處於起步階段，相信未來還有更遠、更精彩的路。金管局於年內批出8個虛擬銀行牌照，其中一家虛擬銀行已在2020年3月正式開業；其餘部分虛擬銀行亦已透過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測試。我期待其他虛擬銀行陸續投入運作，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元、更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提高本港銀行業的競爭力。

總裁報告

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在國際層面上亦嶄露頭角。繼成功試驗對接本港「貿易聯動」與歐洲「we.trade」這兩個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後，我們正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類似試驗，為香港的跨境貿易邁向數碼化鋪路。同時，我們已經與泰國中央銀行開展聯合研究項目，探討央行數碼貨幣在跨境支付的應用。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首個「創新樞紐中心」亦於11月在香港啟用，藉此促進各央行的金融科技合作。這些發展都彰顯香港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推動綠色金融，建設美好未來

近年氣候相關風險備受全球關注。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金管局在5月公布了三大措施，促進香港在不同領域的綠色金融發展。

作為銀行監管機構，金管局正在分三個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第一階段先建立框架評估各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草擬框架已作業界諮詢，以期在第二階段制定對整體銀行業的相關監管預期及規定，並在第三階段落實執行。

作為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者，金管局積極推動負責任投資，特別是將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原則是：當綠色及ESG投資相比其他投資項目的長線收益（經風險調整）相若時，會優先考慮投資前者。早於2015年，我們已開始投資綠色債券市場，今後將會逐步擴大所持的綠色債券組合，並投資於其他ESG資產。我們亦會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合作，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推動良好的ESG投資管理手法。

綠色金融除了有助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亦可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龐大機遇，尤其是債券及項目融資市場。作為市場推廣者，金管局在推廣香港發展為全球綠色金融樞紐方面不遺餘力。在5月，我們協助政府在其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綠色債券，榮獲多個獎項，更為香港及區內潛在綠債發行人建立重要新基準。我們亦在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下成立了綠色金融中心，推動綠色金融的技能提升及經驗分享。

此外，我們深明金管局在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今年的金管局《年報》新增「機構社會責任」一章，專述金管局在推進可持續發展及具環保意識的市場、關懷廣大社會、保護環境及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方面的策略及措施。

再拓互聯互通，鞏固門戶地位

自2014年起，香港與內地陸續設立多個獨有的跨境投資渠道，當中包括基金互認安排、「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多年來，「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不斷完善，為國際投資者投資境內證券提供更大便利及靈活性。國際投資者在內地的債券及股票交易，高達6成都是通過這兩個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凸顯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全球之間獨特的橋樑角色。事實上，香港金融平台的好處顯而易見：國際投資者既可把握中國內地的機遇，亦能沿用他們所熟悉的法律與規管框架、市場慣例及語言。

總裁報告

年內的重重大政策突破，是得到內地當局同意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這標誌着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將踏上新的台階，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領先地位。我們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制定實施細則，期望該機制能盡快啟動。

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便利化方面，我們亦取得良好進展。香港電子錢包現時已能在內地超過80萬個商戶跨境使用；香港居民亦可以遙距方式開設內地銀行戶口。我們將竭盡所能爭取更多政策空間，引入更多的金融便利化措施(特別是針對企業及金融機構)，以及完善現有措施。

擴大人才庫，提升軟實力

人才是國際金融中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條件。經過多月籌備，金融學院於6月正式成立。金融學院的宗旨是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和推動貨幣金融研究。迄今已有160多位來自金融機構、專業服務、學術界及監管機構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成為學院會員。在成立後首6個月，金融學院已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多場研討會，並開展4項應用研究項目。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是我們另一個着眼點。金管局聯同策略夥伴推出的「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FCAS 2.0)，年內為220多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及監管和科技方面的培訓。金管局亦在11月與香港科技園聯合啟動「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期望透過舉辦「加速器」及「編程馬拉松」等金融科技活動，探索創新解決方案、物色人才及尋找合作機會。

金管局亦身體力行，在機構內推動應用新科技及數據分析，未來將與業界並肩，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

穩健投資 增強防禦

受惠於環球股市及債市的強勁表現，外匯基金於年內錄得歷來第二高投資收入的2,622億港元，投資回報率為6.6%；當中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達12.6%。同時，外匯基金的資產保持良好的信貸質素、流動性及防禦力，以增強抵禦市場衝擊的能力及履行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這投資成果實在得來不易。

在剛過去的2020年3月，環球股市極為波動，猶如驚濤駭浪。由於市場對新冠病毒疫情擴散的憂慮加劇，歐美股市經歷自1987年股災以來最大跌幅。面對瞬息萬變的環球金融形勢，我們會繼續以審慎靈活的方式管理外匯基金，並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為港人的財富保本增值。

總裁報告

緊守崗位 秉持專業

香港正值非常時期，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時刻保持冷靜和高度警惕。正如我們過往曾克服一次又一次的危機，我有信心只要我們團結一心，必定可以克服當前的挑戰。香港具備強大的緩衝、穩健的經濟基本因素，以及難以取代的優勢。金管局在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能力、資源和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這是我就任金管局總裁後撰寫的第一份「總裁報告」。儘管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我一直堅信危機中往往充滿機遇。我和金管局的同事將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竭盡全力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裁
余偉文

2019年摘要



經濟及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19年回軟，反映全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及本地社會事件持續。勞工市場承受的壓力亦越漸增加。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狀況充裕，資產質素維持良好。



貨幣穩定

儘管外圍及本地環境挑戰重重，香港的貨幣體系依然保持穩固。港元匯率維持穩定，外匯及貨幣市場運作暢順，不僅反映香港的貨幣體系穩健，更反映市場對體系的信心。

金管局在經修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推出一項新的「處置資金安排」，並引入多項優化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致力監察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推動智慧銀行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包括向8間虛擬銀行授予牌照及鼓勵採用合規科技。此外，金管局加強對銀行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並提升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理順投資者保障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繼續推動以客為本的銀行文化。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獲得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正面評價，令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在該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中成功通過審核的成員地區。

年內推出多項加強銀行體系監管制度的新規則及規例，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金管局公布分三階段推動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盡一分力。

與此同時，金管局在落實銀行處置機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推動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以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2019 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圈發展動力不斷增強。銀行業在實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方面進展理想，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設立全球首個「創新樞紐中心」，以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在電子支付方面越趨普及。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穩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繼續推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日趨緊密，為港人在大灣區取得金融服務帶來更多便利。

金管局致力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包括基建投融资、綠色金融和私募基金。

新成立的金融學院是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



儲備管理

受惠於利好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錄得2,622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屬歷來第二高，回報率為6.6%。

金管局繼續深化其多元化投資的工作，尤其加強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該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2.6%。此外，金管局在推動負責任投資方面亦有理想的進展。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統媒體、社交媒體、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

對內方面，金管局亦致力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支持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以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對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2019年摘要

2019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7.787 兌1美元	基本利率*	2.49%	支持比率*	111.2%
貨幣基礎*	16,629 億港元	總結餘* (進行貼現窗活動前)			543 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4.5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20.7%	貸款增長#	6.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9年第4季)	159.9%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9年第4季)	56.3%	認可機構*	164 間持牌銀行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零售銀行)*	0.48%	貸存比率*	75.3%		17 間有限牌照銀行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按揭成數 (2019年12月)	53%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供款與 入息比率 (2019年12月)	36%		13 間接受存款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為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具全球系統 重要性銀行*			26 間		

資料來源：SWIFT、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 2019年底數字。

2019年全年數字。

2019 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
資金池6,580
億元人民幣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可供使用率#

100%

香港在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全球最大份額

>70%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
交易額#11,339
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外匯交易每日成交額(2019年4月)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
外匯市場1,076
億美元等值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
交易額#9,870
億港元

未償還點心債*



全球最大點心債市場

1,686
億元人民幣

轉數快登記數目*

400 萬個

轉數快交易量(自推出
以來至 2019 年底)

4,400 萬宗

「債券通」
投資者數目*

1,601 個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95 個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數目*6,310
萬個
(按年 ↑12.5%)儲值支付工具交易
總額#2,016
億港元
(按年 ↑16.6%)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投資收入#2,622
億港元外匯基金投資
回報率#

6.6%

自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
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

4.8%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 2.1%)

外匯基金資產*

42,067
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3,351
億港元自2009年以來
長期增長組合
內部回報率年率

12.6%

2019年大事紀要

貨幣穩定

8月
26日

金管局完成向銀行提供港元流動資金的架構的檢討，並公布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當中包括推出一項新的「處置資金安排」。

12月
13日

財資市場公會公布有關「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技術性修訂的業界諮詢結果；該指數已被採用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

銀行體系

1月
25日

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推出銀行跟進客戶錯誤轉帳個案的新處理程序。

3月
27日

金管局授予3個虛擬銀行牌照，其後於4月至5月間再授予5個牌照，令香港持牌銀行數目增至160間。

4月
1日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題為「數碼時代個人資料的使用」的研討會。

4月
12日

金管局公布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為客戶提供服務範圍較窄的基本銀行戶口服務，以滿足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需要。

5月
7日

金管局公布分三階段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6月
28日

《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刊憲。

7月
1日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生效。認可機構有6個月寬限期以實施大額風險承擔及關連方風險承擔的限度。

2019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7月
19日

保險業監管局宣布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其查察與調查認可機構的權力，於9月23日生效。雙方亦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加強合作。

9月
3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基建的合作監察安排。

9月
4日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發表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整體而言，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獲評為合規而有效，令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本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9月
4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轄下全資擁有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宣布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新的紓困措施，讓中小企申請延遲償還本金。

9月
12日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宣布將個人零售客戶的電子結單網上查閱期限延長至最少7年。

9月
25日

金管局完成全面檢討並理順投資者保障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亦保障投資者。

9月
26日

金管局授予3個新銀行牌照，並批准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升格為銀行牌照，令香港的持牌銀行數目增至164間。

10月
14日

金管局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5%下調至2.0%，即時生效。

10月
16日

由金管局成立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舉行首次會議，與會銀行同意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援中小企。

10月
16日

按證保險公司公布「按揭保險計劃」就已落成住宅物業的修訂，以協助有即時自用需要的置業人士。

2019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0月
29日

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指引，闡明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下應採取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11月
1日

金管局公布銀行業使用人工智能的高層次原則。

11月
5日

金管局公布有關銀行採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指導原則。

11月
12日

金管局出版第一期「合規科技通訊」，與銀行業分享值得關注的合規科技應用個案。

11月
22日



金管局舉辦首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推動透過運用創新科技提高銀行以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整體生態系統的效率。

12月
16日

金管局向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發出指引，闡釋如何管理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2月
16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開始接受申請。該產品旨在為規模較小、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提供額外支持，從而取得融資。

2019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9日



金管局舉辦題為「從相互理解到全球合作」的金融科技圓桌會議。

1月
13至
15日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及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在香港合辦「綠色金融·香港機遇」主題活動。

1月
16日



金管局與巴黎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在香港共同舉辦「香港與巴黎金融研討會」。

1月
17日

「債券通」新增電子交易平台。

1月
31日

根據金管局發布的開放API框架，20間零售銀行按期推出逾500個第一階段開放API，涵蓋存款、貸款、保險、投資及其他銀行產品服務資訊。

1月
31日

金管局聯同海外多間金融監管機構和有關組織成立「全球金融創新網絡」，並推出試行計劃，協助企業跨地區測試創新產品、服務和業務模式。

3月
20日

為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使用金融服務，金管局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出試點，讓香港居民在有關銀行的香港分行以見證開戶方式開立內地個人銀行戶口。

3月
26日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與保險業監管局合辦研討會，探討保險及擔保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重要性。

2019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4月
1日

有關向在岸及離岸私人形式發售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新稅務安排生效。該安排由金管局聯同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制定。

4月
12日

金管局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確認於2020年在香港合辦國際金融公司第6屆「氣候商業論壇」。

4月
24日



IFFO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建立策略性合作框架，促進基建項目投融資。

4月
26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公布進一步加強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聯合諮詢文件。

5月
6日



IFFO與國際金融公司合辦「ESG及影響力投資：創造長期價值」研討會。（註：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

5月
7日

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在倫敦聯合主持第8次「香港與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會議」，探討人民幣國際化、內地資本市場開放、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帶來的機遇。

5月
7日

金管局公布在IFFO下成立「綠色金融中心」，作為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舉措之一。

5月
10日

金管局授予2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數增至18個。

2019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
12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促進金融創新的合作，並開展央行數碼貨幣聯合研究計劃。

5月
22日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首批綠色債券成功發售，發行額10億美元，年期為5年。該批債券廣受全球投資界及綠色機構歡迎，吸引逾40億美元認購金額。

6月
21日

金管局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通下資金兌換的優化安排發出指引，讓國際投資者可利用在岸人民幣資金及相關風險管理工具。

6月
26日



金融學院正式成立，並舉行首次院士頒授儀式。

7月
5日

金管局與法國監管機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金融科技的合作。

7月
9至
10日



金管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舉辦第二屆「連通一帶一路，共拓發展機遇」高層圓桌會議。

8月
23日

「債券通」推出T+3（即交易日第三日）結算周期。

2019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月
11日

IFFO在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舉辦「基建的可持續金融」專題討論。

9月
16日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在香港合辦「2019財資市場高峰會」。

9月
18日



國際結算銀行與金管局簽署「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的運作協議，正式標誌着雙方就創新樞紐的合作。創新樞紐香港中心於11月1日投入運作。

10月
10至
11日



IFFO旗下綠色金融中心與國際金融公司合辦「銀行及企業如何把握綠色金融機遇」研討會。

10月
31日

銀行推出超過300個第二階段開放API，支持存款、貸款、保險、投資等銀行產品和服務申請。

11月
1日

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及水務署開始接受市民以轉數快繳付帳單費用。

2019 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6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19」。此項活動為期5天，為香港金融科技界的旗艦盛事，吸引來自全球60多個經濟體超過12,000名人士參加。

11月
6日



由金管局促成、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與中國人民銀行轄下貿易金融平台簽訂《諒解備忘錄》，就相互連接進行概念驗證。

11月
6日

金管局與香港科技園聯合啟動「金融科技合作平台」，以科技為本方法支持金融科技發展。

11月
6日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公布一系列金融措施，包括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11月
12日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在瑞士伯恩舉行第3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探討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最新發展，以及中國內地金融業開放包括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12月
23日

金管局發表《Reshaping Bank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一系列同類研究報告之一，旨在探討人工智能在香港銀行業的應用。

12月
30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2019年第四條磋商發表評估報告，讚揚香港具備穩健的政策框架和充裕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周期性及結構性挑戰，並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

2019年大事紀要

儲備管理

5月
7日

金管局公布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管理者支持負責任投資的措施。

機構職能

3月
25日

金管局透過開放API開放多20組在其網站公布的金融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

9月
9日



金管局推出全面翻新的官方網站，讓用戶按個人需要更方便快捷地搜尋資訊，提升瀏覽體驗。

9月
10日



金管局繼早前推出Facebook及LinkedIn專頁後再推出Instagram專頁，進一步加強與公眾溝通。

2019 年大事紀要

機構職能

10月
14日



金管局資訊中心「歷史長廊」向公眾重開，標誌着資訊中心翻新工程全部完成。

11月
29日



金管局開設官方 Twitter 帳戶，透過社交媒體進一步與公眾聯繫。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察該等系統的運作是否安全及有效率。

機構管治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 建立了一套清晰且具備高問責性的機構管治架構；
-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及
- ◆ 奉行具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

機構管治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 1999 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 1996 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 3 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監控措施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機構管治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商討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由該會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9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20年3月1日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諮詢委員會



楊紹信博士, JP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高迎欣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諮詢委員會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大紫荊勳賢，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雷添良先生，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劉麥嘉軒女士，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施文信先生，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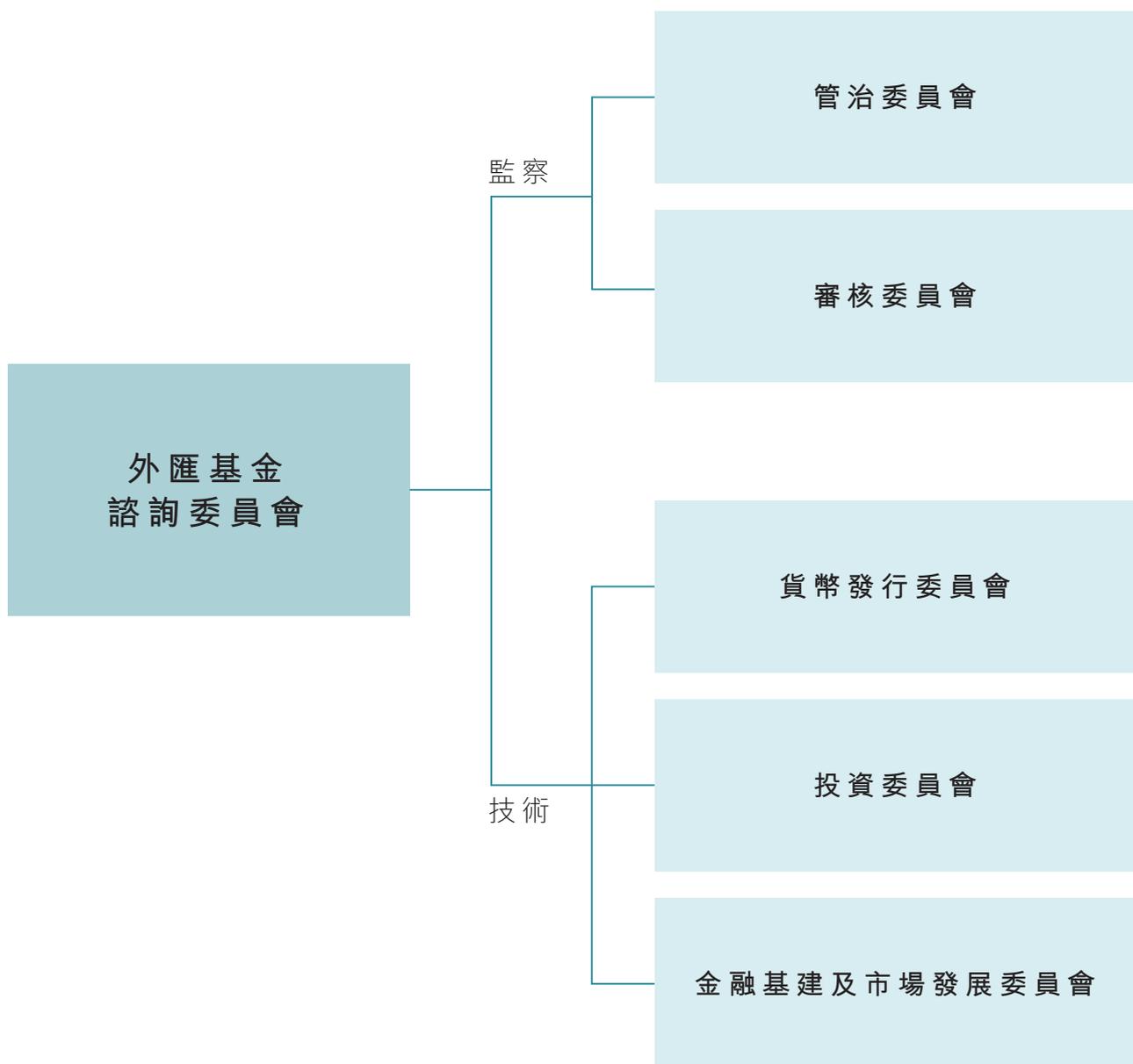
唐家成先生，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鵬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2月21日止)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任期由2019年2月22日起)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2月21日止)

委員

楊紹信博士, JP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視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陳李藹倫女士, SBS, JP

高迎欣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

禰惠儀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资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5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楊紹信博士,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资管理工作。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交由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交由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9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倪以理先生, JP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金融學系
偉倫金融學教授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立明先生
平安科技
首席執行官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龔楊恩慈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諮詢委員會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JP

華僑銀行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集團常務副總裁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陳爽先生, JP

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任期由2019年7月8日起)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財富管理亞太區聯席主席

周志賢先生

德勤中國華南區
主管合夥人

伍燕儀女士

花旗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行長
(任期由2019年7月1日起)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高迎欣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梨本讓先生

瑞穗銀行總裁
東亞管理部主管
(任期由2019年9月20日起)

大和健一先生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香港支店
執行役員董事總經理
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19年6月29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陳德霖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委員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由2019年12月13日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BBS, JP
立法會議員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紹鍾先生
First Abu Dhabi Bank
香港區行政總裁
(前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至2019年12月12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20年3月16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副總裁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任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應彬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朱兆荃, JP
首席營運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外事)
(任期由2019年8月1日起)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2020年2月9日止)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總裁委員會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劉中健,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總裁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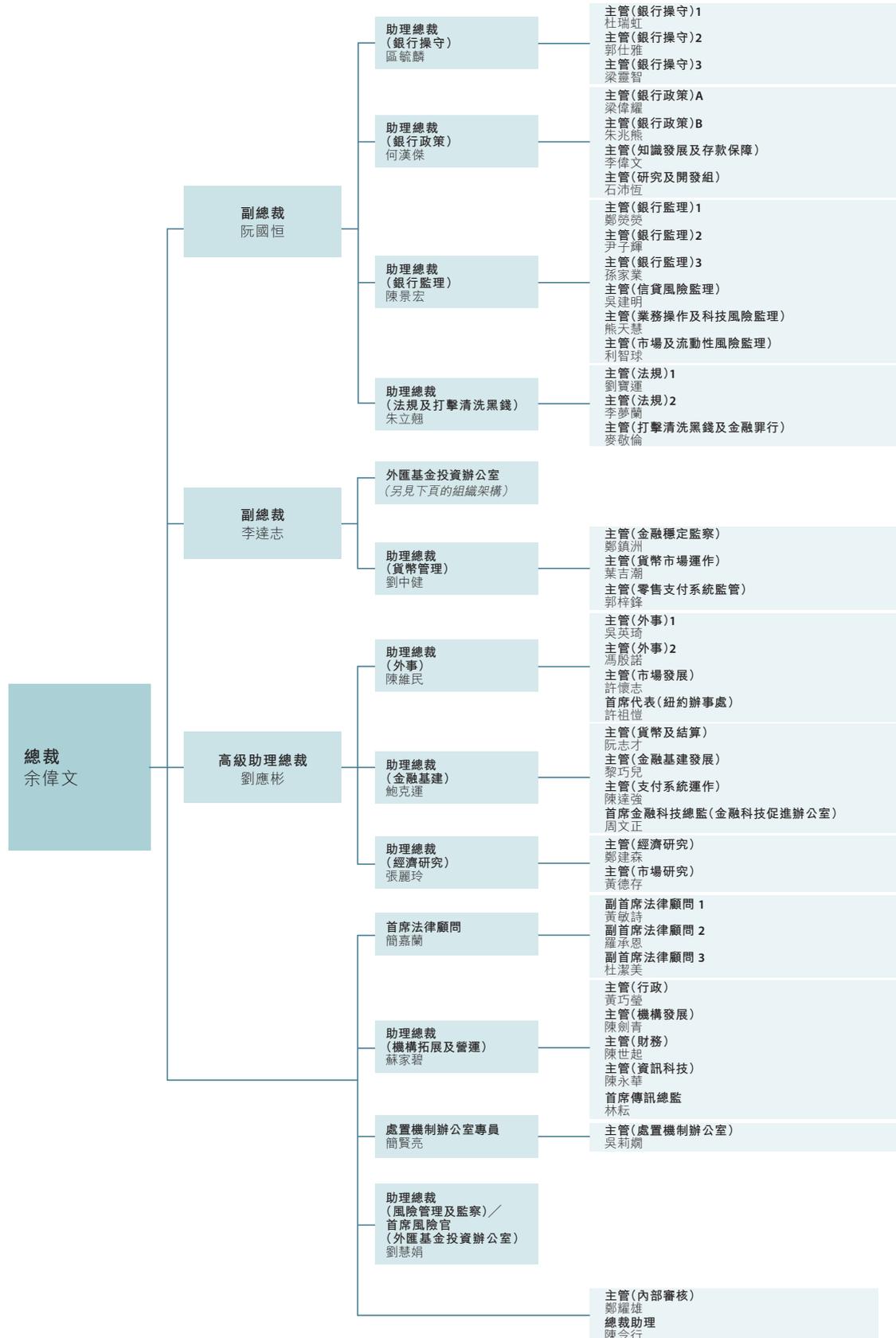
蘇家碧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2020年2月10日起)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外事)
(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

金管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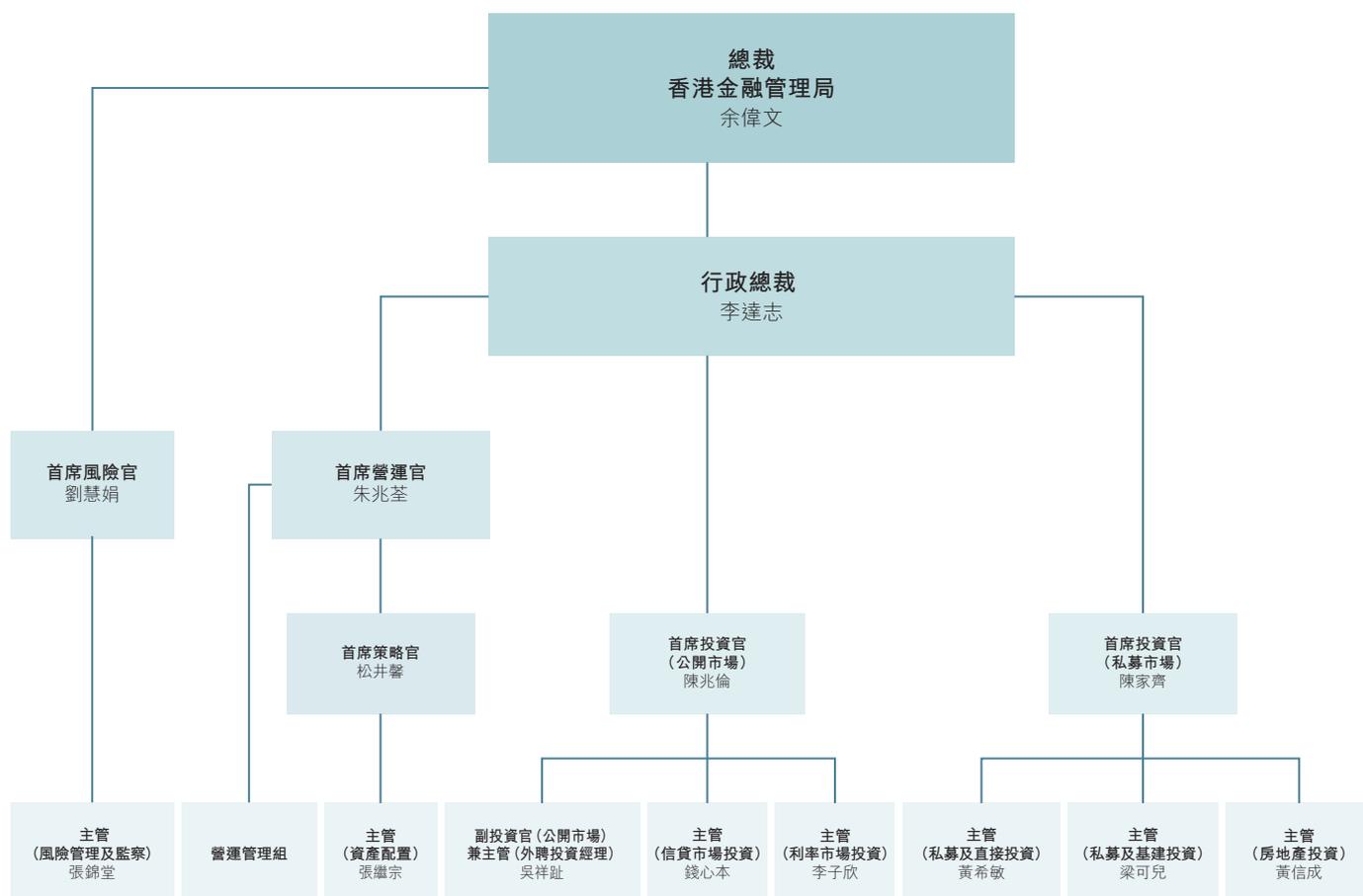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6日



金管局組織架構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

2020年3月16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19年收縮，反映全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及本地社會事件持續。隨着下半年經濟狀況迅速轉差，勞工市場承受的壓力越漸增加。受到新鮮豬肉價格急升影響，通脹亦有所上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雪上加霜，預計2020年經濟表現仍具挑戰。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政府及金管局特別為家庭及中小企推出多項措施以支持經濟。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繼 2018 年錄得 2.9% 的增長後，香港經濟在 2019 年收縮 1.2%，是自 2009 年以來首次錄得年度收縮。經濟在下半年步入衰退，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 2、3 及 4 季持續下滑(表 1)。經濟活動減少反映本地需求顯著下降(圖 1)。由於下半年本地社會事件嚴重影響消費活動及氣氛，私人消費支出錄得自

2003 年以來首次年度跌幅。整體投資支出亦因營商氣氛受遏而減少。對外方面，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額外關稅，均導致香港貨品出口下跌。社會事件導致訪港旅遊業嚴重受挫，服務輸出亦因而創下有史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由於本地及轉口帶動的需求減少，貨品進口及服務輸入亦轉差。由於進口總額下跌步伐較出口總額更快，淨出口(貿易順差)為 2019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支持(圖 1)。

表 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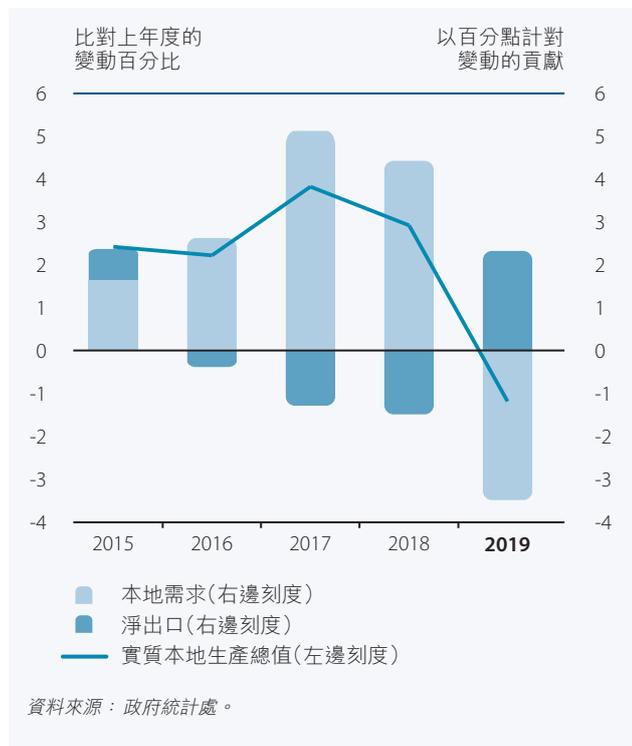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9 年					2018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2019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2018 年
本地生產總值	0.9	(0.4)	(3.0)	(0.3)	(1.2)	1.5	(0.1)	0.1	(0.3)	2.9
(按年增長)	0.7	0.4	(2.8)	(2.9)		4.5	3.4	2.6	1.1	
私人消費開支	0.8	0.1	(4.1)	0.5	(1.1)	2.8	(0.6)	0.4	(0.1)	5.3
政府消費開支	1.0	0.8	2.6	1.6	5.1	1.6	1.4	0.5	1.5	4.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12.3)	-	-	-	-	1.7
出口										
貨品出口	(1.7)	(1.6)	(1.2)	1.9	(4.7)	1.6	0.1	0.7	(2.8)	3.5
服務輸出	1.0	(3.6)	(13.4)	(11.0)	(10.4)	4.7	(2.8)	0.0	1.2	4.6
進口										
貨品進口	(2.2)	(2.6)	(2.0)	(0.5)	(7.4)	1.4	0.1	2.8	(4.8)	4.7
服務輸入	0.4	0.4	(5.7)	0.0	(2.3)	4.1	(2.2)	0.3	0.3	2.7

註：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鑑於經濟面臨巨大阻力，政府在2019年8月至12月期間推出多輪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保障就業，並且支持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以及零售、膳食服務、運輸及旅遊等受重創的行業。為使銀行更能支持本地經濟及協助緩減經濟周期，金管局於10月14日公布將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5%下調至2.0%，讓銀行有更大靈活度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釋放2,000至3,000億港元銀行信貸；並且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於9月有新紓困措施推出，讓現金流轉差的中小企申請延遲償還本金，以解決燃眉之急。此外，該計劃於12月新增「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提供額外支持，並可讓經營經驗較淺的企業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融資。

貨幣狀況

港元匯率及貨幣市場於2019年運作暢順有序。年內港元匯率大致維持穩定。弱方兌換保證在3月份被觸發，金管局以7.8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向銀行購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在聯繫匯率制度的設計下減少。長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保持穩定，短期拆息則普遍回升。在零售層面，隨著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幾間零售銀行在10月底將最優惠貸款利率調低12.5基點。貨幣總體數字方面，銀行貸款總額於2019年增加6.7%，比2018年的4.4%增長為高；而存款總額則增加2.9%。

通脹

已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率由2018年的2.6%稍升至2019年的3.0%。通脹稍升主要受到自5月起新鮮豬肉供應受阻而導致的豬肉價格上升所帶動(圖2)。基本食品以外的物價壓力於年內仍維持溫和。具體而言，隨著早前新簽訂的私人住宅租金增長放緩，消費物價指數租金組成項目的增長亦呈下降趨勢。更廣泛而言，名義勞工工資輕微增長及商業樓宇租金增長減慢¹均有助遏抑本地營商成本。對外方面，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下，香港部分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回落，因此進口價格通脹亦有所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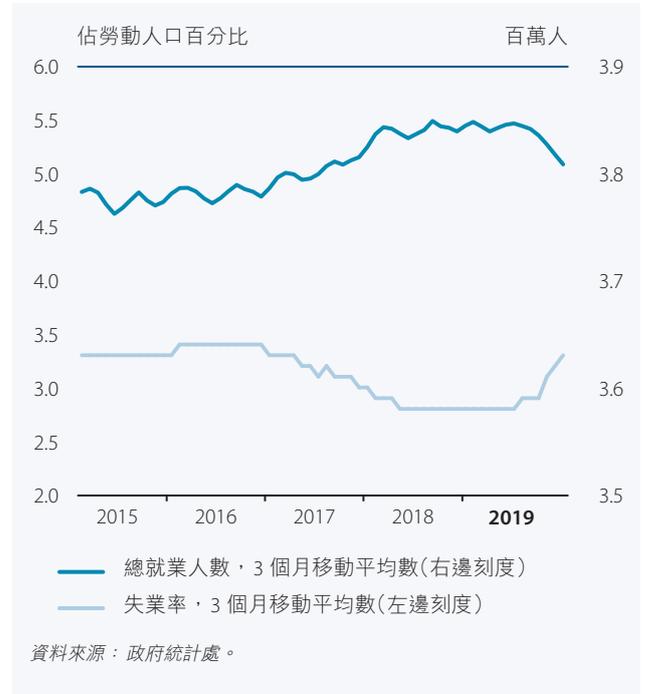
¹ 受本地社會事件影響，據悉部分商業樓宇的業主在下半年為租戶提供短期租金寬減。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圖 3 勞工市場狀況



勞工市場

儘管勞工市場在 2019 年上半年保持穩健，但在下半年所面對的壓力逐漸增加（圖 3）。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失業率在首兩季處於 2.8%，屬多年來低位。其後受到社會事件影響，在第 3 季及第 4 季分別升至 2.9% 及 3.3%，尤其以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升幅最為明顯。由於總就業人數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減少，整體勞工需求在下半年顯著收縮。勞工需求減少尤其見於零售、住宿、膳食服務，以及進出口貿易與建造業。勞工供應方面，勞動人口參與率輕微下降，部分是對經濟衰退的周期性反應所致。由於勞工市場承受的壓力漸增，名義工資及收入增長亦於年內有放緩跡象。

股市

本港股市於 2019 年大幅波動。股市在首 4 個月攀升，其後部分因市場憂慮中美貿易摩擦再度升溫，恒生指數在 5 月急挫（圖 4）。儘管在主要中央銀行示意會採取較寬鬆的貨幣政策後，股市曾於 6 月收復部分失地，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本地社會事件令股票價格再度受壓。隨着中美雙方宣布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股市於接近年底時重拾上升動力。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 28,190 點，全年整體升幅 9.1%；平均每日成交額則較 2018 年下跌約 19%。一間大型內地科技公司及一間著名啤酒製造商年內於香港上市，令 2019 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增至 3,142 億港元。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計，香港連續第二年高踞全球首位。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4 資產價格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2019年首5個月雖然曾強勁反彈，但其後大致回軟。市場氣氛在2019年年初部分因中美貿易緊張形勢緩和而有所改善，然而其後兩國貿易摩擦再度升溫、社會事件持續及本地經濟疲弱，令市場氣氛受挫。雖然整體樓價在5月至12月期間由高位回落5%，但由於年初首5個月曾反彈10%，因此全年計仍錄得5%升幅(圖4)。2019年物業成交量較前一年上升4%至59,797宗，反映年初交投暢旺。置業負擔能力仍屬偏緊，樓價與收入比率及收入槓桿比率分別處於17.9及80.9的高位，兩者均遠高於長期平均水平²。為協助有即時自用需要的置業人士，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10月中為按揭保險計劃下能獲批的按揭貸款調高已落成住宅物業的樓價上限³。另一方面，2019年非住宅物業市場面對更大的下行壓力，尤其零售物業價格及租金均創下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大跌幅，反映年內營商狀況轉差。

²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³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修訂按揭保險計劃，詳情請參閱按揭證券公司公布的「按揭保險計劃的修訂」。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2020年香港經濟表現將會面對很大挑戰，而冠狀病毒爆發最近亦帶來顯著的下行風險。零售、住宿、膳食服務、旅遊及運輸等受社會事件影響而仍未完全恢復的行業，疫情將有如雪上加霜。然而，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逆周期財政措施，包括一次性派發現金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政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預計可為整體經濟，特別是家庭及中小企帶來一定的支持。金管局在2020年3月16日將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進一步下調至1.0%，將可讓銀行有更大空間加大力度支持本地經濟，尤其因受疫情影響而短期內承受更大壓力的行業及人士。按本地生產總值組成部分分析，由於消費及營商信心脆弱，私人消費及投資將可能持續疲弱。儘管政府消費將有助經濟增長，但預計公共投資開支在若干主要基建項目落成後會相對低迷。對外方面，中美兩國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短期而言應對本港經濟帶來輕微的提振作用。然而，香港外貿表現將繼續因全球經濟增長疲弱及貿易減少而受到遏抑，尤其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會窒礙區內供應鏈運作及減少跨境經濟活動（例如旅遊業），進而抑制香港出口。政府預測2020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負1.5至0.5%之間，國際組織及私營機構分析員的預測平均為負3.3%。

通脹及勞工市場

由於經濟狀況欠佳、私人住宅租金整固及進口通脹溫和，預期2020年的通脹壓力將會緩和。市場共識預測2020年整體通脹率為1.8%，而政府預期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為1.7%及2.5%。勞工市場方面，預期在經濟前景疲弱及疫情下，失業率在短期內可能會進一步上升。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失業率於2020年會上升至約4.0%。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20年的疲弱經濟前景受全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關係、內地經濟表現、本地社會事件，以及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等眾多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若疫情持續肆虐，或會觸發更顯著的全球經濟放緩及資產價格調整，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轉差及金融狀況收緊，對本地實體經濟活動構成進一步的下行壓力。然而，各主要央行合力放寬貨幣政策，或會為市場提供緩衝，以抵禦疫情對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及本地社會事件令整體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銀行體系在2019年保持穩健。銀行資產負債表走勢平穩，貸款及存款均溫和增長。銀行體系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穩健，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平均資產回報穩定，銀行體系繼續錄得盈利。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9年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擴大1.7%。儘管本地及環球不利因素影響消費及投資氣氛，年內貸款總額溫和增長6.7%，相比2018年的增幅為4.4%；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加7.7%，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加5.8%，貿易融資減少0.7%。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增長亦由2018年的1.5%上升至2019年的7.4%。

在2019年底，銀行體系持有的債務證券總額佔總資產的23%，而2018年的數字為22%。由於這些債務證券大部分為政府及銀行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因此有關信用風險維持在低水平。

就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而言，存款總額在2019年增加2.9%，相比2018年的增幅為5.0%。年內存款波動受到多個不同的短暫因素帶動，包括季節性及新股上市相關資金需求，以及業務與投資活動等，有關波幅仍屬歷來正常範圍。由於存款總額增長較貸款總額慢，整體貸存比率由2018年底的72.6%上升至2019年底的75.3%（圖5）。

圖5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水平

2019年銀行體系資本狀況進一步增強，為抵禦潛在衝擊提供強大的緩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由2018年底的20.3%，增加至2019年底的20.7%（圖6）；一級資本比率由2018年的17.9%上升至18.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是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比率的後盾，有助遏抑銀行體系過度累積槓桿。槓桿比率由2018年的8.0%上升至2019年底的8.2%，遠高於3%的法定最低要求（圖7）。

圖6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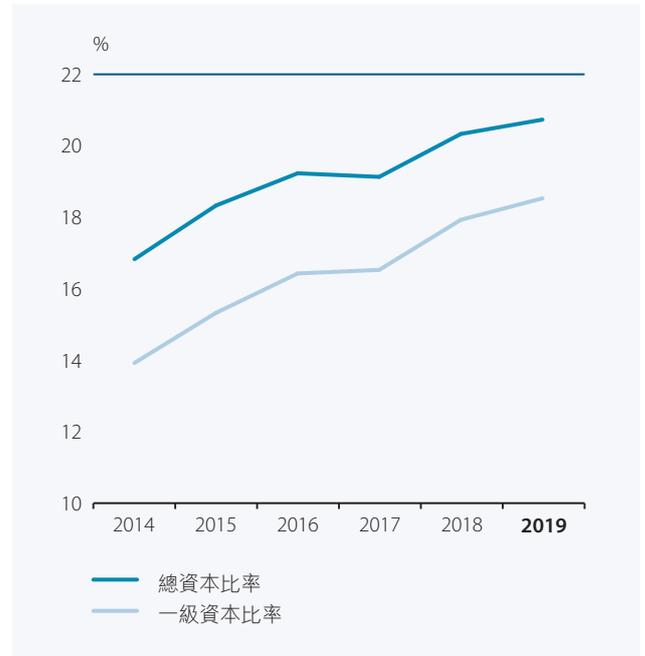


圖7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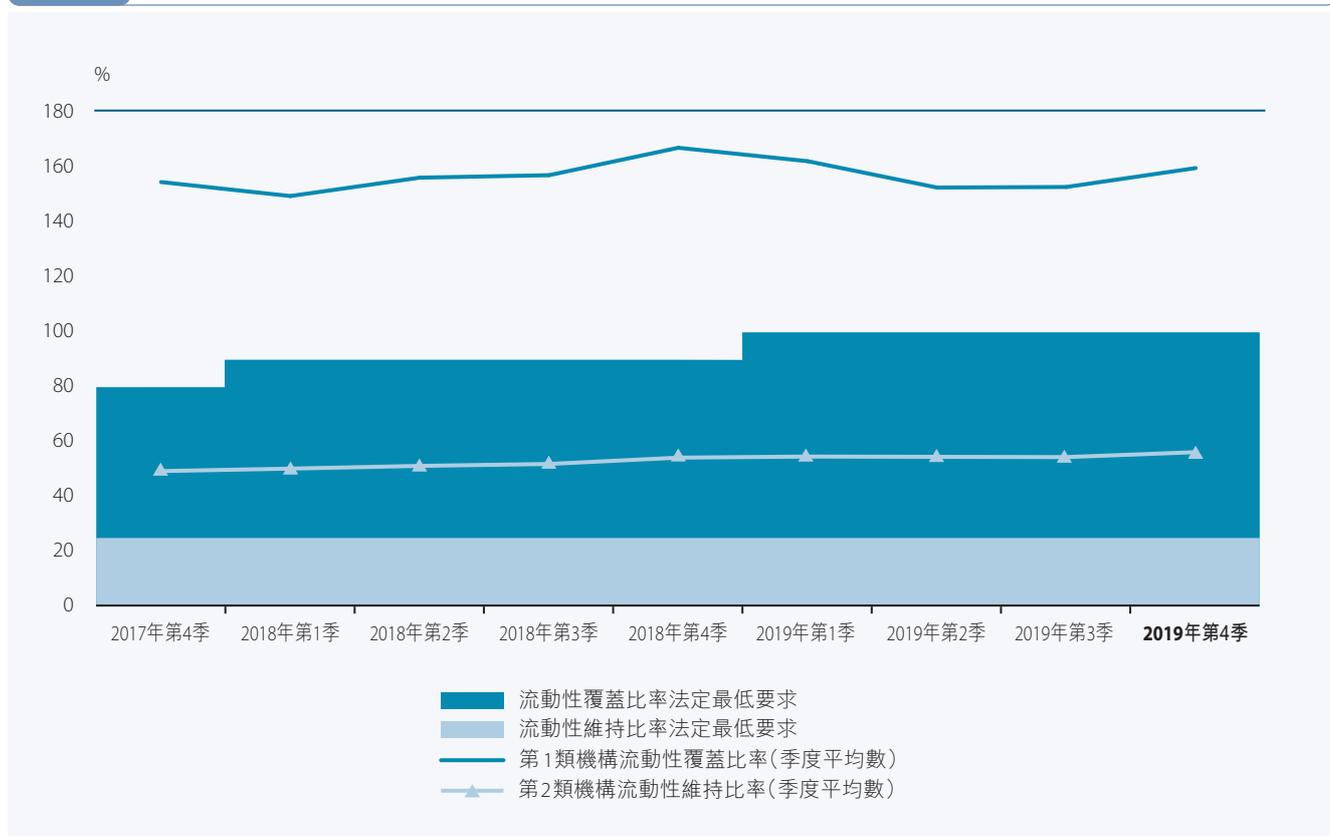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反映其具備強大能力，可有效承受潛在金融及經濟壓力帶來的衝擊。短期流動性(涵蓋1個月期資金)方面，第1類機構的季

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第4季為159.9%，遠高於2019年適用的100%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6.3%，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8)。

圖8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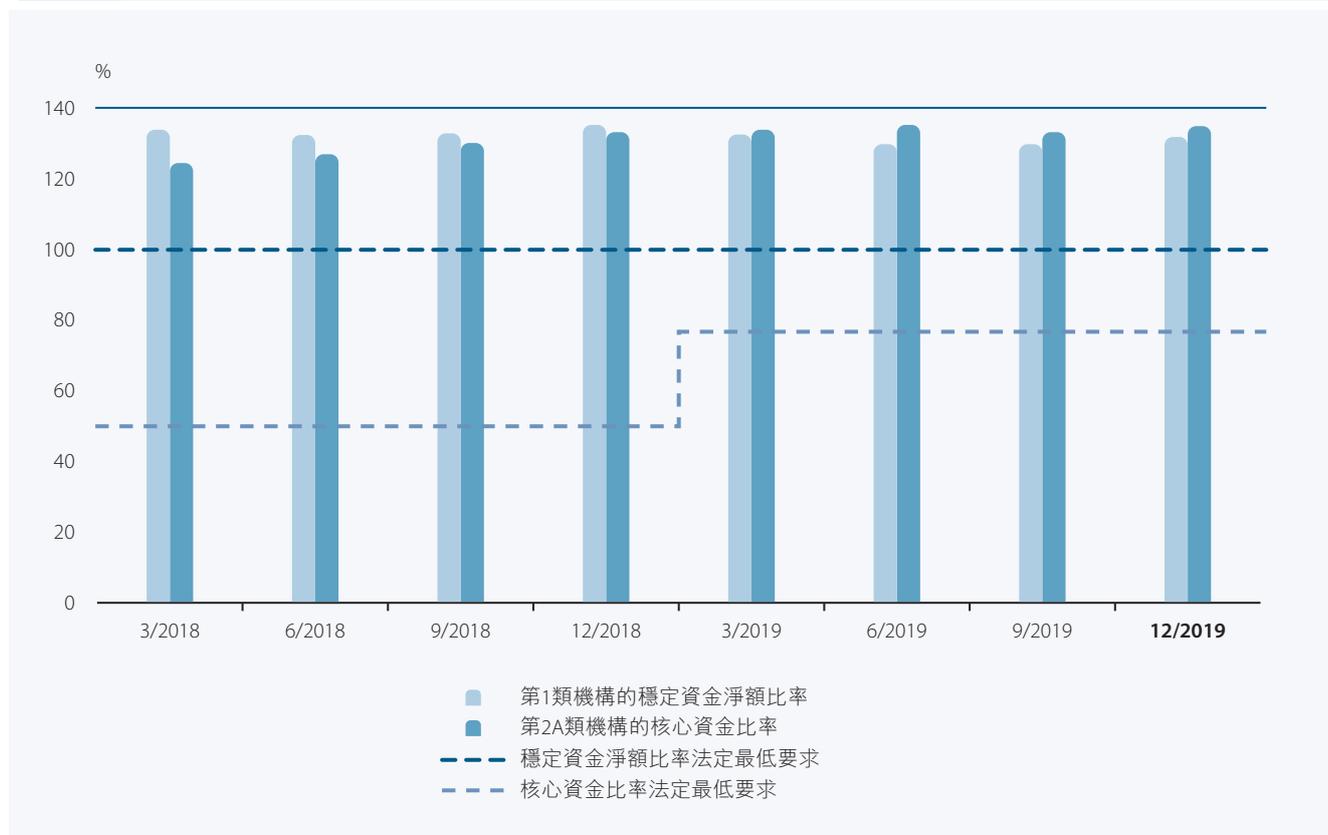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持有的資產繼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於2019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31.7%，遠高於100%的法定最低要求。第2A類機構

的核心資金比率為134.5%，亦遠高於2019年適用的75%法定最低要求(圖9)。

圖9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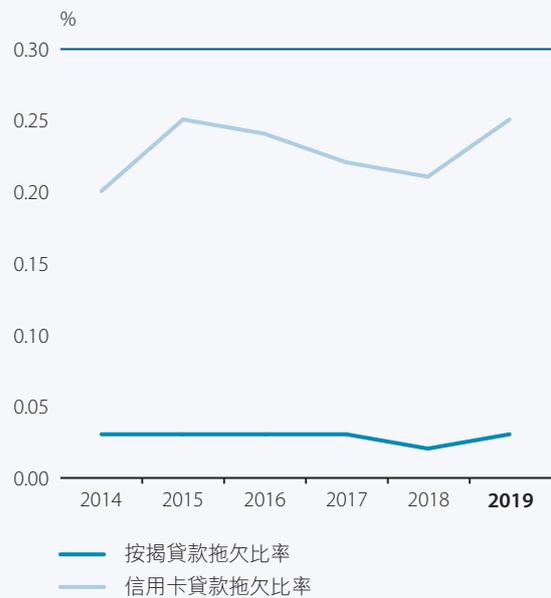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2019年銀行體系資產質素維持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底的0.55%微升至2019年底的0.57%，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由0.36%微降至0.35%（圖10）。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底的0.55%上升至2019年底的0.75%，主要受到幾宗特殊信貸事件影響。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均處於低位，分別為0.03%及0.25%（圖11）。

圖10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註：2015年12月以前的數字涵蓋香港辦事處及境外分行。由2015年12月開始，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圖11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銀行體系繼續錄得盈利，儘管幅度較上年稍降。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2019年稍降0.4%（圖12）。淨利息收入（+6.2%）帶動總經營收入錄得的增長（+2.9%）被總經營開支（+4.9%）及貸款減值撥備（+72.1%）的增長所抵銷。淨息差由2018年的1.62%輕微擴闊至2019年的1.63%（圖13）。

零售銀行的效率普遍維持良好。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8年的38.7%，稍升至2019年的39.5%（圖14）。

圖 12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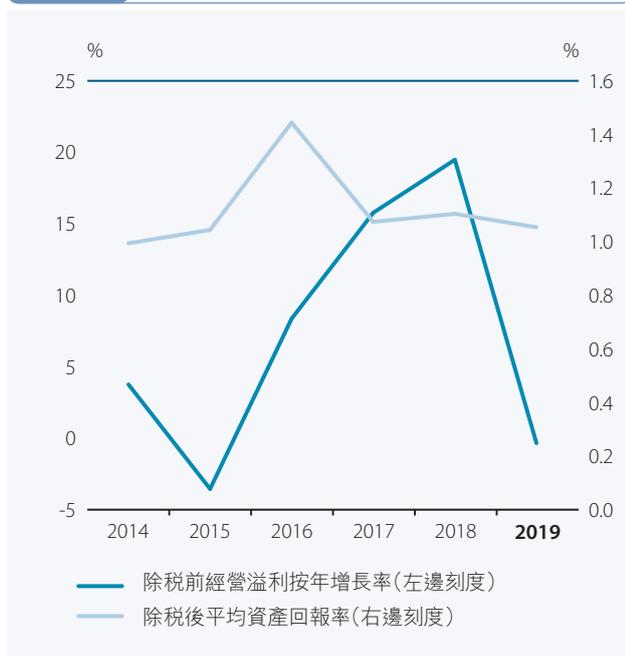


圖 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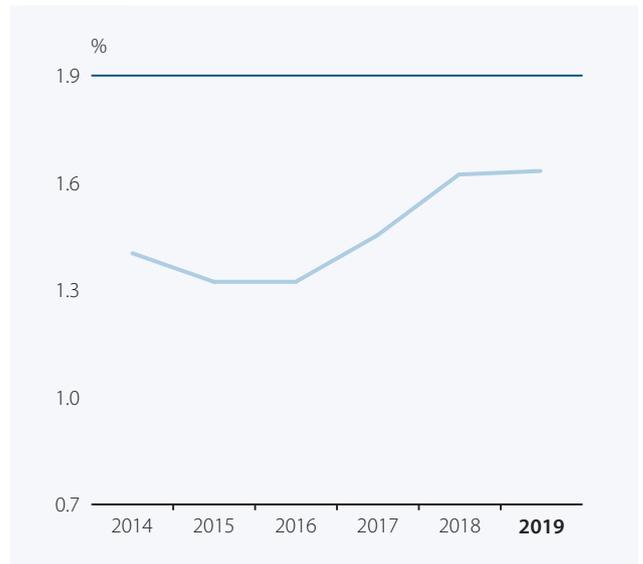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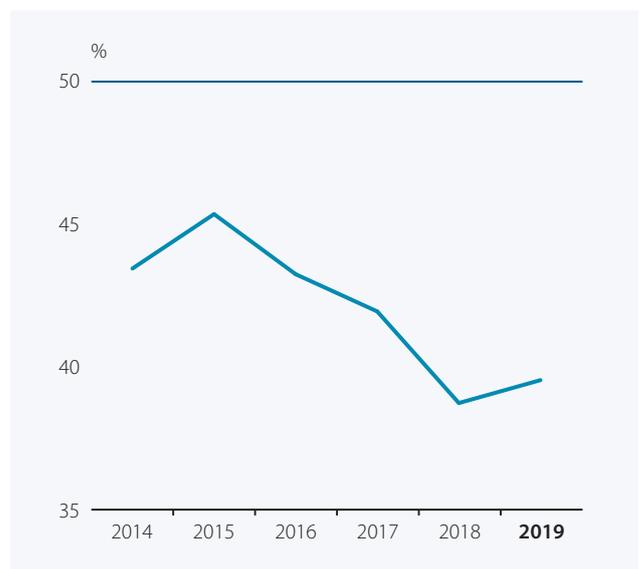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貨幣穩定



2019年港元匯率及貨幣市場運作暢順有序。港元匯率於年內保持穩定，並於接近年底時轉強至兌換保證範圍的強方。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並已多次展現其抵禦衝擊的能力。

貨幣穩定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75 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 1)包括：

- ◆ 負債證明書(為 3 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 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證明書 ¹	516,605	483,8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3,001	12,592
銀行體系結餘 ²	54,288	76,39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³	1,078,748	1,059,801
總計	1,662,642	1,632,636

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2. 本表所載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3.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 7.75 到 7.85 的兌

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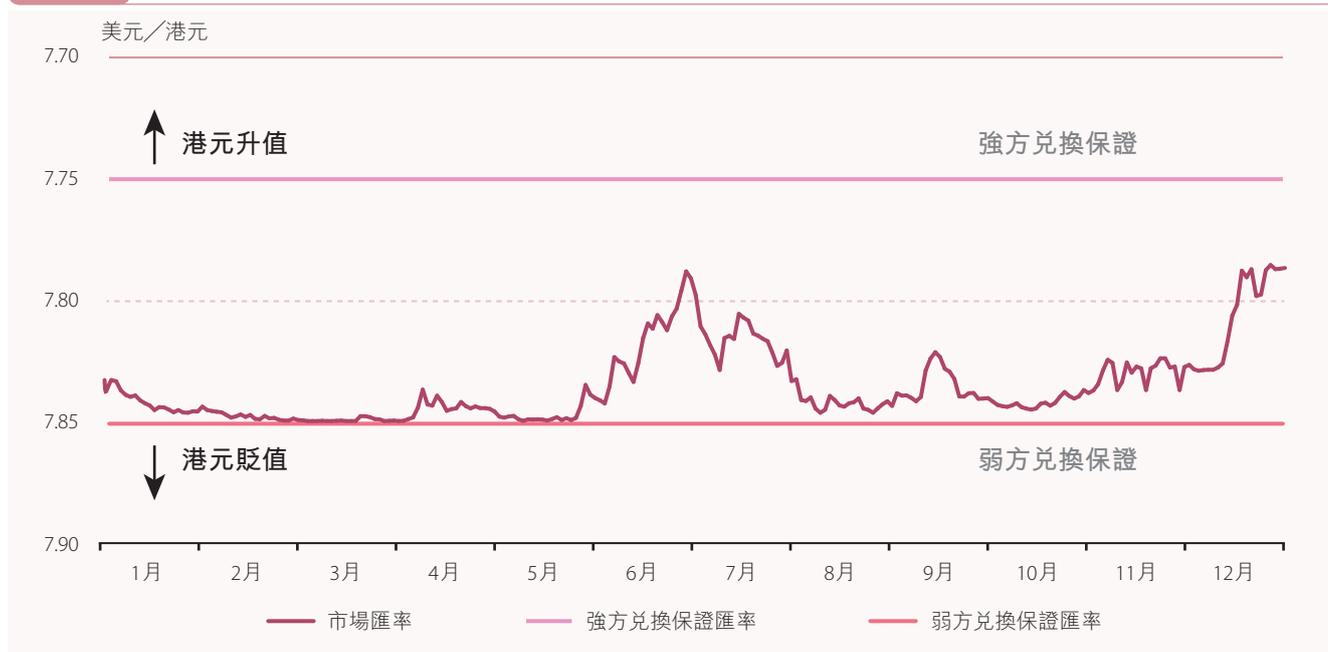
2019年回顧

匯率穩定

儘管2019年外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而本港經濟亦有所放緩，港元繼續維持穩定，交易暢順有序。年初時因港元與美元負息差擴闊帶動沽港元買美元的套息活動，港元匯率被推至貼近弱方兌換保證匯率7.85的水平(圖1)。由於港元匯率持續轉弱，弱方兌換保證最終在3月合共被觸發8次，港元匯率其後繼續貼近

弱方兌換保證匯率7.85。然而，自5月下旬起，受到大型新股集資活動、企業派息，以及半年結引起對港元的強勁需求，港元匯率有所轉強。儘管港元在半年結後略為轉弱，10月下旬開始港元上升動力再度增強，並在接近年底時維持在兌換保證範圍的強方，這部分受到包括新股集資活動在內的股票相關港元需求所支持，部分則是接近年底時流動性收緊，促使港元短倉交易平倉。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19年全年正常運作。

圖1 2019年市場匯率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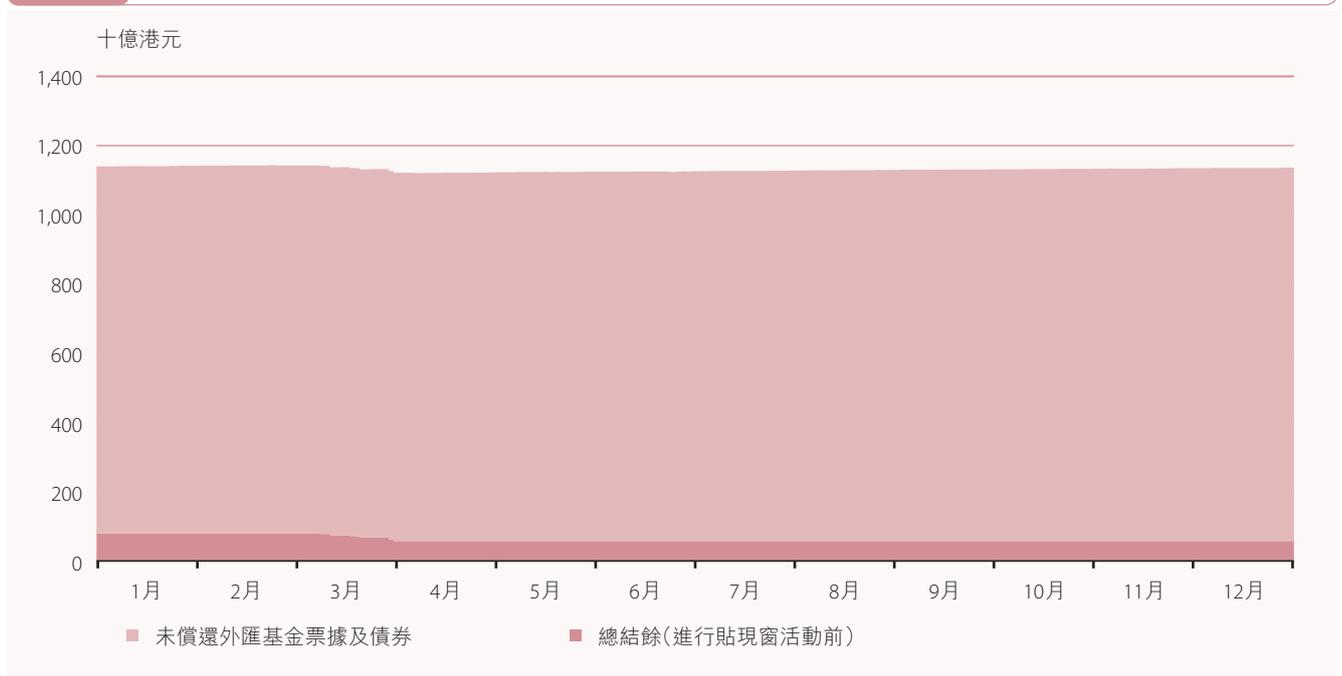
由於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18年底的11,362億港元，下降至2019年底的11,330億港元(圖2)。年內，金管局按照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設計，應銀行要求於弱方兌換保證匯率7.85的水平購入合共221億港元，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因而

由2018年底的764億港元下降至2019年底的543億港元。年內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10,598億港元，稍增至10,787億港元，反映以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吸納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所須支付利息的一貫做法。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於2019年底，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1,330億港元**。

圖2 2019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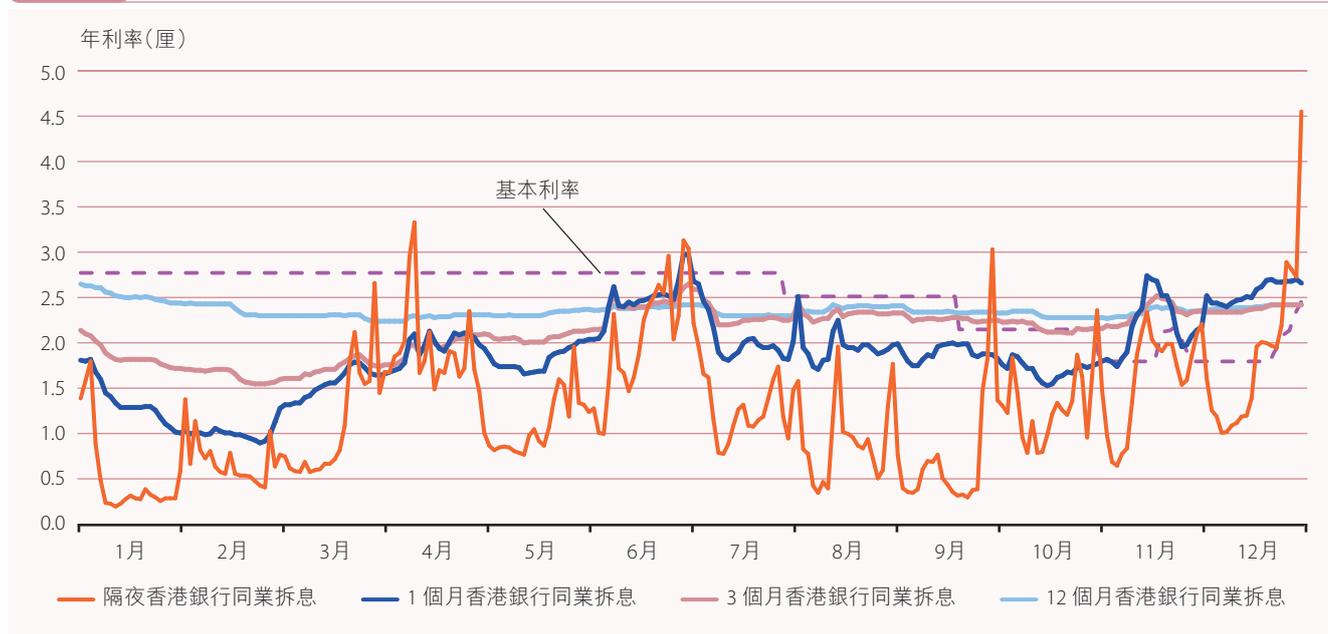
貨幣市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方面，長期拆息在2019年內大致保持穩定，短期拆息則普遍上升(圖3)。受新股集資活動相關的資金需求及季節性流動資金需求帶動，短期拆息亦出現較大波幅。總結餘自2018年4月以來有所減少，或令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對本地市場的港元供求變得更加敏感。

因應年內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調3次合共75基點，由2.25至2.50厘下調至1.50至1.75厘，基本利率於8月1日、9月19日及10月31日合共下調75基點，由2018年底的2.75厘下調至2019年11月初的2.00厘。

在11月18至26日及12月19至31日期間，基本利率定於2.00厘以上水平，反映在2019年最後兩個月，隔夜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呈現顯著向上的走勢。因此，基本利率在2019年底收報2.49厘。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2009年3月26日宣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作出。按照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以較高者為準。在零售層面，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在10月下旬下調後，多間零售銀行將最優惠貸款利率調低12.5基點。

圖3 201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貨幣穩定

港元遠期匯率折讓在首兩個月擴大，大致跟隨港元與美元息差的走勢，其中 12 個月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在 2 月中達到約負 708 點子(圖 4)。其後隨着港元與美元的負息差收窄，港元遠期匯率折讓逐步縮小，並於接

近年底時轉為溢價。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有序運作。貼現窗借貸由 2018 年的 402 億港元降至 2019 年的 383 億港元。

圖 4 2019 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三十多年來，聯匯制度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重要基石；並在多次區內以至全球金融危機考驗下，展現其抵禦衝擊的能力。在年內發生社會事件的背景下，社交媒體流傳多項毫無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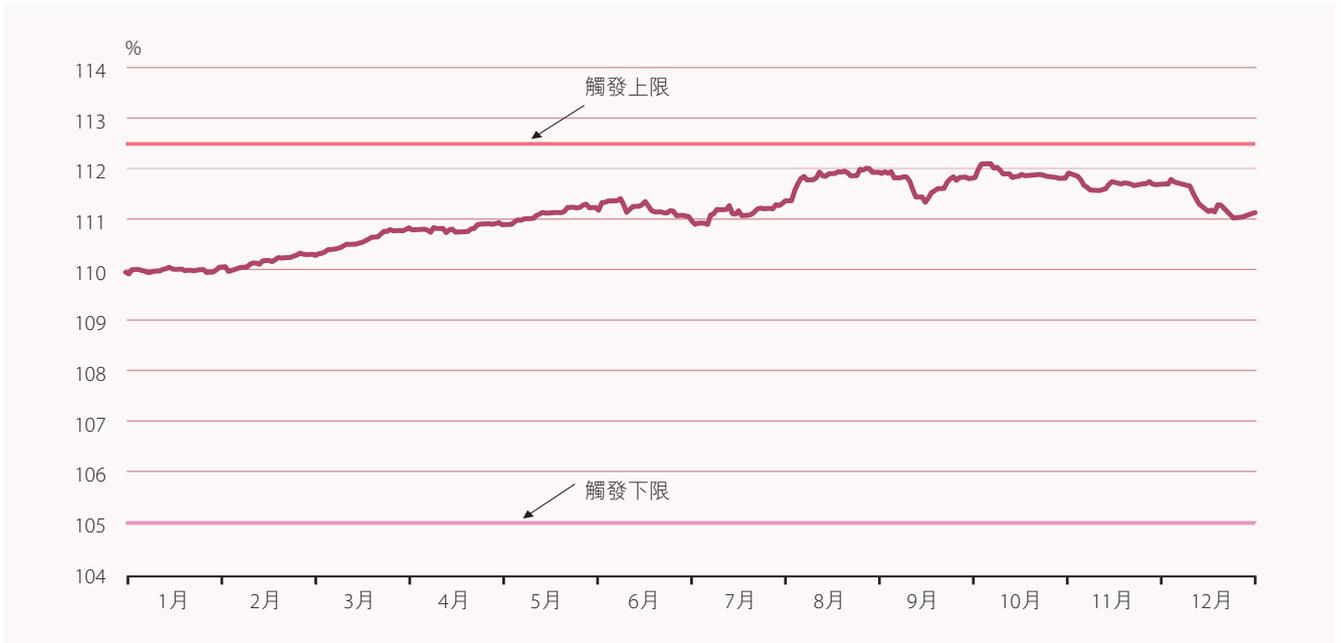
的謠言，質疑聯匯制度以至香港的金融穩定。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果斷迅速地作出澄清，釐清事實，向公眾重申香港會繼續實施聯匯制度，亦不會實行外匯或資本管制。此外，金管局發表多篇文章，向公眾闡釋聯匯制度的運作、資金流動及利率展望。年內貨幣市場一直有序運作，反映上述措施有效維持公眾對聯匯制度的信心。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進一步鞏固公眾對政府的承擔，以及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的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2019年第四條磋商時，重申其一直以來對聯匯制度作為香港金融穩定基石的支持，並指出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充裕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作支持，聯匯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制度。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的銀行體系有龐大的流動性和堅實的基礎，流動性及資本水平都遠高於最低國際標準。同時，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的企業、物業相關及內地相關貸款的監管，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鑑於相對過去幾年，總結餘有所減少，銀行普遍加強流動性管理，並更積極管理日常的資金狀況。此外，金管局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尤其在大型新股集資活動之前及期間，流動性能暢順回流市場。年內的交收過程並未出現阻滯，貼現窗運作繼續保持暢順有效。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19年在109.9至112.1%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為111.2%（圖5）。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能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時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力後盾。

貨幣穩定

圖 5 2019 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穩定

其他事務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9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以事件研究方法對聯匯制度運作的研究、總結餘與香港利率的關係、以經優化及更具靈活性的方法分析期權市場對聯匯制度的評估，以及未來的新股集資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影響。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研究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前稱「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一直就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與政策制定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工作。這從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與訪問學者及所舉辦的研討會涉及的廣泛課題可見一斑。研究中心與主要中央銀行及政策研究機構合作，聯合舉辦政策相關的研討會，其專題訪問學者計劃支持與金管局、香港以至區內政策制定相關的研究項目。

在2019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14位訪問學者到訪，發表17份研究論文，並舉辦11場公開講座，涵蓋經濟、貨幣及金融環節的廣泛課題。此外，研究中心亦舉辦3場國際研討會：

- ◆ 於1月10至11日舉行由研究中心、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合辦的「第10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的金融改革與經濟轉型」。研討會為來自中央銀行、國際機構、學術界及金融業的經濟專家提供世界級平台，討論與內地金融業因金融改革及內地經濟發展帶來的轉變而面對的風險相關的課題。
- ◆ 於4月12至13日舉行由研究中心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第4屆國際金融及宏觀經濟研討會」，主題為「在貨幣政策正常化下的開放型經濟的宏觀經濟學」。
- ◆ 於5月23至24日在香港舉行由研究中心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合辦的研討會，主題為「貨幣政策與異質性」。聖路易斯聯邦儲備銀行總裁James Bullard先生出席會議並作主題演講。

貨幣穩定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9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5,166億港元，較上年增加6.8%（圖6、7及8）。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2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3%（圖9及10）。在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中，10港元流通紙幣總值47億港元，當中塑質鈔票佔83%。

圖6 2019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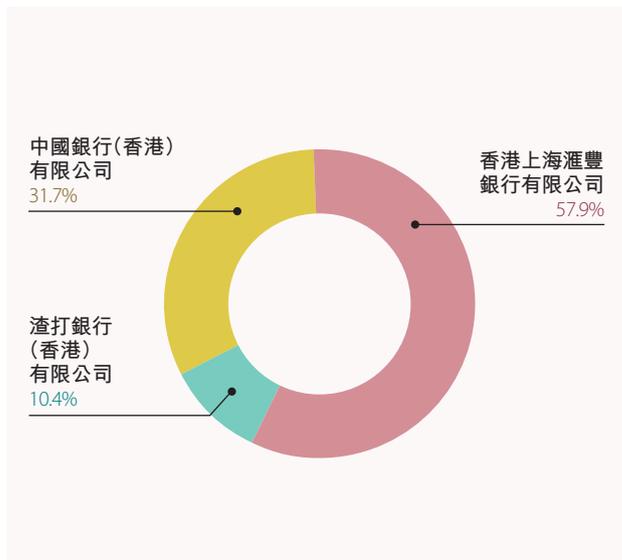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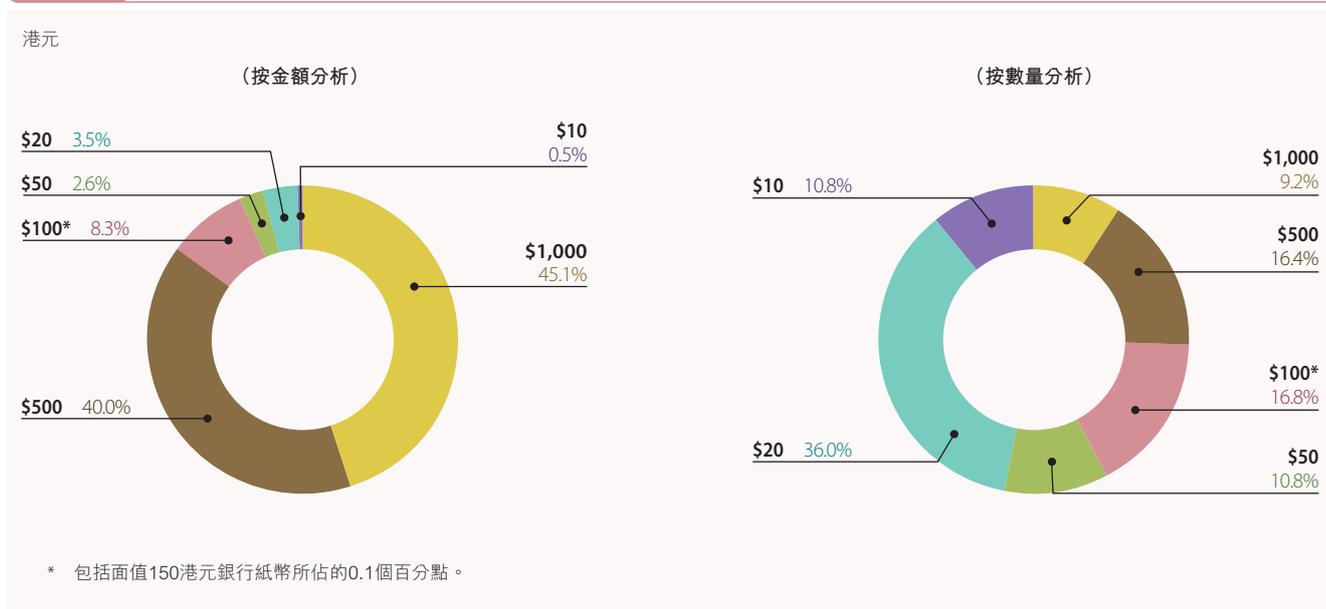


圖7 2019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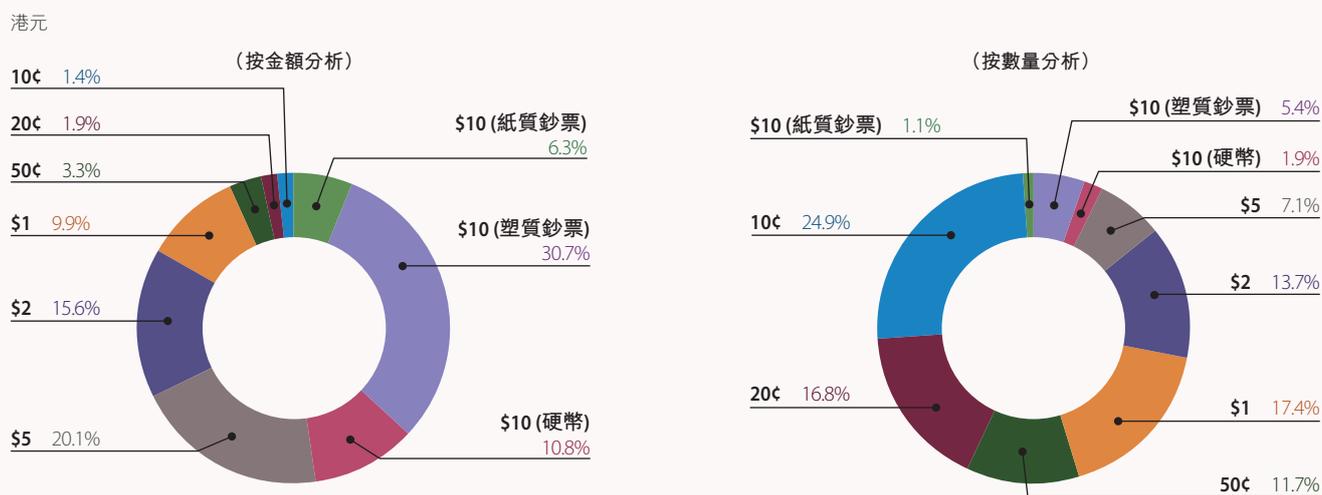
圖 8 2019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圖 9 2019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圖 10 2019 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貨幣穩定

新系列香港鈔票

金管局及3間發鈔銀行於2018年宣布推出新系列鈔票，面額1,000港元新鈔於2018年底推出市面流通，500港元與100港元新鈔則於2019年間推出，其餘50港元及20港元兩種面額的新鈔亦已於2020年初推出。

年內，金管局製作及安排不同的新鈔宣傳資料及推廣活動，包括介紹新鈔防偽特徵的宣傳短片，並在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舉辦傳媒活動及展覽，介紹100港元新鈔，以凸顯這款面額新鈔採用粵劇為設計主題。學生大使到訪學校、老人中心及視障人士組織舉辦講座，合共向4,900多名參加者介紹新鈔。金管局又舉辦17場公開講座，增進公眾對新鈔的認識，吸引2,400多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商戶及學生等。



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聯同3間發鈔銀行的行政總裁介紹100港元新鈔的設計。



向小學生介紹2018鈔票系列。

貨幣穩定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劃，利用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或電子錢包等儲值支付工具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此外，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收銀車亦到訪學校，增進學生對硬幣收集計劃的認識。

自推出計劃至2019年底為止，兩部收銀車已為約685,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5.54億枚總面值8.02億港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自推出以來，收銀車已收集**5.54億**枚總面值**8.02億**港元的硬幣。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截至2019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為10,821億港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19年	2018年
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1,800	800
91日	644,362	624,015
182日	357,600	354,000
364日	51,700	51,700
小計	1,055,462	1,030,515
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6,400	10,400
1年以上至3年	8,600	8,000
3年以上至5年	5,600	5,000
5年以上至10年	6,000	7,600
10年以上	0	1,200
小計	26,600	32,200
總計	1,082,062	1,062,715

貨幣穩定

2020 年計劃及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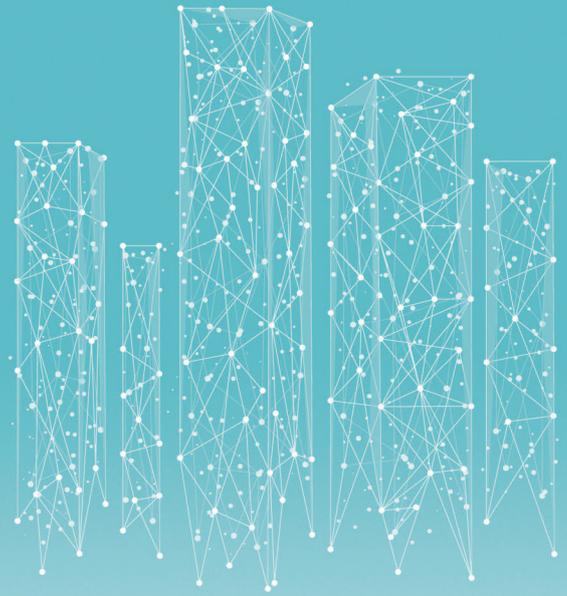


2020 年環球宏觀金融環境更趨複雜，面對着多項風險因素，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起的負面市場情緒、中美貿易談判時有起伏，以及不

斷演變的地緣政治衝突等。儘管外圍環境挑戰重重，或會令到資金流變得更為波動，但香港具有龐大外匯儲備及穩健銀行體系，因此有能力承受資金外流的壓力而不致影響金融穩定。香港的社會狀況及冠狀病毒疫情可能會繼續影響實體經濟，但憑藉過去多年來香港金融體系所建立的抗震能力與緩衝，金管局有能力、資源及決心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例如金管局會利用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進一步加強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倉盤的適時監察。金管局在 2020 年會推出研究計劃，檢視影響香港經濟的事項，並評估相關的潛在風險。貨幣發行委員會將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受到環球及香港經濟下行的影響，香港銀行體系於2019年維持穩健。整體業界共同努力，令銀行體系在社會事件下繼續正常運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年內，金管局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上。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更廣泛使用金融科技，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理順投資者保障措施，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為銀行客戶提供保障。金管局亦提升數碼銀行服務的消費者保障，並繼續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完成對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第四輪相互評估，並評定香港的相關制度為合規而有效。報告尤其正面評價本港銀行業對有關風險的良好理解及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公私營夥伴合作共享訛騙及洗錢情報，並積極支持銀行業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

在銀行發展方面，金管局於2019年向8間虛擬銀行授予銀行牌照，並公布分三階段促進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的措施。

與此同時，年內香港在實施資本充足、披露、流動性及大額風險承擔等各項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金管局亦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確保香港的處置機制運作暢順，必須制定處置法例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19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9年共進行19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2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2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405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其他重點包括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以及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的實施情況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與此同時，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各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9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9年	2018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6	187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26	27
3 三方聯席會議	32	28
4 文化對話	4	0
5 現場審查	104	100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0	0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12	2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7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0	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9	8
資本規劃	6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6	8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3	18
消費者保障	2	0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17	6
6 專題評估	301	292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50	9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6	7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61	44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4	5
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	30	9
消費者保障	42	42
流動性風險	23	21
市場風險	15	10
總數	663	634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9年信貸增長溫和，貸款總額增加6.7%，2018年的增幅為4.4%。從表2可見，在香港使用及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分別增加7.7%及5.8%。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9年	2018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6.7	4.4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7.7	6.5
– 貿易融資	-0.7	-7.6
– 在香港境外使用	5.8	2.0

於2019年底，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7.4%至45,640億港元(表3)。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9年	2018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7.4	1.5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7.1	2.8
– 貿易融資	11	-14.9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底的0.51%微跌至2019年底的0.48%，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0.55%微升至0.57%。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8年的0.63%上升至2019年的0.79%，以歷來水平計仍屬於低；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55%上升至0.75%。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金管局加強償債壓力測試，以納入更全面的風險涵蓋範圍及更嚴峻的壓力假設。加強版壓力測試繼續顯示，銀行普遍具備足夠緩衝資本承受嚴重的衝擊。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從事高風險業務的企業貸款、複雜融資安排，以及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等不同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金管局明白經濟下行或會對中小企帶來更大挑戰，因此於10月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鼓勵銀行應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繼續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以來推出的8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顯著增強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64%，降至2019年12月的53%。新造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9年12月的36%（圖1）。

圖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分三期實施「網絡防衛計劃」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涵蓋所有大型銀行的第一期評估於2018年完成，而第二及第三期對其他認可機構的評估亦大致如期完成。金管局亦已展開「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視，因應過去幾年累積所得經驗進行優化。

金管局於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該修訂旨在讓業界有更大靈活度應對客戶對電子銀行服務預期的變化。金管局亦公布一套應用人工智能的高層次原則，為業界提供指引。

自6月社會事件開始以來，金管局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監察銀行運作及服務所受影響。金管局要求銀行增加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鈔的次數，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修理遭破壞的設施。金管局亦迅速行動，澄清意圖影響公眾對銀行體系信心的惡意謠言。在銀行業共同努力下，受影響銀行分行及設施迅速恢復正常服務，令對公眾的不便減至最低。由於社會事件令業務操作風險上升，金管局要求銀行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加強業務操作的抗震能力。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以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衝擊的能力。專題評估重點檢查認可機構流動性壓力測試計劃及應急融資管理的穩健程度。金管局亦評估認可機構遵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監管規定的情況，確保認可機構在計算時採用審慎的方法及準確的數據。

隨着程式交易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審視認可機構在這範疇的風險管理手法。此外，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在2021年底後停止公布，金管局已提醒認可機構須為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並進行了調查以監察各機構的相關進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8次現場審查及61次非現場審查，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及新科技應用管治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與業界分享在認可機構就中小企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專題評估中觀察所得的良好手法及注意事項，以協助認可機構對中小企提供合適的開戶程序及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對金管局及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言，2019年的焦點是特別組織在9月發表對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該報告是迄今特別組織對成員地區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估中給予的最高評價之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整體成效方面²，香港在11項「直接成果」中獲得6個「頗高」評分，另外在技術性合規方面的評分亦甚高。

該報告正面評價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並指出金管局能充分掌握銀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同時對在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的風險亦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該報告亦正面評價整體銀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努力，包括大型認可機構越漸增加運用數據分析、大多數可疑交易報告均由認可機構作出，以及業界積極參與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

該報告建議若干應予改善的地方，包括對境外貪污及稅務罪行等高風險範疇及儲值支付工具等發展中範疇的了解。金管局已展開回應這些建議的工作，包括在7月公布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的最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已開始私人銀行業務及新科技應用管治的專題現場審查。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左四)及其團隊於4月與特別組織評估人員舉行會議。

² 相互評估中整體成效的評估涵蓋11項「直接成果」，每項各設「高」、「頗高」、「中等」或「低」評分以顯示有效程度。每項直接成果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不同範疇。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強香港本身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的合作，金管局參與情報工作組的檢討工作，促使最初以先導形式成立的情報工作組於6月轉為常設組織。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中對這個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在打擊洗錢威脅方面的貢獻予以肯定³。因應特別組織建議提升情報工作組的表現，情報工作組正考慮進一步發展為可持續平台，運用相關科技及數據分析支持銀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此外，為推行更大範圍的數碼化計劃，金管局正研究如何運用科技及數據推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生態系統的發展。於4月，金管局委聘顧問就如何透過加強運用科技提升金管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能力，以及支持業界更多採用合規科技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策略及實際方案。金管局於11月舉辦首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約有400名認可機構、合規科技公司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出席。與會者在一系列的專題討論及分組會議中，分享對應用合規科技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經驗及心得。

年內，金管局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包括對銀行業提出的新構思作出初步監管回應，以及支持相關概念認證，以便相關項目進行穩妥測試及推出市場。透過在上述渠道的商討及測試，多間銀行已推出遙距開戶服務。隨着虛擬銀行陸續開業，遙距開戶將越漸普及。於2月，金管局亦發出有關遙距開戶的主要監管原則，提醒銀行符合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和採取風險為本方法的原則。因應特別組織的更新建議，金管局在12月向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行業發出指引，闡釋如何管理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3次現場審查、30次專題評估及12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

作為「平衡監管」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理順及優化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銷售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並為業界提供相應指引以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措施已考慮近年市場形勢與客戶期望的變化，以及金管局的監管經驗。

關於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金管局於7月向註冊機構釐清及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回應業界就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實施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意見。金管局於11月就防範、偵察及緩減有關銷售投資基金的不當行為風險向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

因應近年科技發展，金管局透過詳盡的問卷調查加強對註冊機構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監察。為更有效識別銷售活動牽涉的風險及關注範疇，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推出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年度調查。

³ 自2017年5月開展至2019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的454份可疑交易報告已合共拘捕181人、凍結或充公6.16億港元，以及防止1.06億港元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在認可機構的保險銷售活動方面，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緊密合作，落實《保險業條例》下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該制度已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保監局根據該制度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就認可機構經營《保險業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查察與調查權力。為加強雙方合作，金管局與保監局達成新的《諒解備忘錄》，訂明監管、投訴處理及法規執行等事項的安排。隨着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優惠於4月推出，金管局就銷售這類產品的披露規定發出通告。鑑於年金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複雜性及逐漸普及，金管局於9月發出通告，加強認可機構在銷售這類產品時的客戶保障措施。此外，由於醫療保險產品越漸受到重視，金管局於6月及1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遵守適用於銷售這類產品的監管規定，尤其有關客戶合適性及產品披露方面。

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金管局已完成現場檢查工作，並會與業界分享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有關註冊機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148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450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9年共審理18宗個案，涉及授予銀行牌照及審批貨幣經紀(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2份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其餘則涉及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以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與風險管治架構是否足夠等範疇。

在2019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3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該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完成審核全部196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 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9年	2018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8	5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8	17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82	181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3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8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會議討論的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是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

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及披露工作小組，以及(ii)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及該小組之下風險數據網絡主席。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除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外，金管局亦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全體會議，致力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方面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慣例。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薪酬監察聯絡小組、金融基準官方督導小組，以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工作小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得不能倒」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CBCM)工作小組成員。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⁴、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成員。

⁴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 EMEAP 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 EMEAP 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擔任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專設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的資訊及進行商討。詳見第 94 頁「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部分。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計劃)

繼上一次於 2014 年完成全面評估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 2019 年對香港展開評估計劃的更新評估，檢討自上一輪評估計劃以來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相關的銀行監管制度的新事項及新發展，以及香港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框架的變化。金管局完成一套全面問卷調查，並於 9 月評估人員實地查訪期間與其舉行多次會議深入討論最新發展。金管局亦與評估人員對銀行業進行一系列流動性和償債能力壓力測試。金管局為評估人員安排與政府官員、私營機構(包括銀行、審計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及相關持份者會面，以加深評估人員對香港最新金融發展的了解，促進他們對香港金融業作出全面評估。更新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預計在 2020 年內完成。金管局將繼續與基金組織緊密合作，並認真考慮其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一致性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一致性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對香港的一致性計劃評估於 2019 年進行，涵蓋了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相關的評估報告於 2020 年 3 月發出。整體而言，香港的大額風險承擔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例被評定為符合巴塞爾標準。

除接受一致性計劃評估外，年內金管局亦領導國際技術專家小組，就澳洲實施大額風險承擔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於 2019 年 7 月發出。此外，金管局參與了評估巴西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報告於 2019 年 3 月發出；另正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風險承擔限度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A條制定的全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於2019年7月1日生效，以取代《銀行業條例》以往的風險承擔限度條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2014年《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及更新其他風險承擔限度，從而配合市場發展及最新的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若干條文設有6個月實施寬限期，已於2019年12月結束。

資本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規則的工作，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三套資本標準，即「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因應業界意見及主要市場最新實施時間表，前兩套標準擬於2021年年中左右在香港實施。就實施這兩套標準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修訂於2020年3月發出，以在最後擬定及提交立法會審議前進行《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諮詢。至於「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經收集業界意見後正擬備相關《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

為有助制定政策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所定《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金管局對具代表性的本地銀行抽樣進行量化影響評估，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的估計影響。金管局於2020年3月展開另一項量化影響評估，涵蓋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

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將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5%下調至2.0%，即時生效，讓銀行有更大空間支持本地經濟。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0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新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框架於2019年7月1日生效。該框架以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標準為基礎，並採取標準計算法，制定一套更精密及全面的計量以識別涉及重大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

披露標準

繼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並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3月發出一套經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2018年8月《技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會計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文件所載的披露規定及若干監管更新。

流動性標準

年內制定《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i)把符合巴塞爾規定的上市普通股及評級為BBB的有價債務證券視作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2B級」資產及(ii)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下實施衍生工具負債總額所需的穩定資金規定，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現行指引。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亦作出類似修訂。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於 2017 年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當中開倉保證金規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擴大受涵蓋實體範圍。為有助順利有序實施保證金規定，金管局將採納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公布的修訂實施時間表。金管局會繼續評估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 8 月完成及公布《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因應《銀行業(披露)規則》自 2017 年以來為納入巴塞爾首兩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大幅修訂，上述單元的修訂更新了有關應用《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詮釋指引。

金管局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以反映國際及本地認可機構恢復規劃標準及方法的最新發展。

因應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CR-L-3「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 條」、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 CR-L-5「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第 3 部」。上述單元主要修訂旨在闡明有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監管方法、政策意向及實施指引。此外，金管局公布了《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提供技術闡釋。

資本架構第二支柱方面，金管局因應本地實施巴塞爾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以及巴塞爾委員會所作的其他最新公布(尤其是有關證券化方面)更新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監管審查程序」。經修訂單元於 2020 年 1 月落實及公布。

流動性方面，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以反映實施《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後所帶來的變動及最新發展。

於 5 月，金管局向業界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建議修訂單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主要反映最新的國際薪酬方案監管指引。

檢討監管文件

年內金管局就監管文件作出了檢討，以提高監管通訊網站(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進行監管溝通的專用網站)所載的指引及通告的完整性，並透過完善文件的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令使用更方便。監管文件的完整性經查證後得到合理確認。就完善文件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方面，基礎設計工作亦已完成。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平衡監管

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溝通，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力求在監管成效與可持續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2019年，金管局獲得銀行有用的意見，優化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政策，並制定銀行使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消費者保障指引。這些意見包括合規成效、新科技應用及提升客戶體驗等多方面的考量。透過有系統的回饋程序，金管局能在決定如何優化政策前，更清楚了解這些修訂可能對銀行帶來的影響。

金管局亦與銀行業透過有建設性的討論，探討如何避免聘用曾有失當行為人士的風險，而業界提供的意見有助金管局制定詳細的政策建議。

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後，金管局繼續加強了解認可機構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方法。金管局亦參與其他區內有關當局的討論，探討實施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工作的影響。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於4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本地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在5月，金管局公布分三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以作為支持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措施之一。

為建立評估認可機構「綠色」基準的框架，金管局於年內成立了一個由22間認可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交換有關制定框架的意見。金管局在12月就此框架的草案向業界進行諮詢。

詳情請參閱「機構社會責任」一章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政策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19年，金管局在推進處置政策、處置規劃及處置執行能力的目標上繼續取得重大進展。下文表5概述迄今金管局就建立及落實香港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進度。

表5 金管局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的工作進度⁵

	2018年及之前	2019年	2020年及之後
處置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生效 《受保障安排規例》生效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1 獲指定為香港的跨界別G-SIB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落實處置機制 	按需要檢討及修訂《處置條例》
處置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RA-2及CI-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 修訂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實務守則》篇章LAC-1及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模版 擬備處置程序中按合約暫停行使提前終止權的規則的建議 修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計劃規則，支援被處置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確保備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標準
處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D-SIB建立處置規劃及決定其首選處置策略 就1間認可機構於香港設立純控權公司及專責香港服務公司提供支持 推進區域處置規劃及跨境合作 就跨境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提倡協調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適用於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推進D-SIB的處置規劃，評估及排除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繼續主導區域處置規劃，包括舉辦區域會議 於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進行跨境處置規劃 	確保須優先處理的認可機構遵守處置標準，從而確保其處置可行性
金管局的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監察名單框架及跨部門銀行危機協調框架 成立危機管理協調組 進行危機模擬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金管局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設立處置資金安排 運作危機管理協調組及加強相關危機管理框架 完成處置諮詢框架投標程序 	建立執行有秩序處置的運作能力
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銀行CBCM工作小組成員身分，以及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法律專家小組主席及CBCM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組聯席主席，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政策制定工作 倡議成立EMEAP轄下新的處置機制專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制定國際及區域政策，包括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銀行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主席，評審報告於4月公布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並舉行工作坊及電話會議 	參與國際及區域處置機制的發展

⁵ 表內提及的《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詳見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resolution-regime/>。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標準

制定吸收虧損能力的政策及標準繼續是金管局在2019年的一項首要工作。《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3月20日發出。其後，金融管理專員於10月31日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公布適用於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標準披露模版，模版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中相關模版作為藍本。香港在採納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政策方面的進展，於該理事會7月公布的《技術實施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檢討》報告中獲得肯定。

處置可行性面對的一大潛在障礙，是處置程序期間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為應對這項障礙，金管局着手擬備政策建議，以根據《處置條例》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合約暫停規則。建議規定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若干金融合約採納合約條款，以就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以處置機制當局身分對該等合約施加的暫停終止權賦予效力，而此舉將可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原則。載述金管局政策建議的諮詢文件於2020年1月22日公布，並進行為期2個月的諮詢。

金管局已對整體業界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時能有秩序處理。承接早前就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的工作，金管局聯同CMU系統修訂其成員協議及文件，以反映《處置條例》對終止或暫停向被處置認可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所施加的限制。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D-SIB的處置規劃。作為與這些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為應對按其各自的首選處置策略被識別的處置可行性障礙而所需的變動正逐一實施。

具體而言，D-SIB正在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從而減少不再可持續經營可能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在2019年，金管局就D-SIB透過外部發行或集團內部跨境發行增加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計劃，與這些認可機構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當局緊密合作。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相關首選處置策略，將每間D-SIB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部分D-SIB已開始遵守對其適用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開披露吸收虧損能力狀況。

銀行體系穩定

部分D-SIB正透過整體集團計劃建立新的運作能力及安排，確保處置期間業務可以持續。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配對服務相互依存關係、修訂運作合約條款、對交易組合進行在有償債能力情況下的清盤分析，以及對使用支付結算的應急安排進行跨境火警演習測試。

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為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舉行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作。

此外，金管局透過其在12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處置聯席會議成員身分，參與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另亦參與相關總公司所在地當局舉行的海外會議，並與有關當局合作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此外，金管局在香港舉行多個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的會議。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因應實施經驗及危機模擬演習結果，繼續完善跨部門有效協調的內部框架，以處理陷入危機的認可機構。

隨着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於8月公布，為落實《處置條例》下處置資金安排所需的流動性資金安排的設計工作立下重要里程碑。詳情見「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部分。

此外，金管局《季報》9月號刊載一篇文章，闡述處置機制所設的事後收回公帑機制，凸顯當局向廣泛金融體系收回存入處置資金帳戶，並已在處置程序中動用但尚未付還的公帑的意向。

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並完成框架的投標程序。該框架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有效地委任外聘顧問，以支持履行《處置條例》下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框架設有5個諮詢小組，涵蓋廣泛專業範疇，包括法律、財務及估值分析、企業財務諮詢、運作檢視及分析，以及重組分析。

銀行體系穩定

經修訂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多項全球性的監管改革已在香港陸續推行，藉此增強銀行承受衝擊的能力及降低系統性風險。就這些改革而言，央行提供的流動資金仍然是維持金融穩定的其中一項主要工具。

落實《處置條例》的銀行處置資金條文能確保建立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在2019年，金管局在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推出新的「處置資金安排」，可按需要在處置程序中予以運用。

與此同時，金管局在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引入一些措施以優化原有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包括金管局可為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目的而向銀行提供臨時性港元流動資金（即並非資本支援性質）的各種安排。

該架構有效整合現有的港元流動資金安排，並適當引入優化措施。該架構包括交收資金安排（供進行即日及隔夜回購交易）；備用流動資金安排（銀行可憑主要貨幣計值的流動證券等抵押品獲取有期流動資金）；以及應急有期資金安排（參照過去的「最後貸款人」安排的指導原則制定，金管局可因應異常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的具體情況酌情接受多種抵押品以提供貸款）。

經修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8年對香港同業評審中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並標誌着金管局在應對個別及系統性流動資金壓力的能力方面的重要進展。

國際政策及與持份者聯繫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第8份處置機制改革實施的報告《2019年處置報告：慎防縫隙》中表示，已透過建立總吸收虧損能力及其他措施增加G-SIB處置可行性，另亦指出仍存在的縫隙。詳情見「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就跨境處置事宜積極與區內有關當局共享知識及討論。於4月，金管局以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兼秘書處身分，在香港舉辦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處置機制研討會。該研討會為處置

機制專題會議成員當局提供平台，就(i)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ii)應對銀行處置可行性障礙的政策及標準等跨境處置議題分享知識（見第86及87頁有關EMEAP其他工作的進一步資料）。

本地方面，金管局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業內公會舉行會議，積極與業界及不同外部持份者保持聯繫。這些措施有助加深對香港的處置機制及該機制對認可機構、其對手方及投資者以至整體市場的影響的了解，從而提高處置機制的公信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19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及銀行CBCM工作小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金管局亦參與多個虛擬工作組，以助推進實施內部財務重整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工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機制工作的一個重要範疇，是支援適時及一致的實施，以及評估其成員的實施進度。為此，由金管局擔任主席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規劃專題同業評審於4月發表報告，該報告根據評審結果向金融穩定理事會及成員地區提出處置規劃建議。

因應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實施的技術檢討報告，其成員繼續致力處理已識別的技術事項，包括加強對總公司及業務所在地就預先劃撥財務資源的方法的了解。作為跟進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於9月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項研討會，討論跨境管理資本及流動性等課題，以助加強應對市場分散的機制及方法。金管局亦主持該研討會當中一個專題討論。

金管局參與多項金融穩定相關國際討論，包括分享本地及跨境危機模擬演習的做法，以助做好相關準備。於2019年，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9項會議及研討會，當中部分活動由金管局在香港舉辦。

⁶ 見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21119-1.pdf> 所載2019年G-SIB名單。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並已完成涵蓋2018年的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⁷。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數碼年代的消費者保障

處身數碼年代，金管局持續檢視及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政策。為取得創新與消費者保障之間的平衡，認可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並實施與風險相稱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因應銀行業在「香港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創新科技的發展，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項目須採取適當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並闡明容許認可機構在開放API框架下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貸款中介人。金管局在11月發出另一通告，就認可機構應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消費者保障事項向認可機構提供一套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集中於4大範疇，即管治與問責、公平性、透明度與披露，以及資料私隱與保障。

於5月，金管局在《亞洲銀行家》雜誌的2019年領袖成就獎中榮獲「亞太地區最佳業務操守監管機構獎」，以表揚金管局在促進消費者及投資者保障方面持續及全面的工作，包括數碼金融服務相關工作。



金管局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授「亞太地區最佳業務操守監管機構獎」。

⁷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鑑於數碼金融服務日益普及，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推出新措施，延長電子結單的網上查閱期至最少7年，以提升客戶體驗。最遲由2020年第1季末起，所有提供電子結單的零售銀行須開始將電子結單逐步累積，讓個人零售客戶網上查閱電子結單的周期逐步延伸到至少7年。金管局於9月發出通告述明實施細則。

為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年內大多數零售銀行取消了以往向個人零售客戶徵收的低戶口結餘收費及其他帳戶的服務費，進一步方便客戶使用基本銀行服務。業界與易辦事公司及香港郵政合作，進一步擴大長者的免購物提款服務範圍，在原有的300多間連鎖便利店分店之上，再延伸至全部167間郵局及流動郵局。

金管局一直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該指引列載方便肢體傷殘、視障或聽障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措施。年內該指引的執行進展良好，反映業界致力加強無障礙銀行服務。例如，超過94%的銀行分行能讓輪椅使用者出入、已有1,066部語音自動櫃員機，以及663間銀行分行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三)巡視某間新啟用銀行分行。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非常重視企業能夠獲得銀行服務，並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處理有關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事宜。

為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包括香港銀行在內的全球各地金融機構已普遍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已發出指引，提醒銀行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而不應對正當企業在獲取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銀行亦應在整個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具有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及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因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銀行業業界已推出了多項有助改善辦理開戶手續的措施。在金管局推動下，有銀行陸續於3月及4月開始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為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按符合條件的企業客戶的實際業務需要，為其提供基本的銀行服務。「簡易帳戶」客戶日後若需要全面的銀行服務，只要補辦所須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便可以將戶口提升為一般的傳統戶口。「簡易帳戶」服務既可以是為銀行客戶提供多一種戶口選擇，又可以照顧企業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要。金管局於4月發出通告，鼓勵更多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令企業客戶有更多選擇。客戶對有關服務反應正面，反映這類服務有一定需求。

金管局已經完成有關認可機構在處理中小企及少數族裔客戶開戶過程中與客戶溝通的情況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就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已經完成認可機構在中小企客戶的開戶過程中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專題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中小企專題評估的結果已於6月以通告形式與認可機構分享。

為與商界保持溝通，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透過專用電子郵箱(accountopening@hkma.gov.hk)及熱線電話(+852 2878 1133)所收到來自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的查詢及意見。

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銀行更廣泛運用科技，包括應用於遙距開戶和以精簡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令客戶在過程中獲得更具透明度及效率的服務。

在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共同努力下，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均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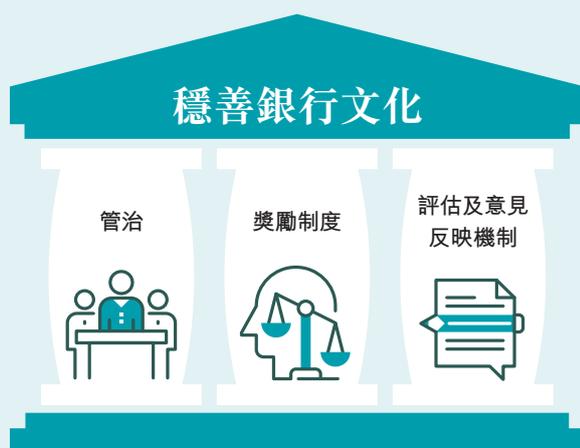
- ◆ 零售銀行每月平均新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10,000**個，當中**約五成**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
- ◆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約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開立及維持戶口的事宜。金管局的目標是在維持香港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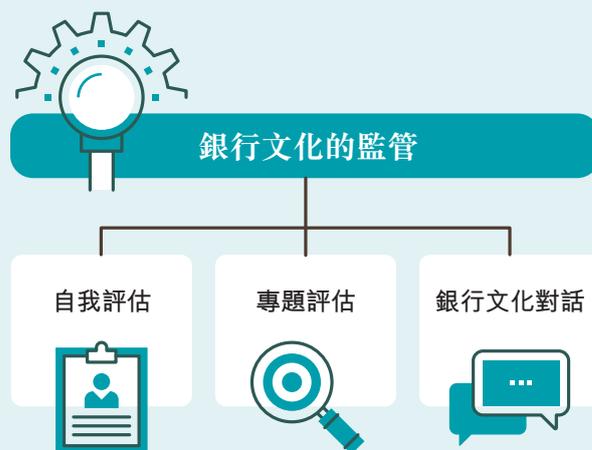
金管局推動改革銀行文化，鼓勵銀行循(1)管治、(2)獎勵制度，以及(3)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三大支柱推動穩善文化。



優化銀行文化的監管措施包括自我評估、專題評估及銀行文化對話。繼於2018年12月公布這些措施後，金管局在2019年初開始推行自我評估措施，要求30間認可機構(包括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部分境外銀行分行)評估本身的文化優化工作，並參考香港境外的重大操守事件，從而反思有關結果在認可機構本身是否具有借鑑作用。金管局亦提醒首階段自我評估尚未涵蓋的其他認可機構檢討本身的文化優化工作。金管局正檢視首階段認可機構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藉以集思廣益，為業界提供相關做法以作參考、識別共同關注的課題，以及有助金管局日後的銀行文化監管工作。

與此同時，金管局於2019年開始與4間認可機構進行文化對話。根據這項措施，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負責銀行文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成員會談，就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進行深入討論。這些對話亦使金管局有機會提出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動銀行文化，並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溝通。金管局亦參與銀行文化為題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並發表演講。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年內共接獲超過17,000個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8年的33宗，減少至32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合作，跟進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一宗涉及申請取閱環聯信貸報告的程序可能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該宗保安事件於2018年第4季曝光，當中環聯資料庫的部分個人資料涉嫌遭到未獲授權人士取閱。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一直就事件與環聯密切跟進，包括環聯就事件進行的調查、其後全面提升資訊保安系統，以及獨立覆檢經加強的保安措施。於12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公布該宗資料外洩事件的調查報告，指出環聯網上認證程序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公署已指令環聯採取補救行動及防止有關違反再發生。環聯在2019年一直暫停網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服務。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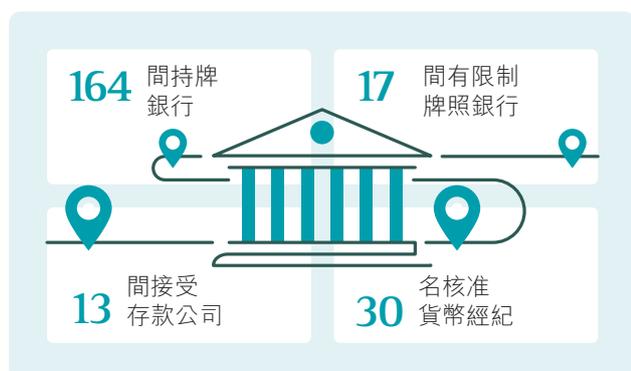
為增加存保計劃在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推行一項兩年的計劃，設置電子支付渠道。電子支付方式(包括「轉數快」)，能讓存戶安全及更便捷地取得補償。存保會於11月舉行發放補償演習，旨在確保存保會與發放補償代理的協調穩妥，以及利用新系統測試發放補償的操作流程。演習結果再次證明存保會能達到預定目標，於7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戶發放補償。

銀行體系穩定

為迎接豬年，存保會推出以豬仔錢罌作為主題的全新廣告宣傳活動及舉辦「存得安心·藝術豬巡迴展覽」，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另推出新版本的存保桌上遊戲，向初小學生灌輸存保計劃的知識。

牌照事宜

截至2019年底，香港共有164間持牌銀行、17間有限牌照銀行、13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30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授予銀行牌照，分別讓8間本地註冊公司經營虛擬銀行、3間境外銀行在香港經營分行，以及1間本地有限牌照銀行提升認可資格，進一步促進香港的普及金融與銀行服務多元化。金管局亦向6間境外交易商經紀及交易平台營運商授予核准貨幣經紀資格。此外，年內3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9年接獲1,950宗涉及對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投訴，並完成處理1,974宗個案。於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有390宗(表6)。此外，金管局接獲舉報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情報急增，由2018年的113宗增加至2019年的493宗。這些情報主要涉及懷疑資料外洩或對某些銀行戶口的關注事項。金管局按既定程序逐一處理投訴及情報，並就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監管及紀律關注事項作出跟進。

表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9年			2018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7	317	414	456
年內接獲的個案	215	1,735	1,950	1,948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0)	(1,754)	(1,974)	(1,990)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2	298	390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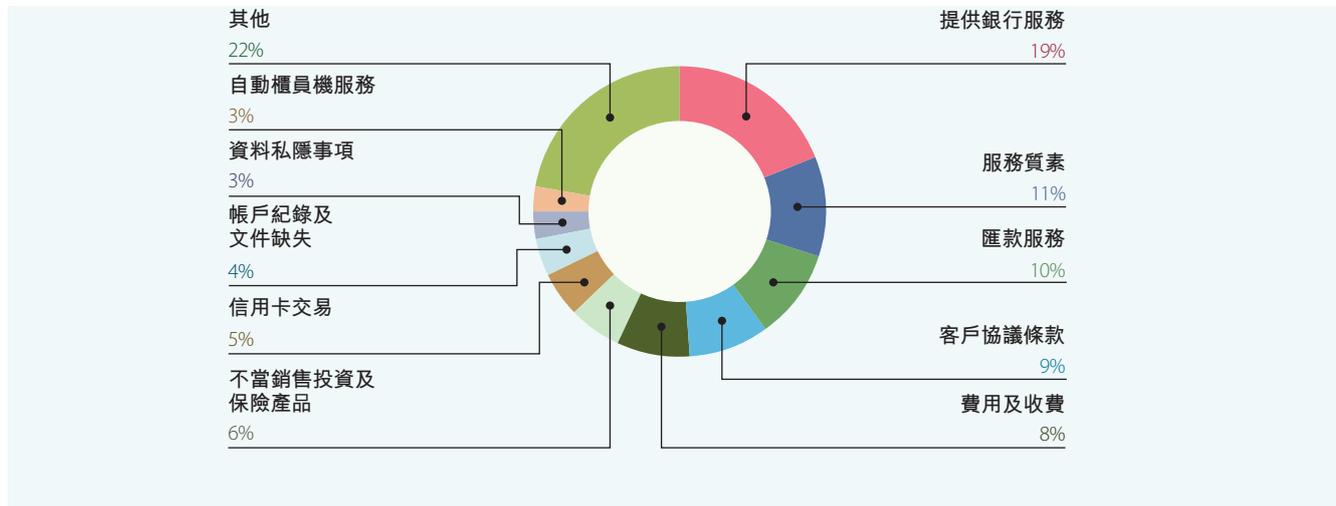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主要涉及提供銀行服務，當中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投訴由2018年的416宗減少至2019年的377宗，減幅一成，反映銀行已汲取以往處理同類個案的經驗，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就影響客戶帳戶的決定與其溝通。

至於涉及提供匯款服務的投訴在年內增加78%至198宗，當中大部分個案與匯款詐騙及投資騙局有關，案中涉嫌有騙徒利用銀行戶口以接收非法活動所得的資金。

在2019年，有關資料私隱事項的投訴增加34%至67宗，主要涉及懷疑客戶資料被過度收集或外洩。

銀行體系穩定

圖 3 金管局在 2019 年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及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銀行自行作出的匯報、涉及銀行服務的投訴及從監管審查當中發現認可機構的財富管理業務涉嫌違規或不當操守的事項，以向業界傳達貫徹的訊息及達至一致的執法結果。

年內，1 間註冊機構被裁定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電話錄音規定。此個案經由金管局調查後，轉介予證監會並於 9 月對該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 210 萬港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執法協作安排下雙方均參與跟該註冊機構進行協議的程序，並聯手跟進上述機構就評估補救行動成效而委聘的獨立機構所提交的檢討報告，以確保該機構遵守監管規定。

與此同時，繼新的《保險業條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 9 月 23 日全面實施後，金管局進一步加強與保監局的監管合作。作為認可機構及其根據《保險業條例》獲發牌員工的前線監管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獲保監局轉授《保險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並按金管局與保監局達成的合作安排下負責處理有關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投訴及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調查。在新的法定制度下，保監局於 9 月將 1 宗保險相關個案轉介金管局進行執法跟進。

整體而言，金管局年內的執法工作促成轉介 39 宗個案予證監會採取適當行動。證監會根據金管局轉介的相關資料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就 2 間註冊機構及 3 名人士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罰款。

經作出評估及調查後，金管局亦發出合共 52 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以及其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Complaints Watch

金管局定期出版《Complaints Watch》通訊，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該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包括有關零售支付服務的新課題及使用有抵押透支設施作外匯投資的事宜。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於6月，金管局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高層次研討會，參與對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銀行高層人員。講者就中國內地的經濟、金融監管、科技及國際關係等範疇的最新發展分享心得。此外，金管局舉辦專題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掌握銀行業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平台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2019年研討會涵蓋的部分課題包括全球虛擬資產的最新趨勢、虛擬銀行的影響、氣候風險與金融，以及人才風險管理。金管局亦與亞太貸款市場協會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合作，以便銀行參與由兩個協會舉辦的旗艦研討會。

為與獨立非執董加強溝通，金管局於3月推出「獨立非執董聊天室」，作為金管局與銀行董事的專用電子對話平台。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因應諮詢業界所得意見，資歷架構之「信貸風險管理」單元於3月推出。金管局順利展開制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合規」新單元的工作。

自資歷架構單元於2016年首次推出至2019年12月底止，約有10,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有助提升銀行業的整體專業能力及滿足業界的人才需求。

金管局在2019年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及其他簡報活動，讓各級銀行從業員掌握銀行文化監管及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最新資訊。

年內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第二批學員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為業界培育未來的人才。鑑於歷年學生及參與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反應非常熱烈，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於11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 | |
|--------------|--|
| 2016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 2017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
| 2018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
| 2019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
| 即將推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合規 |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金管局致力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其網站內的政策聲明。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於2018年9月推出的「轉數快」，是港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並根據《支付條例》受金管局監察。《支付條例》亦為港元「轉數快」及人民幣「轉數快」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其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網絡保安風險持續增加，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在2016年發出防衛能力規定指引，並在2018年公布減低涉及大額支付系統欺詐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策略報告。金管局一直與金融市場基建緊密合作，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進一步加強網絡保安。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多年來積極參與實施監察常設小組的《基建原則》評估。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完成採納有關實施《基建原則》的法例及其他政策的程序，以及所採納的措施完整並符合相關原則及責任。報告亦指出金管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均符合《基建原則》或相關指引的規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因應市場最新發展，金管局於9月與證監會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合作監察安排。國際方面，金管局與相關境外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相關地區之間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應系統之間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銀行體系穩定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19年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銀行體系穩定

2020 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能力。在 2020 年，金管局會完成「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視，以找出可以優化該計劃的方法，並推進其落實。金管局亦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越漸倚賴雲端服務供應商引致的風險，並對認可機構的資訊科技管治情況進行審查。

智慧銀行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虛擬銀行在開業後的運作情況及市場反應。具體而言，金管局會撥出資源監管虛擬銀行的風險管理，尤其科技風險、客戶資料保障，以及打擊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項。金管局亦會繼續推出新措施推動發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

信用風險的監管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及香港社會事件的不明朗因素，金管局正深入檢視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以評估會否出現任何質素轉差的趨勢。金管局會繼續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檢視認可機構在大型企業貸款及貸款分類與撥備制度等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此外，由於中小企普遍更容易受到近期全球及本地形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鼓勵銀行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盡力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 2020 年會繼續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為監管重點。除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外，金管局會優化及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銀行體系具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在利率基準改革下為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準備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0年，金管局會因應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報告採取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進行香港新一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定於2021年完成），當中包括評估境外貪污及稅務罪行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範疇。

金管局在2020年的一個主要監管重點，將會是促進認可機構應用合規科技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繼在遙距開戶措施方面取得的正面發展，金管局繼續探討如何以創新方式運用數據及科技，促進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的發展。金管局會保持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所產生的動力，集中協助銀行檢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流程，以便採用合規科技；促進交易監察及篩查等範疇進行科技創新試驗；透過加強運用數據、分析、資料傳送及合作，以及技術與專門知識等方面，提升業界就減低洗錢網絡所帶來的風險的整體能力。金管局亦會與一間全球著名的科技公司合作對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系統進行專題評估。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與業界合作，制定有關信託服務操守標準的監管規定。繼於11月公布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金管局會就機制的運作細節與有關當局及銀行業界合作。此外，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合作，對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進行聯合審查，並就監管持牌保險中介人與保監局合作。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產品、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操守，以及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修訂《資本規則》的立法程序預期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以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為便利實施，金管局將制定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更了解《資本規則》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條文的應用。

至於「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的實施，《資本規則》建議修訂的業界諮詢會繼續進行。

金管局計劃在 2020 年內就本地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諮詢工作將參考 2019 年本地量化影響評估結果，並涵蓋經修訂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經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及出項下限。最終的政策建議將成為制定實施這些標準的草擬規則的基礎。

金管局於 2019 年就巴塞爾委員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內經修訂市場風險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金管局將着手對《資本規則》進行一系列修訂，以實施該經修訂標準。

關於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巴塞爾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發出信用估值調整框架最終修訂的諮詢文件。待巴塞爾委員會發布信用估值調整框架最終本後，金管局會就香港實施方案諮詢業界。

槓桿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公布經修訂的客戶結算衍生工具槓桿比率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以解決銀行透過將某些短期交易暫時減量來提高披露槓桿比率的潛在「粉飾櫥窗」行為。金管局會為實施經修訂處理方法及《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槓桿比率若干技術性修訂制定相關政策建議，以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主要在第三支柱架構載入《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規定所衍生的修訂。有關規定屬於第三（亦即最後一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金管局會就實施有關規定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某些單元，包括「外匯風險管理」、「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單元「恢復規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的修訂工作，並計劃在2020年內完成。

檢討監管文件

金管局在2020年會繼續檢討監管文件以提高其使用便利性，除完善其結構、分類及編寫風格外，檢討亦包括在電子渠道推出智能顯示。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聯繫，優化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以確保它們在風險環境、科技及客戶體驗不斷變化的過程中仍能與時並進，保持有效及與監管目標相稱。

會計準則

繼於2019年9月發出首階段修訂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正在評估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備用參考利率取代時可能造成的財務匯報問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巴塞爾委員會仍在評估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對監管資本框架的長遠影響。與此同時，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因應利率基準改革所作出的會計準則更新及認可機構在香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會繼續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在2020年，金管局會進入三個階段中的第二階段，制定監管期望及要求。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的「綠色」基準，並對部分認可機構應對氣候風險的實際做法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會就窒礙香港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的因素進行研究。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分享經驗並協調在國際層面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工作。

為使業界更了解金管局的期望及收集相關意見，金管局計劃發表一份白皮書，以闡述我們就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監管期望及方針。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會繼續有關工作。在 2020 年，金管局將優先進行以下 3 個主要目標的重點工作(詳情見表 7)。

表 7 2020 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處置標準	處置規劃	國際政策、與持份者聯繫及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合約暫停規則草擬本，並進行諮詢 ◆ 就處置程序中認可機構運作持續性標準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制定認可機構流動性匯報及估計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以進行諮詢 ◆ 展開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標準的《實務守則》篇章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與D-SIB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並與銀行合作，應對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致力實施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準備實施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標準 ◆ 就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與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聯繫 ◆ 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當局協調進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參與國際政策發展的工作 ◆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推進制定本地用以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穩定措施的機制 ◆ 推進建立及優化危機管理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尤其鑑於金融服務數碼化的趨勢持續發展，金管局會繼續檢視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規定，包括《守則》的條文，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加入任何新規定。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金管局會監察香港的銀行文化改革進度，並與業界分享相關的見解及做法。金管局亦會汲取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繼續探討其他銀行文化措施，並與其他地區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金管局會繼續聯同銀行公會，跟進環聯進行的調查及優化保安措施的工作。總結2018年保安事件的經驗，金管局會與銀行業進一步合作，致力加強有關監察香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程序，並研究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應對市場上只有一間相關機構的運作風險。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提升客戶在開立及維持戶口的體驗。金管局會繼續推進與銀行業在遙距開戶措施的工作，並探討以更廣泛運用科技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及成效。

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

存款保障

存保會將於2020年繼續進行有關實施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的計劃，以期在2021年完成。年內亦會繼續透過合規計劃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以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另會推出多媒體廣告及針對特定目標群組的全新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執行各項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以達致維持市場操守及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目標。金管局會執行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的法定制度的規定，並會繼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採取相稱的執法行動，並適當跟進有違客戶利益的操守事項。金管局會繼續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達致有效及協調的執法結果。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

年內為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職責所舉辦的活動反應理想，金管局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能力。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亦會繼續致力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包括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及分享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銀行業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因應業界需求推出資歷架構新單元。

未來的銀行業

鑑於新科技及新商機帶來人才挑戰，金管局與銀行業探討整體業界在2021年至2025年的5年內的人才缺口，旨在為如何收窄缺口提出建議。促進銀行業界攜手應付，是為日後人力需求做好準備的好開始。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20年公布上述探討工作的研究成果及建議。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因應最新發展優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落實《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尤其着重金融市場基建的網絡防衛能力，亦會與有關當局繼續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是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為進一步發展香港為金融科技樞紐而推出的智慧銀行措施進度理想。金管局把握內地金融市場開放的契機，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尤其是便利香港居民區內跨境使用金融與銀行服務。

與此同時，金管局致力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其中包括基建投融資、綠色金融和私募基金。年內成立金融學院，以持續提升香港的軟實力。

在中央銀行及監管領域，金管局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彰顯香港在相關國際工作的專業知識及承擔。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為鞏固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金管局致力實施於2017年9月公布的7項智慧銀行措施，促進銀行和支付行業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該等措施於年內的主要進展包括：

- ◆ 促進更廣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 ◆ 促進銀行業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
- ◆ 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研究和人才培訓；
-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 ◆ 批出8個虛擬銀行牌照；
- ◆ 促進業界更多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2.0推出金融科技新項目；及
- ◆ 透過「銀行易」進一步促進銀行採用合規科技。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與金管局各銀行部門聯手，在推動上述措施中發揮關鍵作用。

香港憑藉連繫內地資本市場的「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在促進國際投資者配置人民幣資產方面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這於過去一年「債券通」的登記投資者及每日成交量增長兩倍可見一斑。「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亦作出多項優化，讓國際投資者更靈活便捷地投資於內地的在岸證券。同時，金管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探討及落實多項金融配套措施，包括將推出的雙向跨境「理財通」計劃，便利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生活的香港居民跨境使用金融及銀行服務。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穩固；根據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香港再度蟬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中心。

金管局繼續積極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競爭力。為促進香港基金業務的發展，金管局與政府及業界緊密合作，為基金在本地落戶締造更有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又舉辦多項大型及專題外展活動推廣香港為綠色金融、基建投融资以及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為提升香港的軟實力，金管局在6月成立金融學院，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以及促進研究合作。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中央銀行及監管領域，金管局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¹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任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金管局現時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²轄下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以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金管局又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奠定穩固基礎。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在2019年達到100%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透過於內地兩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帳戶，CMU系統協助結算「債券通」北向通交易，以及替相關CMU系統成員持有內地債務證券。

作為港元RTGS系統延伸的轉數快首年運作暢順，全天候讓市民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零售支付及小額轉帳。轉數快的使用量錄得穩步增長，截至2019年底，共有400萬個登記，交易量增長兩倍。轉數快不但為零售支付業界帶來新的業務機會，更可促進金融科技創新。

為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合共指定及監察6個零售支付系統。金管局在5月批出兩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數因而增至18間。年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繼續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讓客戶有更多選擇及提升用戶體驗。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其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並制定及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包括各國或地區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高層代表。

² 巴塞爾委員會是全球首要的銀行監管標準釐定組織，並提供定期平台促進銀行監管事項的合作，旗下45個成員來自28個司法管轄區的央行及銀行監管機構。

³ EMEAP是由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9 年回顧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

金管局於2017年9月公布7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旨在協助銀行業提升運作水平，並把握銀行與科技結合帶來的龐大機遇。年內，金管局在實施這些措施及革新香港金融科技生態上均取得良好進展。

◆ 轉數快



轉數快於2018年9月推出，標誌着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邁進數碼時代的重要里程碑。轉數快為個人及企業提供高效快捷的支付服務，進一步促進香港更廣泛採用電子支付。自轉數快推出至2019年底，共有30間銀行⁴及11間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加入，新增9間銀行及1間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



⁴ 包括正籌備推出銀行服務的虛擬銀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轉數快的使用量穩步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轉數快共錄得400萬個登記(圖1)，共處理4,400萬宗交易，涉及總額7,485億港元及170億元人民幣。於2019年12月，平均每日交易量達168,000宗，相當於24億港元及3,800萬元人民幣(圖2)，而系統於推出首月(2018年10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為51,000宗。

轉數快：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400萬**個登記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4,400萬**宗交易
- ◆ 於2019年12月錄得平均每日交易量**168,000**宗，相當於**24億港元**及**3,800萬元人民幣**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將轉數快的使用範圍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繳付帳單及其他商戶支付。例如轉數快推出多項優化措施，讓商戶可使用不同帳戶代號，以及透過二維碼接受部分或超額付款。另外，又制定了技術規格，可以從一個手機應用程式中啟動轉換至手機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的應用程式以轉數快付款。此舉可大大提升利用流動裝置經轉數快進行商戶及商業支付時的客戶體驗。

金管局又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它們利用轉數快接受市民繳付帳單。由11月1日起，市民可以簡易地透過支援轉數快的手機銀行及電子錢包，掃描由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及水務署發出並印備轉數快二維碼的帳單繳費。金管局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探討其他能方便市民使用轉數快支付的應用場景。

為加強市民對轉數快的認識，金管局亦製作了一系列全新的教育及宣傳資料，包括電視廣告、電台宣傳聲帶、網上宣傳短片及電子單張。金管局亦參與展覽會，向中小企及其他企業推廣轉數快。多間參與轉數快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推出宣傳活動，提供優惠吸引客戶登記及使用轉數快轉帳及繳付帳單。

此外，金管局亦聯繫了多個業界組織及機構，向它們介紹轉數快的功能及不同業務採用轉數快收款及支付所帶來的好處。



政府接受以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及地租和水費。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



金管局繼續促進銀行業按照開放API框架研發及提供開放API。該框架分4個階段實施，而20間零售銀行已於1月開放超過500個

第一階段開放API接口，涵蓋不同的銀行產品及服務資料，並於10月開放300多個第二階段API以處理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科研及人才培訓



貿易融資方面，連接「貿易聯動」⁵ 與 we.trade⁶ 的概念驗證試驗在2019年首季完成。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下屬機構於11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行概念驗證試驗，連接「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為內地與香港兩地企業提供更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央行數碼貨幣方面，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開展名為「Inthanon-LionRock」的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的應用，從而促進香港與泰國兩地銀行之間港幣和泰銖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金管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鮑克運先生（左一）及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所長穆長春先生（右一）見證連接「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的概念驗證試驗的《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諒解備忘錄》由香港貿易融資平台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鄧月容女士（左二）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副所長兼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長狄剛先生（右二）簽訂。

⁵ 「貿易聯動」是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融資平台，由金管局推動成立，於2018年10月正式啟動。平台由香港12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出資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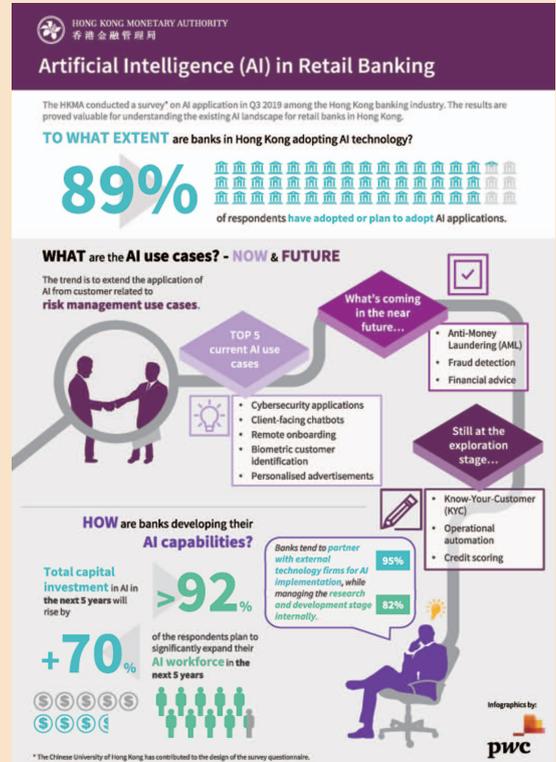
⁶ we.trade是建基於區塊鏈的歐洲貿易融資平台。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工智能方面，金管局研究香港銀行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情況，並於11月發布整體銀行業人工智能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在12月發表《Reshaping Bank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報告。



於12月發表《Reshaping Banking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研究報告。



金管局發布資料概要，簡述香港銀行業界採用人工智能的調查結果。

為增加金融科技的人才儲備，金管局繼續與其策略夥伴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以培育在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2019年共有220多位學生參與此計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跨境合作



金管局繼續加強與深圳的金融科技合作，亦第二次贊助「深圳金融科技暑期實習計劃」，讓50名學生到深圳多間著名企業實習6周，了解當地的金融科技生態。此外，金管局連續第三年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合辦「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雙方亦不時參與對方舉辦的高峰會及交流會。



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劉應彬先生在「2019中國(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會」上致辭。

為加強各地區之間的跨境金融科技合作，金管局於1月舉辦名為「從相互理解到全球合作」的金融科技圓桌會議，共有約45名來自18個地區的高層代表出席。

金管局為「全球金融創新網絡」⁷的創始成員，該組織由29個本港及海外的金融監管機構與相關機構成立，旨在共同建立金融創新的合作框架。該網絡其後推出先導跨境測試計劃，讓企業跨地區試驗創新產品及服務。年內金管局又分別與泰國中央銀行和法國監管機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訂立《諒解備忘錄》，加強金融科技合作。

金管局亦協助國際結算銀行籌建全球首個「創新樞紐中心」，該中心於11月在香港投入運作。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旨在促進各地中央銀行在創新金融科技方面的國際合作。香港中心的成立充分顯示香港在創新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有望令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的發展更進一步。金管局會借本地及區內金融科技發展的經驗，協助中心的研究工作，並會促進中心與私營部門、學術界、其他監管機構和政府組織的交流。

⁷ 截至2019年12月底，網絡共有50間成員機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與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Agustín Carstens 先生簽署「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的運作協議，標誌着雙方就創新樞紐正式展開合作。

◆ 虛擬銀行



經過全面的盡職審查及詳細檢視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後，金管局在2019年上半年批出8個虛擬銀行牌照。持牌人來自不同背景，有本地及國際金融科技及科技公司，亦有現有銀行集團。自批出牌照以來，金管局一直與虛擬銀行維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為開業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其中一間虛擬銀行在2019年12月於金管局的沙盒進行服務試行。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年內沙盒的使用穩步上升。



截至2019年底，共有**103**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而2018年底共有42項。金管局另接獲**406**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個案，希望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取得監管反饋意見。其中有約**70%**的個案來自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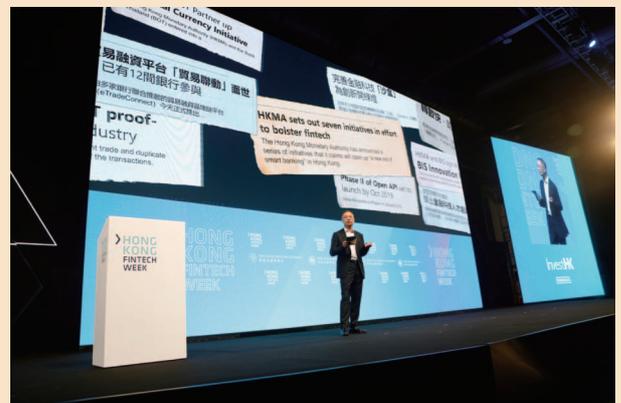
◆ 「銀行易」



作為「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更新及釐清有關遙距開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監管要求。為促進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在11月舉辦首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吸引本地及海外約400名包括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代表以及科技專家出席。金管局已發出有關討論紀錄，向業界及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圈的持份者分享下一步工作。金管局又發出第一期「合規科技通訊」，與業界分享在審慎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值得關注的合規科技應用個案。

業界聯繫及推廣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FFO積極聯繫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促進意見交流。FFO於年內舉辦了14場活動，當中包括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19」期間舉辦6場專題討論和演講，共吸引超過13,500名人士參與。FFO亦於其他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會議。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19」發表主題演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

金管局於6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合作成立金融學院。學院的使命是成為：(i) 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及(ii) 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



成立典禮由財政司司長兼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茂波先生(右)及時任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陳德霖先生主持。



超過 100 名嘉賓出席成立典禮。

金融學院成立典禮暨首屆院士頒授儀式於6月26日舉行，超過100名來自香港金融業，監管機構和學術界的嘉賓應邀出席。藉此盛會，金融學院向10位對香港作出卓越貢獻的金融界傑出領袖頒授院士榮銜。



金融學院向10位金融界傑出領袖頒授院士榮銜：(左起)任志剛先生、謝仕榮博士、李國寶博士、馮國經博士、史美倫女士、陳茂波先生(金融學院榮譽院長)、陳德霖先生(時任金融學院主席)、鄭慕智博士、唐家成先生、劉遵義教授、梁定邦博士及王冬勝先生。

自成立以來，金融學院共邀得10位國際金融領袖擔任學院的國際顧問，與金融學院院士一同就學院的工作，特別是領袖發展計劃方面的發展提供意見及指導，並擔任該計劃的演講嘉賓。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國際顧問

Jaime Caruana 先生

前西班牙中央銀行行長及前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Laurence Fink 先生

貝萊德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d Rubenstein 先生

凱雷投資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執行董事長

Mary Schapiro 女士

彭博環球公共政策副主席、
彭博創辦人及主席特別顧問及
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Stephen Schwarzman 先生

黑石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聯席創辦人

白川方明教授

前日本中央銀行行長

Michael Spence 教授

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及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教授

Glenn Stevens 先生

前澳洲儲備銀行行長

Mark Tucker 先生

HSBC Holdings plc 集團主席

Zeti Akhtar Aziz 博士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集團主席及
前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行長

金融學院邀請金融機構、專業服務機構、監管機構及學術界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及優秀人才成為學院的會員，參與領袖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培育金融領域的領袖人才，擴闊會員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並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界傑出領袖在研討會、工作坊及小組討論中發表演講及分享經驗。迄今已有 5 名傑出講者在計劃下發表演講：

- ◆ 黑石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聯席創辦人 Stephen Schwarzman 先生
- ◆ 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Agustín Carstens 先生
- ◆ 華平投資集團首席執行官紀杰先生
- ◆ 華平投資集團總裁蒂莫西·蓋特納先生
- ◆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校長 Minouche Shafik 女士。

研究工作方面，金融學院致力填補香港在應用金融研究方面的缺口。金融學院的附屬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工作範疇除貨幣及金融經濟研究外，已擴展至包括應用金融研究及前沿議題研究。有關研究旨在加深業界對金融領域最新趨勢的理解，並嘗試為業界與監管機構雙方均關注的議題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為達致此目的，研究中心已委任新的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金融監管機構與金融業代表，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地及海外知名學者與研究人員，專責就其應用研究主題提供意見，以及帶領應用研究方面的工作。現正進行的應用研究及前沿議題項目有以下各方面：

金融創新：

- ◆ 金融科技創新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
- ◆ 人工智能對銀行業環境、合規與監管的影響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 發展香港成為全球綠色債券中心

體制層面及市場結構：

- ◆ 程式與高頻交易對香港市場流動性及波幅的影響。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基建投融资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是促進經香港進行基建投融资的高效平台。金管局於5月在IFFO下成立綠色金融中心，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綠色金融樞紐，以及支持可持續基建投融资。

表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IFFO合作夥伴一覽表(按英文字母順序)

英聯投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麥格理集團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中非發展基金	馬來亞銀行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英中貿易協會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孖士打律師行
荷蘭匯盈投資	花旗集團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倫敦金融城	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高偉紳律師行	日本瑞穗銀行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中電集團	摩根士丹利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蘇博	東方匯理銀行	三菱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偉歷信集團	國民年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中國	OMERS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潮亞投資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貝萊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黑石集團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博楓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絲路基金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通用電氣	渣打銀行
中地海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基礎設施基金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德太投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韋萊韜悅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IFFO 平台的合作夥伴接近 100 個，都是全球業界主要持份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融資者、金融中介機構、專業服務公司，以及項目擁有者與發展機構（表 1）。金管局在 4 月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更有效發揮香港的優勢，從而吸引更多商業銀行及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進行離岸基建項目投資及融資。

年內 IFFO 舉辦 4 個研討會及圓桌會議，促進基建投融資方面的資訊交流及技能提升。



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與中國信保董事長宋曙光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合作的策略性框架以促進基建項目投融資。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9年3月 —— IFFO與保監局合辦研討會，介紹保險及擔保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重要性。該研討會分享不同基建項目案例，從保險公司與受保機構的角度探討政治及商業風險相關的保險。



2019年5月 —— IFFO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國際金融公司聯合舉辦題為「ESG及影響力投資：創造長期價值」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支持。



2019年7月 —— 金管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香港聯合舉辦第二屆圓桌會議，6間中央企業(央企)的高層領導及多間主要國際機構投資者出席會議，討論香港的金融及專業服務如何支持央企的投資及發展。



2019年10月 —— IFFO旗下的綠色金融中心與國際金融公司聯合舉辦「銀行及企業如何把握綠色金融機遇」研討會。該研討會匯聚300多名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金融機構如何更廣泛地把氣候風險變化納入其各個工作領域。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債券通」已成為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重要渠道。受惠於人民幣債券被納入主要固定收益指數所帶動，「債券通」的登記投資者數目增加兩倍多，由

2018年底的503個，增至2019年底的1,601個，每日交易額亦增長兩倍至106億元人民幣。



「債券通」

截至2019年底，共有**1,601**名投資者，年內日均交易額約為**106億元人民幣**。

年內「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1月增加一個「債券通」電子交易平台；4月進一步延長「債券通」的現金交收截止時間；6月發布「滬港通」與「深港通」下資金兌換優化安排的指引，讓國際投資者可選擇以在岸人民幣價格為其「滬港通」與「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進行資金兌換及外匯風險對沖；及由8月起離岸投資者可選擇T+3為債券結算周期。上述優化措施使「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者可更靈活便捷地進行交易，促使更多在岸資產被納入主要金融市場指數。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2月公布，進一步肯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為配合大灣區日趨頻繁的人流及物流，金融便利化措施陸續推出，包括跨境使用香港電子錢包，以及讓香港居民在香港分行以見證開戶的方式開設內地銀行戶口的試點計劃。此外，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於11月公布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穩固。年內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日均交易額達1.13萬億元人民幣的新高。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數字，香港穩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七成以上。2019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增至5.38萬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增加27.8%。儘管人民幣匯率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年內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維持穩定，年底總額為約6,580億元人民幣，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並支持大量人民幣金融活動。在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香港再度蟬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6年4月的771億美元增長39.6%達到2019年4月的1,076億美元，繼續領先其他人民幣市場。人民幣融資活動在2019年亦有增加，其中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增加17.9%至494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貸款則增加45.5%，至2019年底的1,537億元人民幣。2019年，人民銀行在香港共發行總值1,500億元人民幣離岸票據，年底時未償還總額為800億元人民幣。有關發行豐富香港優質人民幣資產類別，並完善香港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

- ◆ 人民幣RTGS系統日均交易額：
1.13萬億元人民幣
-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5.38萬億元人民幣
- ◆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
6,580億元人民幣
- ◆ 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
1,076億美元
- ◆ 離岸人民幣發債額：**494億元人民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力求深化與海外經濟體在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把握內地開放，包括大灣區發展機遇的主要平台。金管局分別在1月與巴黎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合辦香港與巴黎金融研討會和在5月與英國財政部合辦第8次香港與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會議，並於11月與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合辦第3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在香港及海外金融中心(包括法國及瑞士)舉辦的不同業界活動。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關於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於11月簽訂。有關修訂落實較早前中央政府公布的金融業開放措施，確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金管局透過業界活動及會議致力向內地及國際企業宣傳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理想樞紐的優勢。在2019年，金管局的對外推廣工作取得理想成果，包括新增約10間企業正處於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不同階段，令自2016年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以來總計數目增至66間。

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金管局透過各項政策及對外推廣工作，支持香港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年內多項政策措施得以推出，以增加香港平台對私募基金業務的商業吸引力。由4月起，可獲豁免利得稅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範圍擴大至涵蓋在岸及離岸基金。金管局亦與政府緊密合作，制定建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制度的立法建議。有關業界諮詢於2019年第3季完成，並獲得正面回應。

根據證監會統計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達23.955萬億港元。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截至2019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資本總額達1,596億美元，是繼內地後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此外，根據波士頓顧問集團「2019年全球財富報告」，香港是亞洲最龐大的跨境私人財富管理中心，在2018年的跨境財富額達1.3萬億美元。

鑑於亞太區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快速增加，家族辦公室業務近年錄得顯著增長，並可成為推動私人財富管理業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動力。為鞏固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的樞紐，金管局正與其他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對家族辦公室及業界持份者的推廣，並向有意在香港設立相關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務。

香港作為綠色金融樞紐

金管局向國際金融社會推介香港的綠色金融平台及優勢。於2月，金管局與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合作發布《香港綠色債券市場報告》，當中顯示2018年在香港安排及發行綠色債券總額達110億美元。此外，金管局舉辦各項大型及專題推廣活動，包括聯同人民銀行及香港綠色金融協會舉辦主題活動，介紹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相關事宜，吸引超過120名中國內地意向發行人的代表參加。於5月，金管局宣布在IFFO下成立綠色金融中心，作為技術支援及經驗分享平台，以助推動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綠色發展。綠色金融中心成立後於10月聯同國際金融公司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舉辦了一場研討會，以提升業界專業能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規模上限 1,000 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完成立法程序後，首批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綠色債券在 5 月發行。該批債券發行額為 10 億美元，年期為 5 年。



首批綠色債券廣受全球投資界歡迎，吸引**逾百個**國際機構投資者合共超過**40 億美元**認購金額，使債券獲得更好定價。

這批債券約五成分配予亞洲的投資者，歐洲及美國的投資者則各佔四分之一。投資者類別亦多元化，包括銀行、基金經理、保險公司及公營機構。是次發債為香港及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並獲頒多項業界大獎，包括 Global Capital「Asia Pacific Green/SRI Bond Deal of the Year」獎及 FinanceAsia「Sustainable Deal for 2019」獎；另亦被納入市場多個主要全球綠色債券指數。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 8 次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投標，共值 174 億港元。於 2019 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 913 億港元。

金管局於 7 月發行第四批總值 30 億港元，為期 3 年的銀色債券，供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認購。結果吸引超過 5.6 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 79 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 88 億港元。

國際及區內合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第四條磋商

金管局支持基金組織代表團於 11 月完成一年一度的第四條磋商工作。基金組織讚揚香港金融體系堅韌穩健，並肯定香港具備充裕的緩衝空間應對周期性及結構性挑戰。基金組織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認為該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安排，是維持香港經濟與貨幣金融體系穩定的基石。基金組織讚揚香港已加強規管及監管架構以維護金融穩定。基金組織亦再次肯定香港作為區內貿易樞紐、全球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最開放經濟體之一的地位，並指出綠色金融及大灣區的發展為香港帶來機遇，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基金組織新借貸安排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一直透過參與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新借貸安排是基金組織於 1998 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組織的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基金組織提供貸款。為保持基金組織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的能力，新借貸安排參與者及基金組織同意，在通過正式批准程序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⁸ 按等比例擴大借貸安排的規模。

⁸ 現時連同金管局在內，新借貸安排共有 40 個參與者，總規模達 1,824 億特別提款權（約為 2,510 億美元），並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增加至 3,647 億特別提款權。金管局承諾的貸款金額上限亦將由 3.4 億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6.8 億特別提款權。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前任金管局總裁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任期至8月31日止；是項委任反映金管局對全球金融穩定的貢獻獲得肯定。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應對金融穩定事項的監管政策、促進監管機構就跨界別事項的協調，以及推動貫徹遵守國際監管標準。金管局以該委員會主席身分帶領國際會議討論新的金融穩定風險，議題包括市場分割、加密資產、網絡防衛、利率基準過渡及審計質量。此外，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網絡事故應對及恢復工作小組成員，金管局正參與建立一套有效的舉措，以助金融機構應對網絡事故及從中恢復。

金管局亦於6月起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金管局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緊密合作，領導專家小組制定非銀行金融中介年度全球監察報告，以評估非銀行金融中介體系的趨勢及風險。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2018年10月出任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主席。該小組有兩大目標：促進適時、一致及有效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及指引，以及推動優化全球尤其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的銀行監管。該小組亦負責監察成員地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情況。

區內合作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金管局於2018年8月出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並透過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作為該小組主席，金管局帶領研究金融基準改革的影響，以加強市場參與者對金融基準改革的準備，另亦展開EMEAP地區美元流動性及資金流轉的研究。金管局亦擔任EMEAP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所設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兼秘書處。此外，金管局負責編製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金管局與東盟+3⁹成員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以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¹⁰的決策及優化工作。年內該安排作出技術修訂以優化運作。

培訓

金管局為內地有關當局包括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人員，以及中國銀行業協會成員銀行的高層代表舉辦培訓課程，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課題涵蓋中央銀行運作、普及金融、消費者保障、銀行文化改革、金融科技發展、金融風險分析與管理、財資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⁹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¹⁰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其資金規模達2,400億美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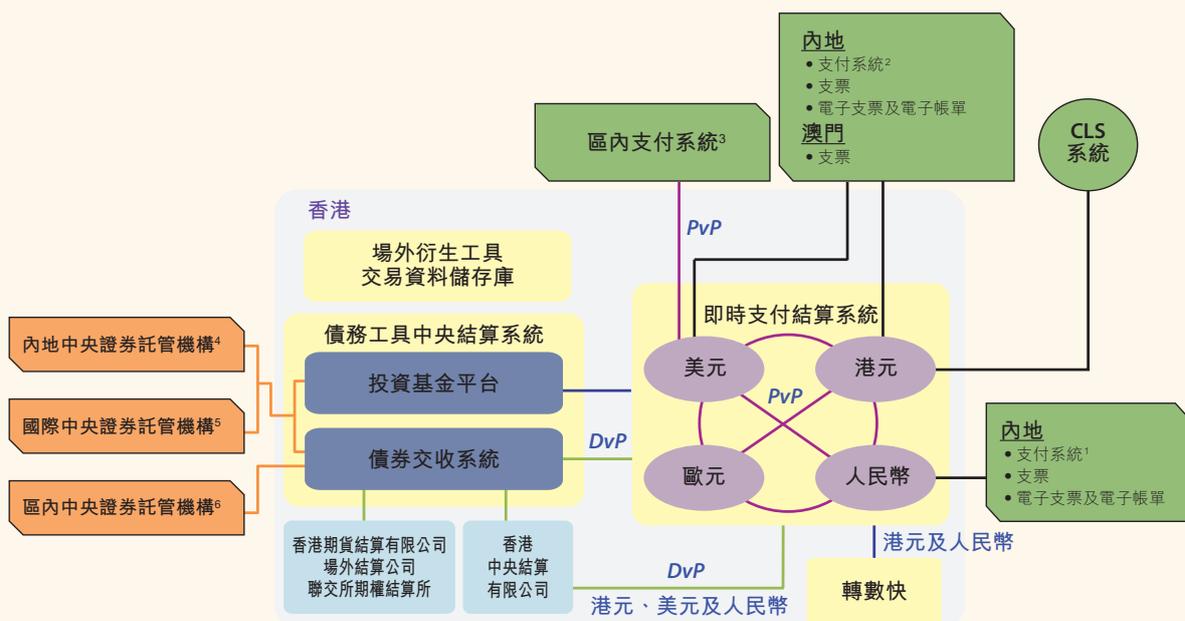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評估，並商討這些機構對評級前景的關注事項。年內，標準普爾維持對香港的AA+評級，前景為「穩定」。穆迪亦維持對香港的Aa2評級，但評級前景由「穩定」改為「負面」。惠譽將香港的長期信貸評級下調一級至AA，前景為「負面」。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設有與本地及境外系統的廣泛聯網，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年內該平台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1. 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深圳金融結算系統
2. 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3. 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4.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5. 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6. 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結算及交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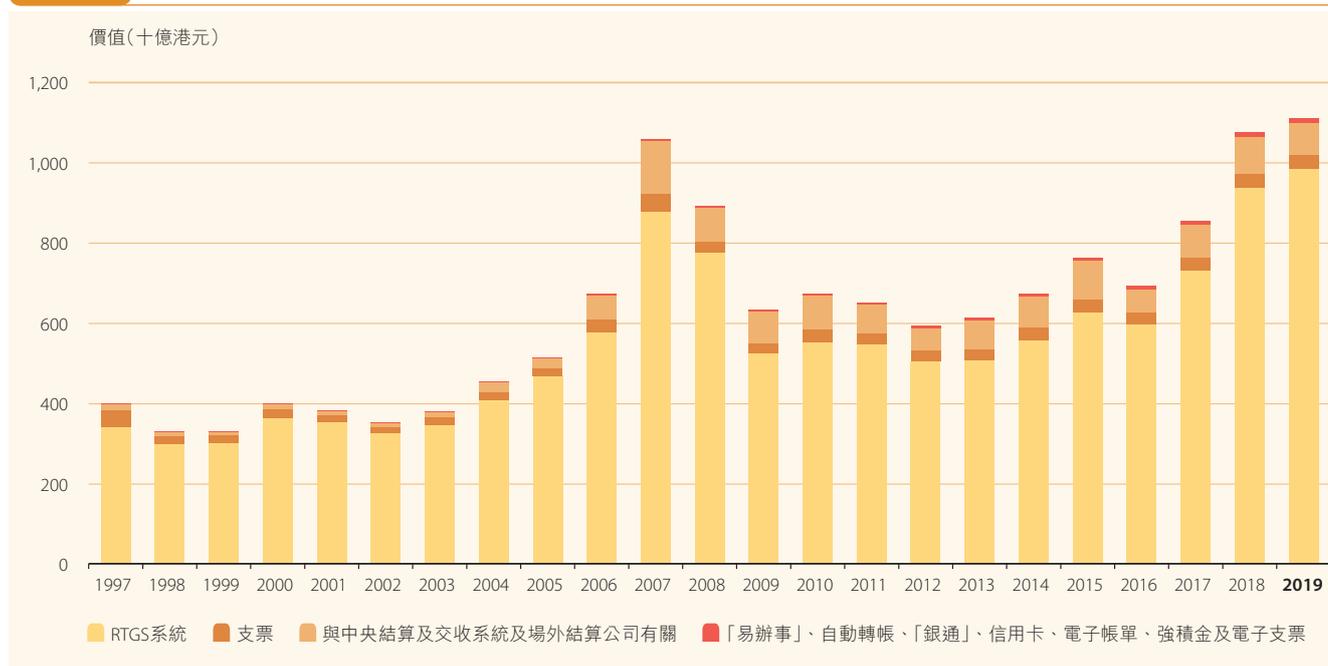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19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9,870億港元(30,643宗交易)，相比2018年的9,376億港元(36,357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

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在金管局與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簡稱場外結算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而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合作下，港元CHATS系統與美元及人民幣CHATS系統於2019年7月15日推出新的批量結算服務，令場外結算公司選定的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外匯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交收更有效率(圖4)。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作為港元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零售支付及小額轉帳。該系統自2018年9月啟用以來運作暢順，2019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18億港元（106,596宗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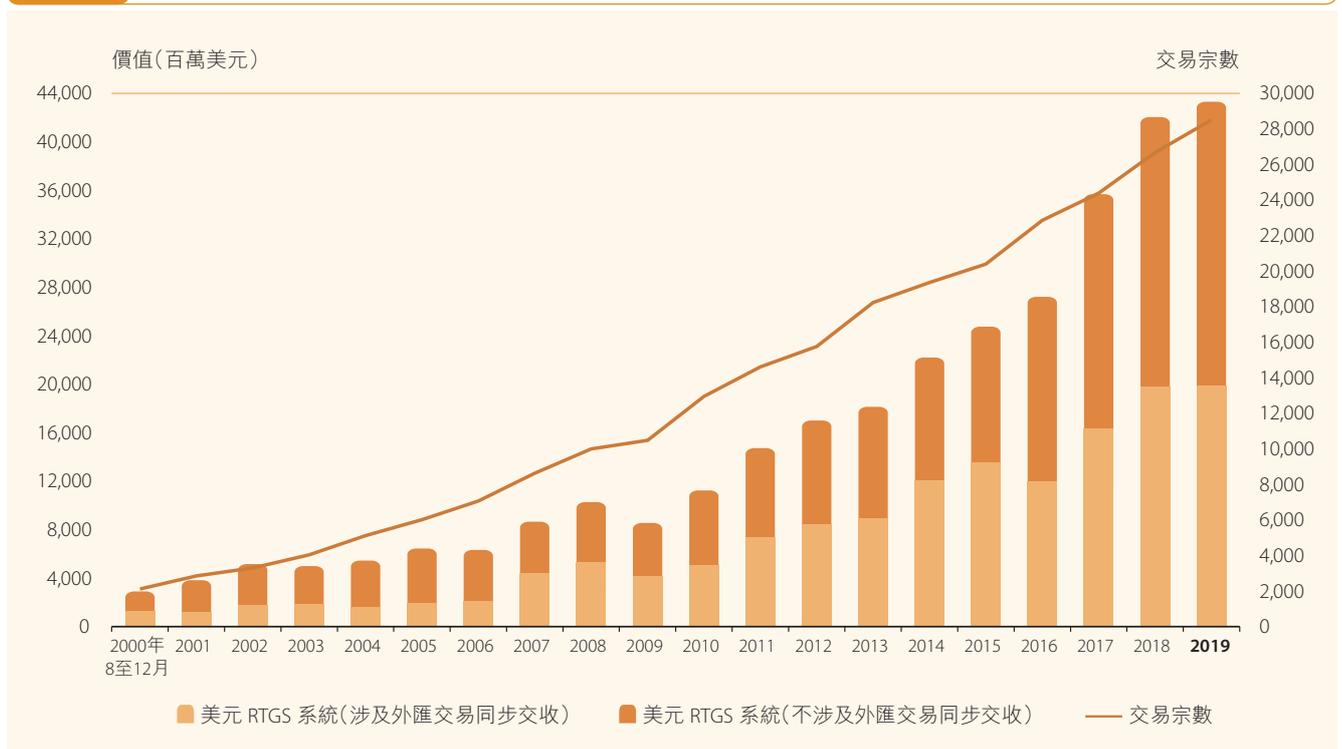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

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19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1,72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5%。

外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2。

圖5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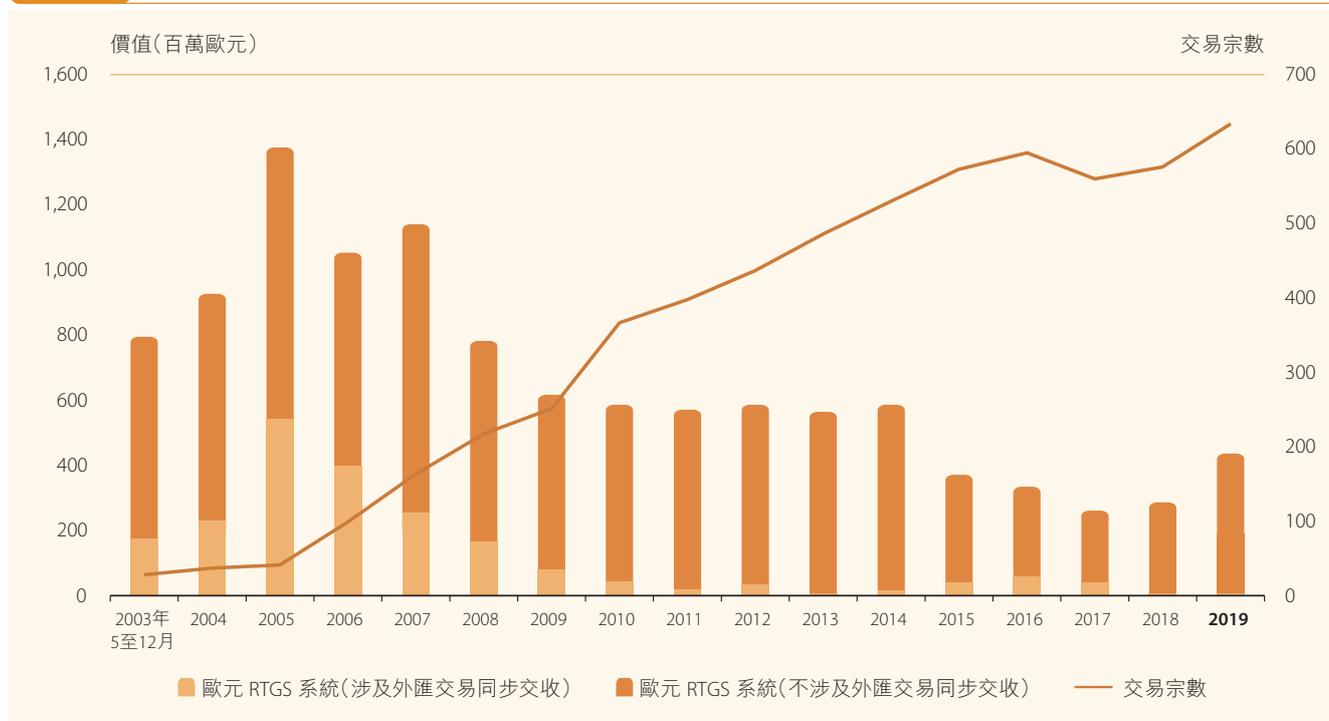


圖7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2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9 年底的 參與機構數目	2019 年平均 每日交易額	2019 年平均 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7 間 間接參與：109 間	433 億美元	28,475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6 間 間接參與：17 間	4.35 億歐元	633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5 間	11,339 億元 人民幣	22,821 宗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是人民幣 CHATS 系統的延伸，自 2018 年 9 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2019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 3,960 萬元人民幣 (828 宗交易)。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亦已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於 2006 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2010 年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以及於 2014 年與泰國的泰銖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 (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9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149,670 億港元、46,740 億美元、2 億歐元及 106,260 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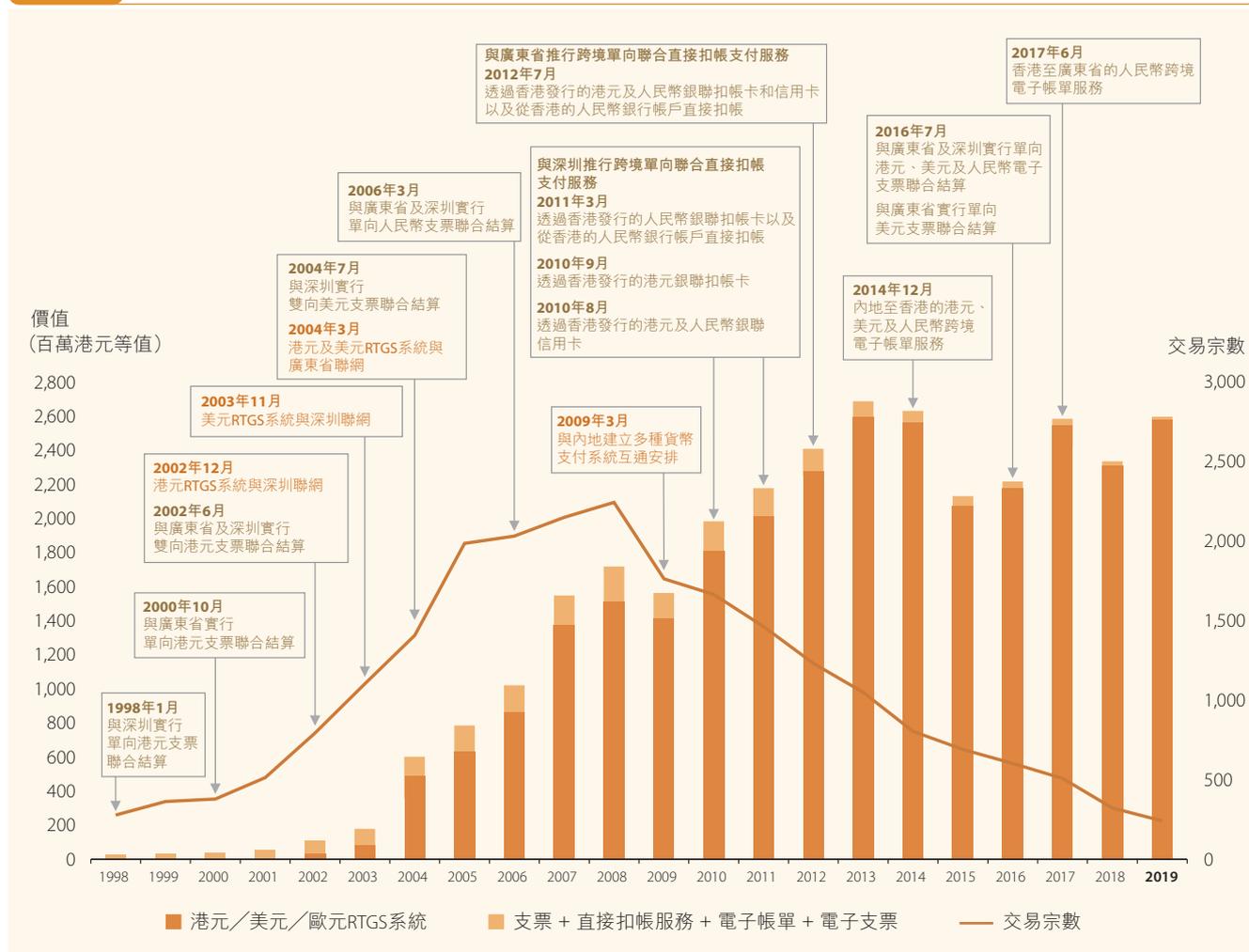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8)，以應付日漸增長的需求。在2019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26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超過10,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212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19年，該機制處理約34,000張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40億港元。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19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19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4,4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9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182億港元(涉及129宗交易)(圖9)。年

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0,821億港元，其他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相當於8,390億港元，未償還政府債券則為1,001億港元(圖1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儲存庫匯報系統的效率獲得提升，以持續支持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涵蓋所有5個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估值資料的匯報。於2019年底，香港儲存庫錄得總計2,463,724宗未完成交易，相比2018年同期的2,550,510宗。另一方面，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本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圖9 CMU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10 CMU系統內未償還債務工具總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及預付卡)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支付條例》授權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發牌、指定重

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公眾提供流動與網上支付及預付卡支付等服務。金管局在5月發出2個新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數增至18個(表3)。年內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積極推出新服務及擴大業務網絡，提升用戶體驗，並且有營運商採用轉數快的功能，例如讓市民以轉數快繳付指定政府帳單。

金管局以原則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針對儲值支付工具業及個別持牌人面對的重大風險環節，防患未然，迅速應對可能對業界及持牌人安全及效率構成的嚴重威脅。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持續監察及現場審查，並不時檢視其監管模式，按需要推出優化措施。

在2019年儲值支付工具業持續增長。於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6,310萬個；2019年第4季總交易量為15億宗，總交易金額為530億港元(圖10)。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的使用這些工具相關事宜的認識。

圖 11 2019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表 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匯元通卡服務有限公司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Optal Asia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儲值支付工具)¹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迄今根據《支付條例》合共指定6個用作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所依據的理由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4)。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方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表 4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電子支票

年內電子支票使用情況保持平穩。公司簽發的電子支票較上一年穩步上升。於2019年底，公司簽發的電子支票佔整體電子支票簽發量71%，2018年底為56%。與此同時，隨着轉數快的推出，個人電子支票使用量相應減少。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票的應用，金管局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利用電子支票開放API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以協助中小企等用戶簡化處理收取電子支票的流程。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聯繫，協助業界持份者為利率基準改革可能對業務運作帶來的影響作好準備。年內推出一系列主要措施，包括採用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備用參考利率，同時保留後者為香港一項主要利率基準；完成有關HONIA的技術性修訂的業界諮詢；以及與市場人士聯繫，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可能終止發布作準備。

金管局於9月與財資市場公會合辦年度重點活動——財資市場高峰會。該會集中討論環球經濟展望、LIBOR可能終止發布所引致的過渡期挑戰，以及新科技對財資業務及市場形勢的影響。

為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金管局推動銀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遵守《環球外匯守則》。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於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旨在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不同範疇的規則。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繼於2019年6月進一步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公眾諮詢後，有關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更新名單於2020年1月生效。

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藉此參與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0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海外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為促進銀行及支付業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金管局將繼續實施各項智慧銀行措施。同時，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業界採用開放API、促進「貿易聯動」與其他地區及貿易相關組織接通，以及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人才培訓。為探討新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促進金融創新，金管局會繼續研究人工智能和央行數碼貨幣等新科技，並與本地及海外的策略夥伴及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的配置將繼續加快，當中大量資金會繼續透過互聯互通渠道流入內地。為充分把握這個機遇，金管局將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優化及擴大現有渠道。金管局亦會制定措施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跨境使用金融及銀行服務。具體而言，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制定雙向「理財通」機制實施細節，以期盡快推出。金管局亦會致力擴大大灣區的試點措施，並探討措施協助大灣區企業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跨境經營業務。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資產管理及綠色金融的樞紐

金管局將會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尤其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以及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綠色金融及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為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的進一步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業界合作，以助推進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立法建議，以及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獲得的稅務寬免。

國際及區內合作

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下，貿易爭議可能持續。金融狀況放寬固然可為全球增長前景帶來支持，但利率下調正製造全球追求收益的進一步誘因，助長資產估值及增加負債風險。面對這些發展，全球金融穩定中期而言的風險並未減退，外圍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及資金流向再度波動的風險仍然存在。有關各方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及提升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為此，金管局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將繼續維持各項金融基建暢順及可靠的運作，以提升系統整體的穩定性及符合國際標準。在轉數快首年成功推出並運作暢順的基礎上，金管局會與業界繼續探討更多使用轉數快的應用場景，以進一步推動香港電子支付，其中會更積極推動零售商戶及商業支付採用轉數快。視乎市場需要，金管局會考慮進一步優化系統的功能以促進使用轉數快作為支付用途。此外，金管局亦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協助它們使用轉數快收款及／或付款。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除根據《支付條例》繼續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外，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推動以審慎及受規管的方式發展電子支付，以更切合公眾的日常支付需要。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支持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與金融基準及推廣《環球外匯守則》相關的工作。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將與證監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制定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

儲備管理



儘管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摩擦，受惠於主要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2019年環球金融市場的表現較預期為佳。環球股市繼2018年第4季大幅調整後反彈，同時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下跌，債券價格上升。在此利好環境下，外匯基金於2019年錄得2,622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6.6%。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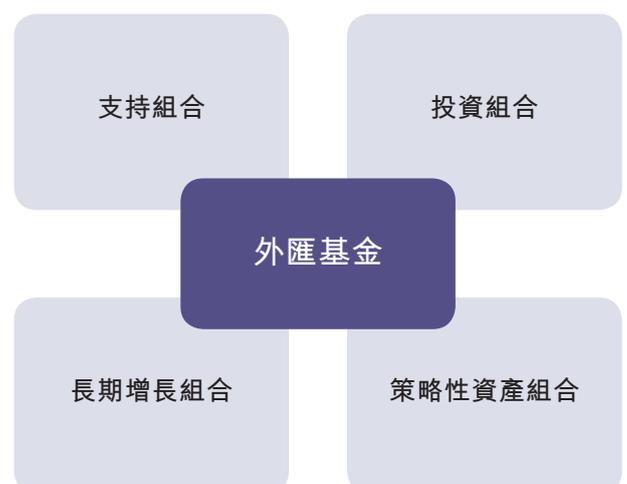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外匯基金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¹，但主要以未來基金除外。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於2019年底，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約為40:60。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即投資基準反映的配置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²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策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¹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²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於2018年8月成立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1%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9%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以取得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業投資技術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因應複雜的投資環境，金管局已加強風險評估，以配合外匯基金越趨多元化的投資；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以識別促成不同表現的成因，藉此評估如何充分利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儲備管理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併入外匯基金的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

公開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實施與程序及投資相關措施。金管局的其中一項程序相關措施，是採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頒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該套原則旨在協助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履行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投資的擁有權責任。就外匯基金的管理而言，金管局已就ESG因素制定內部指引，適用於外聘基金經理的甄選、委任及監察程序。獲委任負責管理金管局的香港股票組合及中國股票主動投資管理組合的外聘基金經理，須在管理有關投資時遵守《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若未能遵守須作出解釋，而負責管理已發展市場股票組合的外聘基金經理則須恪守國際公認的ESG標準。除了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外，金管局亦將ESG因素融入由內部人員負責管理的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分析中。

至於在公開市場的ESG投資，金管局自2015年起已開始投資於綠色債券，是這類債券的早期投資者之一，並參與國際金融公司「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該計劃主要以新興市場可持續項目為投資對象。展望未來，金管局將繼續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綠色債券基金等方式，擴大其綠色債券組合。此外，金管局計劃在股票投資中建立以ESG為主題的委託投資管理，具體策略包括採納ESG股票指數作為被動投資組合的投資基準，以及聘用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主動考慮ESG因素的股票投資經理。

私募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檢視專責合夥人的ESG政策及實施。ESG風險評估更是所有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盡職審查的必要環節。就長期增長組合而言，金管局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特點的項目；例如金管局自2013年起已透過直接及合作投資方式投資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在房地產組合方面，金管局投資於綠色建築物，以及具有綠色及可持續特點的倉庫。展望未來，金管局會繼續物色具備可持續特點的項目，並在房地產投資方面將綠色認證列為重要考慮因素。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ESG標準的發展，評估如何將有關標準進一步融入投資程序，並透過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以達至此目的。尤其金管局作為全球主要負責任投資倡議平台，即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方之一，預期會參與制定ESG最佳作業手法，並推動其他投資者採納負責任的投資方法。此外，金管局亦是非牟利機構FCLTGlobal的成員，該機構旨在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研究，鼓勵以長遠目標為本的業務及投資決策。金管局在2019年亦成為「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支持者之一。

有關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架構，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9年的金融市場

儘管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摩擦，在主要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支持下，環球金融市場在2019年表現理想。環球股市繼2018年第4季大幅調整後，在2019年反彈。債市方面，受到寬鬆貨幣政策影響，2019年首3季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顯著下跌，債券價格上升。儘管債券價格在第4季因收益率略為反彈而有所回落，2019年債券市場的整體表現理想。

貨幣市場方面，主要貨幣兌美元的表現不一。人民幣在第3季因中美貿易摩擦升溫而下跌3.8%後，在第4季因貿易摩擦有所緩和而得以收復部分失地。全年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4%。英鎊方面，儘管因無協議脫歐風險增加而在第3季下跌3.2%，但隨着第4季脫歐形勢明朗化而顯著反彈，最終以全年計兌美元上升4.0%。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19年的表現。

表1 2019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8%
英鎊	+4.0%
人民幣	-1.4%
日圓	+1.0%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7.1%
股市 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28.9%
DAX指數	+25.5%
FTSE 100指數	+12.1%
TOPIX指數	+15.2%
MSCI新興市場指數	+15.4%
恒生指數	+9.1%

1.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 2019 年錄得 2,622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債券投資收益 1,145 億港元、香港股票投資收益 221 億港元、其他股票投資收益 1,007 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 130 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 379 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 25 億港元估值收益。

於 2019 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 42,067 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 3,351 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 2,334 億港元，房地產為 1,017 億港元。已承擔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 2,193 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 2019 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6.6%，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 9.7%，支持組合為 2.5%。長期增長組合自 2009 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 12.6%。

圖 1 列明外匯基金由 1994 至 2019 年的年度回報率。表 2 顯示外匯基金在 2019 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 3 年的平均回報率為 4.7%、過去 5 年為 3.1%、過去 10 年為 2.9%，以及自 1994 年起計為 4.8%³。表 3 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貨幣比重。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於 2019 年外匯基金表現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言。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儲備管理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9年)¹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儲備管理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 ^{2&3}
2019年	6.6%
3年平均數(2017至2019年)	4.7%
5年平均數(2015至2019年)	3.1%
10年平均數(2010至2019年)	2.9%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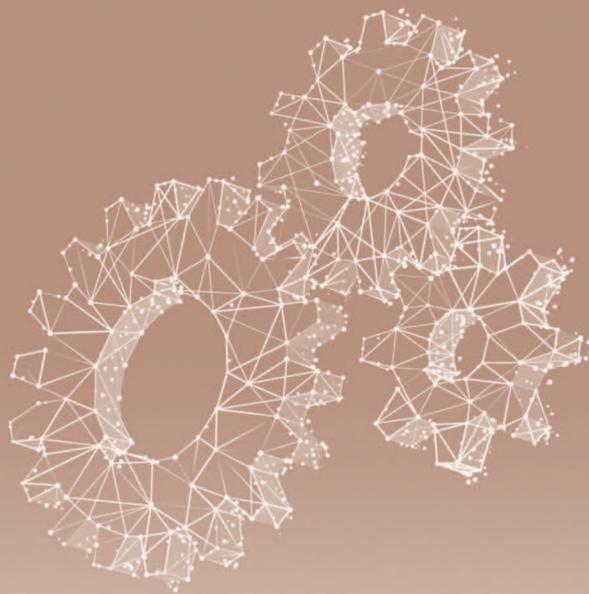
1.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2.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3.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億港元	%
美元	34,824	82.8
港元	3,037	7.2
其他 ¹	4,206	10.0
總計	42,067	10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平台、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對內方面，金管局亦致力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支持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及鼓勵創新文化，以應對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機構職能

與公眾保持聯繫

傳媒關係與社交媒體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19年共舉辦125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0次新聞發布會、12次即場訪問及103次其他公開活動，又安排了25次媒體訪談，並發布466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和海外媒體以及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舉辦傳媒簡報會及工作坊，內容涵蓋多個不同題材，包括聯繫匯率制度、虛擬銀行、綠色金融及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自2018年7月起，金管局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加強公眾教育及溝通，目前共營運5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及YouTube。截至2019年12月底，逾45,000名用戶關注了金管局的社交媒體專頁。針對2019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金管局善用社交媒體澄清與銀行運作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不實謠言。此舉令金管局得以迅速向市民釐清事實，遏止謠言發酵及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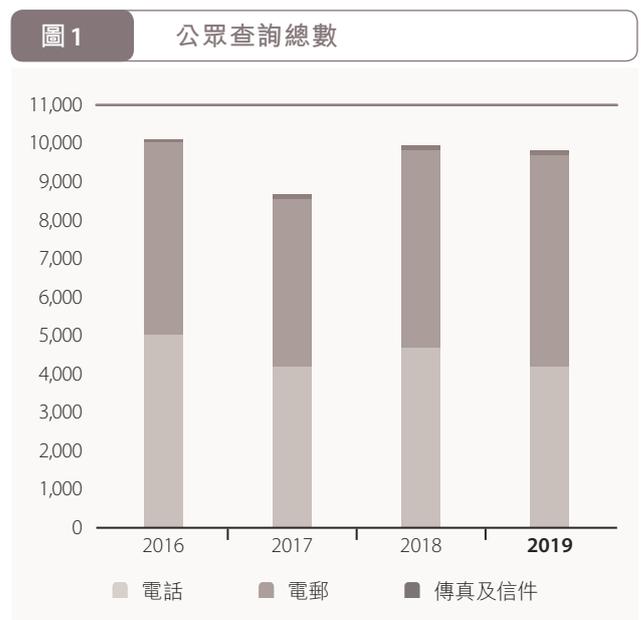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銀行公會卓越人士講座暨午餐會致辭。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認識的有效渠道，在2019年共處理9,742宗查詢，其中約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銀行消費者事宜及紙幣與硬幣，特別是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及貨幣與經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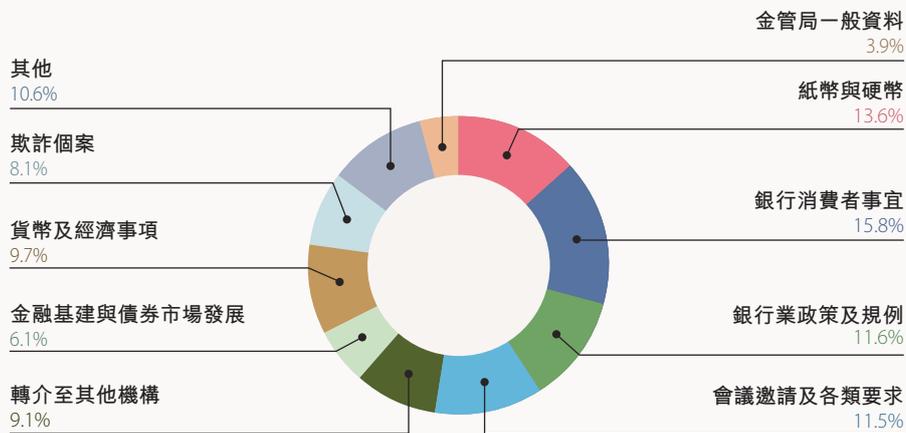
圖1顯示自2016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19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左)與時任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公布下任金管局總裁任命後會見傳媒。

機構職能

圖2 按性質列出2019年接獲的查詢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於2019年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共發表19篇《匯思》文章，闡釋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多個專題事項。《匯思》文章是金管局向公眾闡明其重要措施或政策背後的理念，以及適時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的重要渠道。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官方網站(www.hkma.gov.hk)提供4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金管局的官方網站於年內全面翻新，並在9月

重新推出，採用全新版面設計，內容更為豐富，導航與搜尋功能亦更加方便易用，讓用戶可按個人需要更方便快捷地搜尋所需資訊。此外，全新網站特別增設「智醒消費者」專頁，向公眾提供銀行及相關產品服務方面的實用資訊及精明貼士，貫徹金管局一向致力推廣「精明及負責任」使用銀行服務的方針。



金管局推出全新網站。

機構職能



全新網站增設「智醒消費者」專頁。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開放在其網站公布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19年，金管局已按原定計劃在其網站推出合共130組開放API。



金管局積極支持開放API的發展及應用。

金管局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閱讀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

年內金管局完成資訊中心最後一期翻新工程——「歷史長廊」，並於10月重新向公眾開放。全新的「歷史長廊」設有多元展板及電子展板，讓訪客能以更為互動的方式回顧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貨幣與金融大事。



「歷史長廊」第一部分為多元展板，回顧1842至1993年間的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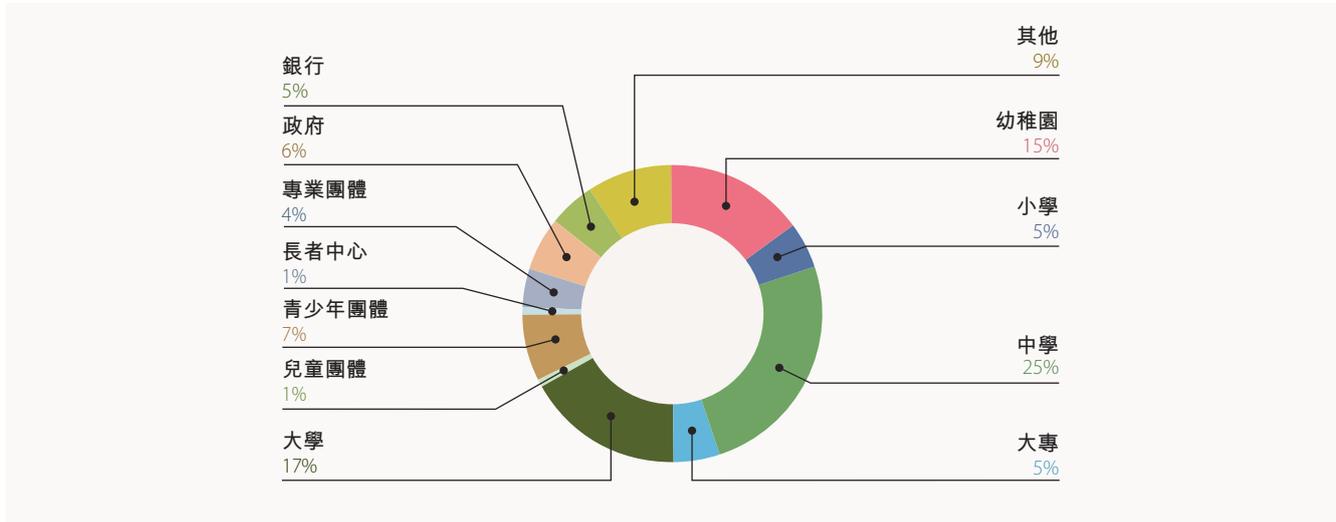


「歷史長廊」第二部分為電子展板，回顧自1993年金管局成立至今的大事。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48,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48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753,000人次。

機構職能

圖3 2019年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資訊中心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導賞服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本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以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公眾及消費者教育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在2019年舉辦了公眾教育講座，吸引400多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香港鈔票、「轉數快」、儲值支付工具、金融科技及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6萬名師生參與。



來自各區的中學生及教師出席2019年公眾教育講座。

機構職能

年內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在於提醒市民妥善保管「個人數碼鎖匙」，讓市民了解小心保管網上戶口登入資料的重要性。主要訊息是在電子世界，與網上銀行及其他電子金融服務相關的帳戶及個人資料，就如大家的家門鎖匙一樣重要，必須好好保管。金管局又安排在不同媒體展開大規模推廣活動，包括電視、電台、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其他數碼與戶外平台，宣傳妥善保管個人數碼鎖匙的精明貼士。



透過廣泛的跨媒體宣傳，展開有關個人數碼鎖匙的大型推廣計劃。

金管局亦繼續教育公眾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包括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偽冒銀行的來電及透過社交媒體作招徠的投資騙案。此外，金管局又提醒市民在處理個人信貸產品，尤其在交稅季節申請私人貸款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為增進中學生的金融知識，金管局連續第5年與多個有關機構合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今屆比賽新設圖像資料，讓學生更有效掌握複雜的理財概念。初賽的「網上問答」環節共吸引10,450人次參與，出線的學校進入首次在金管局舉行的「校際爭霸戰」決賽。

機構職能



「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初賽的「網上問答」環節共吸引萬多人次參與，並於金管局進行現場擂台對壘，角逐大獎。

年內金管局聯同一間教育機構展開「童心親親理財學堂」第二期計劃。該計劃以幼稚園學生、家長、教師及年青人為對象，舉辦模擬銀行遊戲、家長講座及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其他有關年青人教育的工作包括與一個專業團體攜手製作以小學生及家長為對象的漫畫書，以及為大專學生舉辦講座。

金管局繼續支持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及能力，並會研究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合作，使消費者教育方面的工作能取得更高成效。



「童心親親理財學堂」教育計劃成效發布會暨第二期計劃啟動禮。



幼稚園學生參加模擬銀行遊戲。



與一個專業團體合作製作漫畫書，向小學生及家長發放使用銀行及金融服務的精明貼士。

機構職能

金管局員工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

金管局在2019年的人手編制為1,005人。年內，金管局全面檢視了所有部門的工作及人手安排，藉以提升各項工作程序的效率，並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金管局在2020年的人手編制維持1,005人，以現有資源應付的新工作如下：



銀行及金融 體系穩定

- 制定並實施虛擬銀行監管制度，以及應對越趨複雜的審慎監管標準
- 加強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下的監管工作
- 加強對銀行企業文化改革的持續監察，並就銀行及其他提供信託服務的相關實體進行持續監管



儲備管理

- 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必要支援，以配合外匯基金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的投資工作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 支援為提升香港稅制的國際競爭力而在不同金融服務業界推行的改革方案
- 加強對市場進行每日定性監察，以及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的分析

機構職能

表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88	82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7	44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80	169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100	95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05	88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5	41
外事	協助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4	48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54	50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	1	1	50	46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0	36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8	26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	1	0	167	157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2	9
總計		16	15	989	910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納於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9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9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總裁 ²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 （平均數）	
	陳德霖	余偉文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³	1	1	5	13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396	7,000	5,910	4,064
浮動薪酬 ²	2,869	–	1,935	1,102
其他福利 ⁴	1,299	956	762	557

-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余偉文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接替陳德霖先生出任金管局總裁。陳先生於2019年1月至9月服務期間相應的實際浮動薪酬為235萬港元。
-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金管局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首席營運官在內。
-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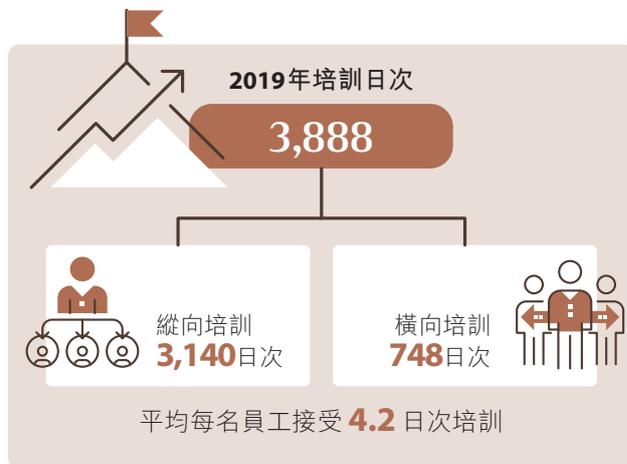
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金管局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

金管局會恆常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自2018年起，金管局每周一次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多項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年內金管局又推出網上問答平台，以深化員工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職員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機構的運作需要、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以及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提供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年內金管局推出多項培訓課程，為銀行監理、金融科技及投資管理等不同的職能範疇提供支援。此外，金管局安排多個有關金管局工作及最新發展的專題講座，讓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形勢，其中包括負責任投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發展、數據分析、網絡保安，以及銀行企業文化與操守的課題。年內亦推出全新的領袖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的管理能力，尤其在策略靈活性及人員管理技巧方面。培訓課程由金管局內部或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有關「大數據分析」的內部簡介會。



全新的領袖培訓課程。

機構職能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機構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並藉此維持員工的專業水平。金管局又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與金管局職能相關的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並借調員工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等國際及本地組織，為香港或金管局相關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金管局另有安排員工負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的工作，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支援。

機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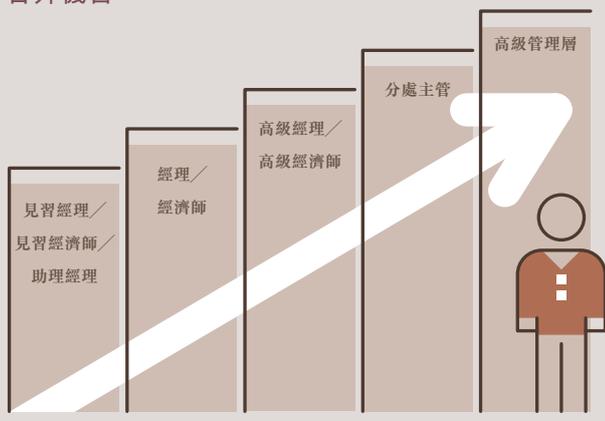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養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大學畢業生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從而對制定政策過程作出貢獻。

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由金管局及其他區內或國際主要組織舉辦的基礎中央銀行課程。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在完成計劃後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在金管局繼續發展其專業。

晉升機會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了解其主要職能。金管局會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培訓及資訊中心導賞活動，以增進他們對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為實習生安排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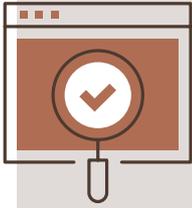
介紹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分享會。



有關金融科技趨勢及發展的講座。

機構職能

金管局的數碼化計劃



金融科技是金管局近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除鼓勵銀行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素外，金管局作為金融業監管機構亦擁抱科技，進行數碼化轉型，以提升工作成效與效率。

金管局一直以來都有利用及分析不同數據，而隨着電腦運算速度大幅提升，儲存數據的成本急速下降，不少機構都開始探索利用數據科學提高工作效率，金管局也不例外。年內着手開展一系列探討利用新技術的研究。

金管局的數碼化計劃涵蓋多項職能，包括銀行監理、打擊洗錢、金融穩定監察、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等。



向銀行闡釋有關匯報細緻數據方案的業界講座。

銀行監理方面，金管局透過監管科技將監管流程自動化，並使用數據科學與網絡分析應用程式，以更具前瞻的方式識別新風險及趨勢。此外，金管局正進行一個試點項目，向銀行收集更細緻的數據，由銀行直接匯報交易監管資料，從而讓金管局可掌握更全面的數據，更靈活地分析金融體系內各種風險之間複雜的相關性、集中度與分布情況。這項目有望逐步取代銀行現時需提交多個範本格式報告，從而減輕銀行在監管匯報上的負擔。

為落實數碼化計劃，金管局將成立數碼化辦公室，以制定長遠的數碼化發展方針，並統籌整個數碼化轉型工程，協助金管局成為更以數據為本的監管機構。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正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一系列金融創新講座及培訓機會，讓員工能在數碼化進程中獲取所需知識與技巧，從而提升員工在這方面的認知與能力。



有關人工智能的金融創新講座。

機構職能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空間需求，確保能配合其運作需要。為使辦公室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要求，金管局不時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有關金管局在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及綠色辦公室方面的工作，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能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每年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各項持續運作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金管局更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及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財務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以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9年行政開支及2020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9年實際開支與2020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9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就對外關係與專業服務增加撥備。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其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20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持續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19年 預算數字	2019年 實際數字	2020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589		1,665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347	
退休金費用		118	
物業開支			
租金支出	31	31	43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73	66	8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30	116	12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79	63	86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63	31	78
公眾教育及宣傳	28	17	51
專業及其他服務	114	67	197
培訓	18	9	32
其他	16	12	17
行政開支總額	2,141	1,877	2,378

表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19年 預算數字	2019年 實際數字	2020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	41	41	4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200	79	110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營運。

於2019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機構職能

資訊科技保安是資訊科技處的工作重點之一。該處密切監察所有網絡威脅，並定期檢視資訊科技保安系統。資訊科技處亦已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並定期更新計劃，以確保所有重要系統持續運作。為確保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保持可靠，該處分批更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老化部件。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結算組於2019年持續實施多項優化運作及系統監控措施，以確保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可準確及安全地進行。鑑於金融業創新科技迅速發展，結算組會繼續靈活及適時應對各種變化。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

該辦事處在提供法律支援的過程中，協助籌劃及落實具體項目及措施，其中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2019年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參與的有關例子包括：

- ◆ 就有意以虛擬銀行形式營運的銀行的認可，以及為銀行提供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提供意見
- ◆ 檢視「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的運作協議

- ◆ 藉制訂《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發出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條文相關的實務守則，繼續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標準
- ◆ 繼續發展香港的銀行界實體處置機制，包括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及就制定處置中運作持續性及暫停合約終止權的標準進行籌備工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就可能影響金管局的職能或權限的重要立法建議與諮詢課題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回應。

該辦事處的律師就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參與為法律專業人士、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評估金管局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的要求，對主要系統開發項目及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項目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機構職能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
-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金管局工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備有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主要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潛在風險及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機構 社會責任



金管局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以成為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目標。金管局在不同領域履行此承諾，包括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具環保意識的市場、關懷廣大社會、保護環境及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環境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氣候變化是影響人類福祉及全球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風險之一，作為社會重要環節之一的金融體系，亦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而銀行作為金融體系的一部分，應更積極管理氣候風險。有見及此，金管局致力探究應對這項挑戰的方法，並於5月宣布推出多項措施，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分三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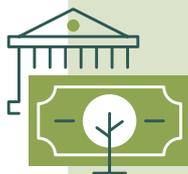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與業界建立一個共同框架，評估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金管局亦會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為本港銀行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它們掌握進行「綠色基準」評估所依據的綠色原則及方法；



第二階段

就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監管期望及要求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訂立一套提升香港銀行業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具體目標；以及



第三階段

集中落實、審視及評估銀行在這方面的進度。

鑑於這項挑戰屬全球性，國際組織是金管局了解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以及所採取的對策及做法的重要平台。因此金管局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與其他參與機構就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交流經驗，以及協調這方面的工作。金管局為成員之一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亦將這項挑戰列為新監管課題。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香港作為綠色金融樞紐

為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色債券計劃下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

金管局作為協助政府在計劃下推行綠色債券發行工作的機構，於2019年5月協助政府成功發行首批綠色債券，發行額10億美元。這批綠色債券不僅為香港及區內其他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更樹立良好榜樣，在發行過程中採用市場最佳做法。是次發行亦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這批債券被納入至少4個主要國際綠色債券指數，並贏得多項由國際金融服務提供者頒發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獎項。

於2019年成立的「綠色金融中心」，旨在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在基建投資中的重要性。綠色金融中心透過匯聚主要相關持份者，提升香港金融業在綠色金融方面的技能和知識，並促進本地及區內的市場及產品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發展香港成為綠色金融中心方面的工作，詳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深信「負責任投資」的理念與投資管理工作息息相關。金管局作為全球最大的資產擁有人之一，對基金經理如何選擇資產發揮重大影響。

金管局的信念

金管局視負責任投資為一種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對長期投資回報及其可持續性有影響的投資方式。金管局相信透過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考慮各項投資的可持續長期經濟表現，將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所涉及與ESG相關的風險。

金管局的原則

金管局採取的指導性原則是，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作為負責任的長期投資者，金管局在投資管理過程中，會因應情況採納以下的負責任投資原則：

融入

金管局相信ESG因素會對投資項目的長期價值帶來重大影響，因此金管局將ESG因素融入投資分析程序，以辨察風險及物色良機。具體來說，金管局一直以來都將ESG因素併入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中。公開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將ESG因素作為債券信貸風險分析的一環。金管局選拔及聘任認同其負責任投資理念的外聘投資經理，並向所有外聘投資經理傳達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理念，並預期他們作出配合，以達致整體可持續的長期經濟表現。私募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的盡職審查程序包括檢視專責合夥人的ESG政策及實施的環節。

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

金管局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適當行使股東權利，以維護投資的長期價值。金管局相信，顧及ESG因素的負責任企業行為，將有助維護股東的長期利益。金管局期望外聘投資經理透過行使表決權及與相關企業溝通，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藉以協助金管局履行對投資項目的擁有權責任。

合作

金管局致力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合作，推動良好的長期投資管理手法，又出席公開活動並發表演講，交流意見及鼓勵投資界採納負責任投資理念。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負責任投資方面的工作，詳見「儲備管理」一章。

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非常重視普及金融，並一直致力促進社會不同階層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以應付市民大眾日常生活及正當生意營運資金往來的基本需要。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在下列重要項目緊密合作：

- ◆ 鼓勵銀行推出更多實體銀行服務設施，並開發數碼及創新渠道為公眾，尤其一些較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居民以及長者，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 ◆ 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獲得銀行帳戶，並監察有關情況；
- ◆ 讓特定客戶群體（例如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獲得更便利的銀行服務；
- ◆ 促進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及監察有關情況；以及

機構社會責任

- ◆ 向8間虛擬銀行授予認可資格：虛擬銀行在提供銀行服務時將在促進普及金融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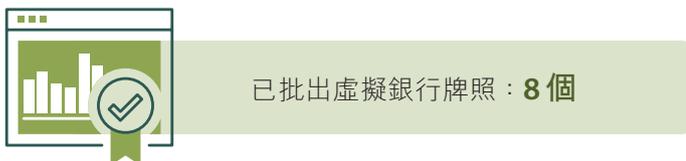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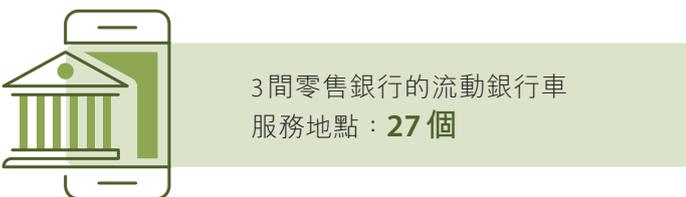
社會

增進市民金融知識

金管局藉不同渠道增進市民的金融知識。除推出各類公眾教育活動鼓勵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與金融服務外，金管局在其全新網站增設「智醒消費者」專頁，列載銀行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實用資訊與精明貼士，供公眾參考。此外，金管局透過Facebook、LinkedIn、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等社交媒體平台，配合其官方網站與各類刊物，提供有關銀行及金融事務的最新資訊。

金管局資訊中心自2003年設立以來一直是金管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和研究設施，向市民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加深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每日為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等團體訪客提供教育導賞服務。此外，金管局為學生舉辦公眾教育講座及其他活動，增進他們的金融與理財知識。金管局又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理財教育平台「錢家有道」提升市民的金融知識。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增進市民金融知識方面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推動普及金融方面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機構社會責任

關顧特殊群體的需要

香港鈔票的無障礙設施

2018鈔票系列沿用上一版流通鈔票的無障礙特徵，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鈔票銀碼，有關特徵包括點字、手感線及凹凸銀碼。



此外，為協助視障人士分辨鈔票銀碼，金管局贊助香港盲人輔導會開發了一款手機應用程式，利用手機鏡頭掃描鈔票式樣，讀出銀碼。該應用程式可

在 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Store 免費下載。金管局又與三間發鈔銀行贊助製作量鈔器，透過服務視障人士的志願機構免費派發，方便視障人士量度鈔票的長度，從而辨別鈔票的面額。此量鈔器一面有符號標記，另一面有點字，適用於2018鈔票系列及現時在市面流通的鈔票。

硬幣收集計劃

在硬幣收集計劃下，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

無障礙瀏覽公開資料

金管局在9月推出全新官方網站。新網站設有簡單易用的導航，方便用戶按個人需要搜尋所需資訊。新網站更在「智醒消費者」部分特設「其他語言資料」專頁，以少數族裔社群最常用的7種外語提供有關銀行服務的資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

金管局致力確保其網站盡可能符合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AA級別標準，以便利有特殊需要人士可無障礙地瀏覽網站所載資料。

義工及慈善活動

金管局透過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服務。

金管局獲長者安居協會頒發「社區參與水晶獎」，表揚其參與2018年「愛·平安」商界參與計劃。

機構社會責任

金管局義工組在2019年參與的各項慈善活動



保良局舉辦的
「保良局慈善跑」



協青社舉辦的
「協青慈善行」

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
「認捐愛心百福袋」



圓玄學院、長者安居協會、
香港免唇裂顎協會、
長春社及香港失明人
協進會舉辦的
賣旗活動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舉辦的
「愛心祝福暖童心」



在公益金舉辦的
「萬眾同心公益金」
電視節目中擔任
接聽捐款熱線義工

長者安居協會及
鄰舍輔導會舉辦的長者
探訪活動



向明愛電腦工場
捐贈電腦設備



在保良局灣仔護老院
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探訪活動中進行
歌唱表演

機構社會責任



協青社舉辦的「協青慈善行」。



社企香港展能藝術會旗下的藝術家及代表到訪金管局辦事處（牆壁展示為該會旗下藝術家的作品）。

金管局員工積極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全港賣旗日」、「公益綠識日」、「公益愛牙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金便服日」，又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及其他可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金管局員工積極參與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紅十字會捐血日」。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

金管局連續第13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機構社會責任

環保

綠色辦公室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環保政策以保護環境，並定期向員工傳達有關政策及落實措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



紙張／影印／列印

- ◆ 鼓勵使用再造紙及信封；
- ◆ 以電子而非實體方式發送文件；
- ◆ 雙面列印；
- ◆ 有必要時才使用彩色列印及影印；
-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 使用環保紙張及油墨印製金管局《年報》。



電力

- ◆ 在不需要時關掉電腦、打印機、照明設備、視聽系統及其他電器設備。大部分設備(例如飲水機、電動打孔機及碎紙機)都有預設節能模式，在預設操作時間以外使用該等設備後，節能模式會重新啟動；及
- ◆ 定期檢討在辦公時間以外使用冷氣的需要。



回收

- ◆ 善用回收箱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包括紙張、鋁罐、膠樽、電池、光碟及碳粉盒。

機構社會責任

工作環境

多元與共融

平等機會政策

金管局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深信所有員工都應該能夠在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傷害的環境下工作。金管局的平等機會政策適用於招聘廣告、招聘程序、僱用條款及條件、表現評核、晉升、調職、培訓、辭退、處理不滿的程序及一般行為等方面。

多元工作環境的主要統計資料

員工對金管局履行職責具關鍵作用。金管局非常重視工作團隊的多元性，員工來自不同年齡層，且男女比例均衡。

截至2020年2月，高級管理層，即助理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女性員工佔31%。

2020年1月1日的主要人力資源統計資料

圖1 員工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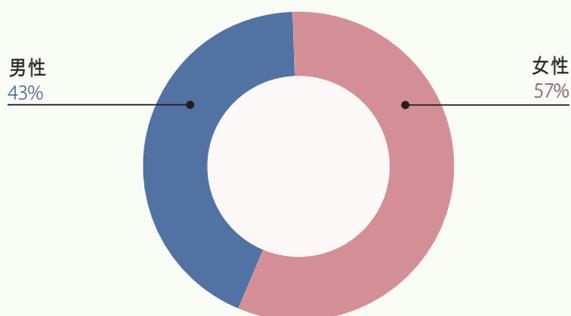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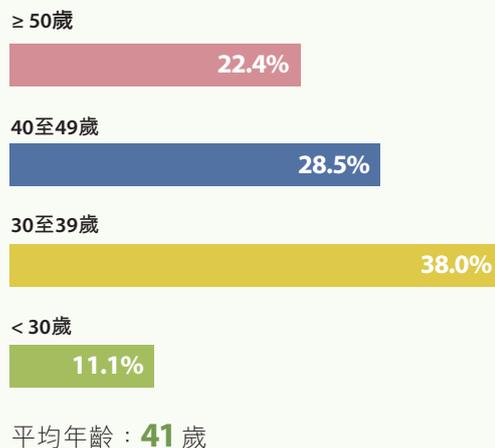


圖2 員工年齡



良好的工作環境

為應付預期的運作需要，年內金管局進行辦事處翻新工程，利用開放式設計以能更善用空間。新設計包括增設小組討論區和符合人體工程學的傢俱。為員工健康着想，金管局提供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讓員工在工作時可按需要隨時改變或坐或站姿勢。



可調校高度辦公桌讓工作環境更符合人體工程學。

機構社會責任

員工福祉

金管局提倡作息均衡，重視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金管局定期舉辦有關健康生活方式、壓力管理及安全工作環境的講座，並監測室內空氣質素。金管局每年為員工安排在辦事處接受體格檢查及接種流感疫苗。此外，金管局資助有需要的員工接受由資深心理學家及社工提供的專業輔導服務。

年內金管局籌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健康、加強歸屬感，以及促進員工之間的合作與團隊精神。金管局又為員工及其家屬安排興趣班，舉辦跨部門活動，並與其他監管機構舉辦如籃球及足球等比賽活動，增進彼此認識。



金管局遠足隊舉辦荔枝窩自然步道遠足活動。



香港網球總會舉辦的「第27屆霍英東盃網球團體邀請賽」。



監管盃籃球賽。

機構社會責任

2020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從不同範疇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金管局會進一步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落

實分三階段進行的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的第二階段工作，制定監管期望及要求。作為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者，金管局會進一步制訂及實施負責任投資政策，將ESG因素融入投資決定與投資管理程序中。作為市場促進者，金管局會協助政府發行更多綠色債券，增強市場參與者的綠色金融專業能力，以及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國際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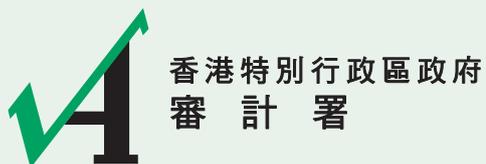
金管局又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讓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都能獲得更便利的銀行服務，並透過不同渠道增進公眾的金融知識。

金管局亦會加強本身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在公用地方及會議室安裝動態感應器，以進一步減低耗電量，又會與大廈管理公司合作回收廢物(尤其是塑膠飯盒)，並繼續支持及參與不同的慈善及義工活動，締造友善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外匯基金

-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87至293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8.1。</p> <p>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8,742.23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1,586.86億港元。</p> <p>91%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p> <p>其餘9%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3,387.58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p>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8及19。</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19年12月31日共值224.81億港元。集團亦於22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445.06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19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朱乃璋

2020年4月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87
全面收益表	188
資產負債表	189
權益變動表	191
現金流量表	193
財務報表附註	195
1 主要業務	195
2 主要會計政策	195
3 會計政策改變	216
4 收入及支出	219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23
6 所得稅	22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27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31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31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32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3
12 衍生金融工具	233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36
14 貸款組合	237
15 黃金	237
16 其他資產	237
17 附屬公司權益	238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39
19 投資物業	241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4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46
22 銀行體系結餘	247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7
24 財政儲備存款	248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9
26 附屬公司存款	249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0
28 銀行貸款	251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2
30 其他負債	253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54
32 經營分部資料	256
33 抵押資產	259
34 承擔	259
35 或有負債	261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62
37 財務風險管理	262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87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93
40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後事件	293
41 財務報表的通過	293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收入					
利息收入		69,579	65,424	67,811	63,705
股息收入		16,456	16,310	13,850	14,231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374	1,918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191,446	(62,457)	158,239	(80,551)
淨匯兌虧損		(13,923)	(8,961)	(13,019)	(8,947)
投資收入／(虧損)	4(a)	264,932	12,234	226,881	(11,562)
銀行牌照費		128	125	128	125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1,849	3,015	–	–
其他收入		503	451	82	69
總收入		267,412	15,825	227,091	(11,368)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62,793)	(74,019)	(62,793)	(74,019)
其他利息支出	4(c)	(20,902)	(14,104)	(20,025)	(13,184)
營運支出	4(d)	(5,888)	(5,553)	(4,673)	(4,51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548)	(379)	(548)	(379)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92)	(15)	1	(1)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2,021)	(3,321)	–	–
總支出		(92,244)	(97,391)	(88,038)	(92,09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175,168	(81,566)	139,053	(103,464)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3,088	2,213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7	–	–	–
除稅前盈餘／(虧絀)		178,303	(79,353)	139,053	(103,464)
所得稅	6	(657)	(84)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177,646	(79,437)	139,053	(103,464)
本年度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77,332	(79,793)	139,053	(103,464)
非控股權益		314	356	–	–
		177,646	(79,437)	139,053	(103,464)

第 195 頁至 29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本年度盈餘／(虧絀)	177,646	(79,437)	139,053	(103,4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66	(4)	66	(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6	(7)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1,518)	–	–
出售聯營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17)	–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5	(1,529)	66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7,731	(80,966)	139,119	(103,46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金擁有人	177,431	(81,288)	139,119	(103,468)
非控股權益	300	322	–	–
	177,731	(80,966)	139,119	(103,468)

第195頁至2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1,527	183,521	180,741	182,5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3,369	172,556	125,201	143,09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866,803	3,682,911	3,586,245	3,452,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6,131	6,246	1,210	1,144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289	4,432	1,088	4,270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2,034	11,547	–	–
貸款組合	14	9,310	7,498	–	–
黃金	15	793	670	793	670
其他資產	16	127,666	99,945	123,833	97,638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184,654	169,74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46,528	44,336	–	–
投資物業	19	22,481	25,32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3,261	3,046	2,965	2,792
資產總額		4,431,192	4,242,029	4,206,730	4,054,899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1	516,062	485,666	516,062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988	12,639	12,988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2	67,688	78,584	67,688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35,000	56,346	35,000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37,490	1,173,484	1,137,490	1,173,4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8,406	320,534	328,406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26	–	–	12,597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52,327	1,129,610	1,152,327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12(a)	6,212	4,075	5,728	3,755
銀行貸款	28	11,348	12,795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370	37,928	–	–
其他負債	30	202,720	187,255	189,018	176,247
負債總額		3,510,611	3,498,916	3,457,304	3,444,575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累計盈餘		920,256	742,852	748,709	609,673
重估儲備		742	650	717	651
匯兌儲備		(2,528)	(2,531)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18,470	740,971	749,426	610,324
非控股權益		2,111	2,142	-	-
權益總額		920,581	743,113	749,426	610,3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31,192	4,242,029	4,206,730	4,054,899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0年4月3日

第195頁至2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集團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22,645	661	(1,047)	822,259	1,957	824,216
年度虧絀	(79,793)	-	-	(79,793)	356	(79,4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1)	-	(11)	-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84)	(1,484)	(34)	(1,5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9,793)	(11)	(1,484)	(81,288)	322	(80,966)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123)	(12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4)	(1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2,852	650	(2,531)	740,971	2,142	743,11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742,852	650	(2,531)	740,971	2,142	743,113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 3.1.1)	72	-	(4)	68	2	70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	742,924	650	(2,535)	741,039	2,144	743,183
年度盈餘	177,332	-	-	177,332	314	177,6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92	-	92	-	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24	(14)	10
出售聯營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	(17)	(17)	-	(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332	92	7	177,431	300	177,731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326)	(326)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7)	(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256	742	(2,528)	918,470	2,111	920,581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						
於2018年1月1日	713,137	655	-	713,792	-	713,792
年度虧絀	(103,464)	-	-	(103,464)	-	(103,4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4)	-	(4)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3,464)	(4)	-	(103,468)	-	(103,468)
於2018年12月31日	609,673	651	-	610,324	-	610,324
於2019年1月1日	609,673	651	-	610,324	-	610,324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17)	-	-	(17)	-	(17)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609,656	651	-	610,307	-	610,307
年度盈餘	139,053	-	-	139,053	-	139,0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66	-	66	-	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053	66	-	139,119	-	139,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748,709	717	-	749,426	-	749,426

第195頁至2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虧絀)		178,303	(79,353)	139,053	(103,46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69,579)	(65,424)	(67,811)	(63,705)
股息收入	4(a)	(16,456)	(16,310)	(13,850)	(14,23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46)	(408)	–	–
利息支出	4(b) & 4(c)	83,695	88,123	82,818	87,203
折舊	4(d)	360	228	247	178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92	15	(1)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3,088)	(2,213)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7)	–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1	–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326	7,668	2,458	6,070
收取利息		68,661	62,802	66,996	61,168
支付利息		(77,895)	(67,969)	(76,966)	(67,166)
收取股息		16,356	16,336	13,669	14,240
支付所得稅		(120)	(82)	–	–
		184,563	(56,587)	146,613	(79,706)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5,273	(3,856)	5,150	(3,752)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459	(7,618)	4,698	(3,15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94,288)	7,902	(141,852)	50,076
– 貸款組合		(1,906)	323	–	–
– 黃金		(123)	7	(123)	7
– 其他資產		(26,693)	(44,669)	(25,275)	(43,695)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0,745	29,366	30,745	29,366
– 銀行體系結餘		(10,896)	(101,206)	(10,896)	(101,20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346)	(2,991)	(21,346)	(2,991)
– 財政儲備存款		(35,994)	99,690	(35,994)	99,69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7,872	15,424	7,872	15,424
– 附屬公司存款		–	–	4,887	7,71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2,717	84,362	22,717	83,862
– 其他負債		8,334	(4,821)	6,641	(7,896)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283)	15,326	(6,163)	43,734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80)	(5,00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4,828)	(27,2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726)	(5,343)	-	-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1,846	1,193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80)	(1,307)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1,631	654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176)	(1,855)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1,683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3,886	-	-	-
購入投資物業		(107)	(111)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52)	(136)	(97)	(88)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81	1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05	(6,905)	(14,924)	(32,28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1(c)	418	235	-	-
償還銀行貸款	31(c)	(2,104)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1(c)	31,844	34,006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c)	(29,474)	(31,290)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1(c)	(115)	-	(62)	-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326)	(123)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	(14)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6	2,814	(6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23,842)	11,235	(21,149)	11,4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55)	(6,073)	(2,458)	(6,07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a)	356,420	382,717	343,482	367,089

第195頁至2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 32。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7 及 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8.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若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附屬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會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1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3.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3 租賃

2.13.1 作為承租人

2.13.1.1 由2019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附註3.1)，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可變租賃款項、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集團改變其對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有關調整會列入收支帳目。

2.13.1.2 2019年1月1日之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7.5)。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保險合約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列為收入確認。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年金金額在到期時列帳。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列為收入確認。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報告日後的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報告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與保單逆按貸款，以及為資助房屋計劃業主而設的一筆過貸款(主要用於補地價)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就逆按貸款的保險保障與1間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的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附註24)。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7.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3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7.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需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19.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7.3.3。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除以下列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外，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法。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會列作對2019年1月1日的權益之調整予以確認。

列作投資物業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採納之日按公平值計量。其他使用權資產則按其帳面值計量，有關租賃猶如自生效日期起即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般，並以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的相關資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	因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而作出的調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 經調整
其他資產	99,945	(3)	99,94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44,336	(10)	44,326
投資物業	25,321	479	25,800
物業、設備及器材	3,046	422	3,468
資產總額	4,242,029	888	4,242,917
其他負債 ¹	187,255	818	188,073
負債總額	3,498,916	818	3,499,734
累計盈餘	742,852	72	742,924
匯兌儲備	(2,531)	(4)	(2,535)
非控股權益	2,142	2	2,144
權益總額	743,113	70	743,183

¹ 有關調整包括為數 8.17 億港元的租賃負債之確認。

	基金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	因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而作出的調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 經調整
物業、設備及器材	2,792	321	3,113
資產總額	4,054,899	321	4,055,220
其他負債 ¹	176,247	338	176,585
負債總額	3,444,575	338	3,444,913
累計盈餘	609,673	(17)	609,656
權益總額	610,324	(17)	610,307

¹ 有關調整反映為數 3.38 億港元的租賃負債之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4(h))，與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

	集團	基金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0	124
加：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款項	237	237
加：就計入有關投資物業的租賃業權權益作出的調整	2,022	-
減：並無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	(1)	(1)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剩餘租賃款項(並無折現)	2,488	36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71)	(22)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17	338
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2.4%	2.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109	214	108	214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63,146	60,460	62,956	59,99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	126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170	4,624	4,747	3,496
	69,579	65,424	67,811	63,705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445	16,299	13,758	14,20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1	11	11
– 附屬公司	–	–	81	17
	16,456	16,310	13,850	14,231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328	1,510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46	408	–	–
	1,374	1,918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303)	(4,889)	(4,124)	(4,74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95,623	(57,560)	162,237	(75,798)
– 黃金	126	(8)	126	(8)
	191,446	(62,457)	158,239	(80,551)
淨匯兌虧損	(13,923)	(8,961)	(13,019)	(8,947)
總額	264,932	12,234	226,881	(11,56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0.15億港元(2018年：虧損3.24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收益0.14億港元(2018年：收益3.2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29,393	43,815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24,354	16,38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9,013	13,769
– 按市場利率計算	32	48
總額	62,793	74,019

¹ 2019年的固定息率定為2.9%(2018年：4.6%) – 附註24、25及30。

² 2019年的綜合息率定為8.7%(2018年：6.1%) – 附註24及30。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19,109	12,745	19,109	12,745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466	1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44	81	10	2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69	83	66	8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9	–	8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661	1,195	366	172
總額	20,902	14,104	20,025	13,1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747	1,593	1,347	1,243
退休金費用	142	132	118	111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360	228	247	178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	122	–	66
其他物業支出	87	79	71	6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136	136	116	122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76	67	63	57
對外關係	33	33	31	31
公眾教育及宣傳	50	39	17	18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79	94	79	94
專業及其他服務				
– 與投資有關的支出	99	85	–	–
– 其他	151	114	67	54
培訓	11	11	9	9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197	213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0	–	–	–
其他	69	60	23	25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519	1,479	1,375	1,381
交易成本	182	189	180	185
預扣稅	799	778	799	778
其他	141	101	131	95
總額	5,888	5,553	4,673	4,513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9	2018
固定薪酬	83.0	83.2
浮動薪酬	25.5	23.1
其他福利	11.8	10.5
	120.3	11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8年：18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9	2018
500,001 至 1,000,000	-	1
1,000,001 至 1,500,000	1	-
1,500,001 至 2,000,000	-	1
3,000,001 至 3,500,000	-	1
3,500,001 至 4,000,000	1	-
4,000,001 至 4,500,000	1	1
4,500,001 至 5,000,000	2	3
5,000,001 至 5,500,000	2	3
5,500,001 至 6,000,000	3	2
6,000,001 至 6,500,000	2	1
6,500,001 至 7,000,000	-	3
7,000,001 至 7,500,000	2	-
7,500,001 至 8,000,000	1	1
8,500,001 至 9,000,000	1	-
9,500,001 至 10,000,000	1	2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
10,500,001 至 11,000,000	1	1
	19	20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7.3.3(a))	(1)	1	(1)	1
貸款組合(附註37.3.3(c))	80	9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7.3.3(d))	13	5	-	-
總額	92	15	(1)	1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19		
	非人壽 保險	人壽 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542	1,631	2,173
再保險保費	(76)	-	(76)
保費淨額	466	1,631	2,097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10)	-	(110)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138)	-	(138)
已滿期保費淨額	218	1,631	1,849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2,018)	(2,021)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15	(387)	(1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18		
	非人壽 保險	人壽 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635	2,780	3,415
再保險保費	(69)	–	(69)
保費淨額	566	2,780	3,346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88)	–	(188)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131)	(12)	(143)
已滿期保費淨額	247	2,768	3,015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3,318)	(3,321)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44	(550)	(306)

6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	47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	–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158	79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3	8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撥入)	366	(50)	–	–
總額	657	84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9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8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除稅前盈餘／(虧絀)	178,303	(79,353)	139,053	(103,464)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6,680	5,679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1	1,022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509	397	–	–
– 無需課稅收入	(1,478)	(1,375)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	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	(3)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6	8	–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290	–	–	–
– 其他	81	32	–	–
實際稅項支出	657	84	–	–

(b) 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應付稅項	30	561	231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遞延稅項資產	16	(83)	(80)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511	143	–	–
		428	6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於2018年1月1日	83	38	-	(3)	118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33	(3)	(77)	(3)	(50)
匯兌差額	(5)	-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	35	(77)	(6)	63
於2019年1月1日	111	35	(77)	(6)	63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371	1	(5)	(1)	366
匯兌差額	(1)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481	36	(82)	(7)	428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9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1,527	-	-	-	181,52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3,369	-	-	-	153,369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866,803	-	3,866,80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6,131	-	-	6,131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289	1,289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2,034	-	-	-	12,034	-
貸款組合	14	9,310	-	-	-	9,310	-
其他		127,361	-	-	-	127,361	-
金融資產		4,357,824	1,289	3,866,803	6,131	483,601	-
負債證明書	21	516,062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988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22	67,688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3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37,490	-	-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8,406	-	-	-	-	328,40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52,327	-	1,152,3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6,212	6,212	-	-	-	-
銀行貸款	28	11,348	-	-	-	-	11,34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370	-	147	-	-	40,223
其他		201,182	-	-	-	-	201,182
金融負債		3,509,073	6,212	1,152,474	-	-	2,350,38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8						
	附註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	-	-	183,52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56	-	-	-	172,55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682,911	-	3,682,91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6,246	-	-	6,246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432	4,432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1,547	-	-	-	11,547	-
貸款組合	14	7,498	-	-	-	7,498	-
其他		99,645	-	-	-	99,645	-
金融資產		4,168,356	4,432	3,682,911	6,246	474,767	-
負債證明書	21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2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0,534	-	-	-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075	4,075	-	-	-	-
銀行貸款	28	12,795	-	-	-	-	12,79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7,928	-	144	-	-	37,784
其他		186,309	-	-	-	-	186,309
金融負債		3,497,970	4,075	1,129,754	-	-	2,364,14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0,741	-	-	-	180,74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25,201	-	-	-	125,20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586,245	-	3,586,245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1,210	-	-	1,210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088	1,088	-	-	-	-
其他		123,787	-	-	-	123,787	-
金融資產		4,018,272	1,088	3,586,245	1,210	429,729	-
負債證明書	21	516,062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988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22	67,688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3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37,490	-	-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8,406	-	-	-	-	328,406
附屬公司存款	26	12,597	-	-	-	-	12,59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52,327	-	1,152,3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728	5,728	-	-	-	-
其他		188,900	-	-	-	-	188,900
金融負債		3,457,186	5,728	1,152,327	-	-	2,299,1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2,573	-	-	-	182,573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097	-	-	-	143,097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452,969	-	3,452,969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1,144	-	-	1,144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270	4,270	-	-	-	-	
其他		97,604	-	-	-	97,604	-	
金融資產		3,881,657	4,270	3,452,969	1,144	423,274	-	
負債證明書	21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2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0,534	-	-	-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26	7,710	-	-	-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755	3,755	-	-	-	-	
其他		176,138	-	-	-	-	176,138	
金融負債		3,444,466	3,755	1,129,610	-	-	2,311,1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9,272	63,385	9,272	63,385
銀行結餘	172,255	120,136	171,469	119,188
總額	181,527	183,521	180,741	182,573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51,016	8,201	51,016	8,2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88	853	688	853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	14,876	–	14,876
– 銀行	101,669	148,631	73,500	119,171
	153,373	172,561	125,204	143,10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	(5)	(3)	(4)
總額	153,369	172,556	125,201	143,09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23	65,026	423	65,026
非上市	740,372	976,006	740,372	976,006
存款證				
非上市	218,201	179,563	218,201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7,098	9,422	7,088	9,42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67,909	1,411,885	1,767,909	1,411,885
非上市	122,562	198,379	122,562	183,285
債務證券總額	2,856,565	2,840,281	2,856,555	2,825,187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95,141	176,010	194,773	175,47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0,222	270,059	328,646	270,059
非上市	212,362	185,363	206,271	182,247
股票總額	737,725	631,432	729,690	627,782
投資基金				
非上市	272,513	211,198	–	–
總額	3,866,803	3,682,911	3,586,245	3,452,96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02	59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2	2,129	–	–
非上市	1,807	2,375	–	–
	4,921	5,102	–	–
股票				
非上市	1,210	1,144	1,210	1,144
總額	6,131	6,246	1,210	1,144

集團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 4,285 股 (2018 年：4,285 股) 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 5,000 特別提款權，其中 25% 已繳款 (附註 35(a))。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 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46	65	358	183	441	41	347	129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1	-	-	-	1	-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65	141	255	145	65	141	255	145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29	5,554	3,575	3,260	529	5,390	3,573	3,258
貨幣掉期合約	16	20	-	-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2	32	61	30	32	32	61	30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0	124	34	193	20	124	34	193
	1,109	5,936	4,283	3,811	1,088	5,728	4,270	3,755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33	54	129	79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7	222	20	185	-	-	-	-
	180	276	149	264	-	-	-	-
總額	1,289	6,212	4,432	4,075	1,088	5,728	4,270	3,755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9				2018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100	4	3,001	13,181	7,914	29,009	50	1,601	18,279	9,079
利率期貨合約	585	-	585	-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1,044	896	148	-	-	-	-	-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1,179	51,179	-	-	-	31,757	31,757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5,864	352,045	2,450	1,369	-	401,717	341,904	59,813	-	-
貨幣掉期合約	1,842	-	139	1,529	174	-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3,786	33,786	-	-	-	37,747	37,747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0,643	13,673	6,970	-	-	18,445	12,227	6,218	-	-
	489,043	451,583	13,293	16,079	8,088	518,675	423,685	67,632	18,279	9,07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041	2,444	7,770	5,898	1,929	14,247	2,180	3,811	6,916	1,340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4,174	985	6,920	5,212	1,057	8,455	1,769	3,915	1,330	1,441
	32,215	3,429	14,690	11,110	2,986	22,702	3,949	7,726	8,246	2,781
總額	521,258	455,012	27,983	27,189	11,074	541,377	427,634	75,358	26,525	11,86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9				總額	2018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5,873	-	1,600	8,000	6,273	17,992	-	1,600	7,592	8,800
利率期貨合約	585	-	585	-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1,044	896	148	-	-	-	-	-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1,179	51,179	-	-	-	31,757	31,757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4,131	352,026	2,105	-	-	396,552	340,004	56,548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3,786	33,786	-	-	-	37,747	37,747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0,643	13,673	6,970	-	-	18,445	12,227	6,218	-	-
總額	477,241	451,560	11,408	8,000	6,273	502,493	421,735	64,366	7,592	8,800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7,271	6,31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93	2,106	-	-
非上市	2,571	3,125	-	-
	12,035	11,548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	(1)	-	-
總額	12,034	11,547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按揭貸款	4,910	6,179	–	–
其他貸款	4,489	1,328	–	–
	9,399	7,507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9)	(9)	–	–
總額	9,310	7,498	–	–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2018：66,798 盎司)	793	670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應收利息及股息	12,662	11,634	12,137	11,217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103,350	80,944	102,348	80,456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0,886	6,584	8,872	5,434
員工房屋貸款	237	217	237	217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239	314	239	314
再保險資產	209	172	–	–
遞延稅項資產	83	80	–	–
總額	127,666	99,945	123,833	97,6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9	2018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7,392	7,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77,262	162,434
總額	184,654	169,746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¹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7,0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²	長期保險	5,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一般保險	3,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²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80,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¹ 基金持有 55% 股權。

²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18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此安排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018年：無)。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8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8年：無)。

基金已承諾向金融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3億港元(2018年：無)的資金支持，以資助該公司的運作。於2019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2.2億港元(2018年：無)。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9%(2018年：8%)及總負債的2%(2018年：2%)。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9	2018
聯營公司¹		
應佔淨資產	2,022	7,604
合營公司²		
應佔淨資產	13,717	10,33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0,789	26,394
	44,506	36,732
總額	46,528	44,336

¹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18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3%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9	2018
年度應佔溢利	118	45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	(39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4	5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022	7,60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9	2018
提供資金承擔	-	650

18.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2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35%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1%。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9	2018
年度應佔溢利	2,970	1,759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09)	(35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761	1,404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44,506	36,73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9	2018
提供資金承擔	3,705	3,561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5,321	26,242	–	–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479	–	–	–
於1月1日，經調整	25,800	26,242	–	–
添置	107	111	–	–
出售	(3,886)	–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6	408	–	–
匯兌差額	414	(1,440)	–	–
於12月31日	22,481	25,321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8,872	12,742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3,609	12,579	–	–
總額	22,481	25,321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租金收入總額	1,328	1,510	-	-
直接支出	(207)	(213)	-	-
租金收入淨額	1,121	1,297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1年內	1,117	1,178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883	3,779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1,401	2,047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283	113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1	3	-	-
總額	5,685	7,12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19.76億港元(2018年：253.21億港元)(附註28)。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4.25%至5.10%(2018年：4.25%至5.30%)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3.97%至8.03%(2018年：3.61%至6.55%)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3.25%至3.80%(2018年：3.25%至4.4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年初及年底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於1月1日	25,321	26,242	–	–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479	–	–	–
於1月1日，經調整	25,800	26,242	–	–
添置	107	111	–	–
出售	(3,886)	–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46	40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414	(1,440)	–	–
於12月31日	22,481	25,321	–	–
於報告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有關 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收益	(118)	40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852	1,393	421	–	5,666
添置	–	98	38	–	136
出售	–	(13)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3,852	1,478	459	–	5,789
於2019年1月1日	3,852	1,478	459	–	5,789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	(9)	–	428	419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3,852	1,469	459	428	6,208
添置	2	104	46	2	154
出售	–	(9)	–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4	1,564	505	430	6,35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249	934	345	–	2,528
年內折舊	88	114	26	–	228
售後撥回	–	(13)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7	1,035	371	–	2,743
於2019年1月1日	1,337	1,035	371	–	2,743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	(3)	–	–	(3)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1,337	1,032	371	–	2,740
年內折舊	89	128	23	120	360
售後撥回	–	(8)	–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6	1,152	394	120	3,092
帳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8	412	111	310	3,261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5	443	88	–	3,04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843	627	421	–	4,891
添置	–	50	38	–	88
出售	–	(12)	–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3,843	665	459	–	4,967
於2019年1月1日	3,843	665	459	–	4,967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	–	–	321	321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3,843	665	459	321	5,288
添置	–	51	46	2	99
出售	–	(3)	–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3,843	713	505	323	5,38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242	422	345	–	2,009
年內折舊	88	64	26	–	178
售後撥回	–	(12)	–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0	474	371	–	2,175
於2019年1月1日	1,330	474	371	–	2,175
年內折舊	87	72	23	65	247
售後撥回	–	(3)	–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7	543	394	65	2,419
帳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6	170	111	258	2,9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3	191	88	–	2,7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406	2,493	2,404	2,491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428	2,515	2,426	2,513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9	2018	2019	2018
帳面值	516,062	485,666	12,988	12,639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516,605	483,845	13,001	12,592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66,231百萬美元	62,031百萬美元	1,667百萬美元	1,614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918港元	1美元兌7.82935港元	1美元兌7.7918港元	1美元兌7.82935港元
帳面值	516,062	485,666	12,988	12,6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	56,346
銀行存款	35,000	–
總額	35,000	56,34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66,451	635,42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47,693	220,12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9,426	38,315
賑災基金	38	23
創新及科技基金	25,265	26,383
獎券基金	23,806	23,989
資本投資基金	6,506	1,873
貸款基金	3,771	2,815
	912,956	948,949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5
	912,960	948,954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24,530	224,530
總額	1,137,490	1,173,484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9年的固定息率為2.9% (2018年：4.6%)。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19年的綜合息率為8.7% (2018年：6.1%)。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30)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38,613	150,419
關愛基金	15,301	17,821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591	5,433
僱員再培訓局	13,723	14,26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674	5,826
醫院管理局	23,415	19,368
房屋委員會	33,806	32,853
語文基金	6,200	6,025
研究基金	49,092	29,250
撒瑪利亞基金	6,216	6,041
營運基金	8,201	7,96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8,585	13,010
其他基金 ²	12,980	8,220
	327,397	316,50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009	4,030
總額	328,406	320,534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9年的固定息率為2.9% (2018年：4.6%)。

² 此為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18年：13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26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19	2018
附屬公司的存款¹：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9,539	7,710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3,058	–
總額	12,597	7,710

¹ 附屬公司存款為無抵押、計息，並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126,087	1,098,812
外匯基金債券	26,838	32,394
	1,152,925	1,131,206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598)	(1,596)
總額	1,152,327	1,129,6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19		2018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102,302	32,200	1,010,679	37,800
發行	3,317,384	4,800	3,299,942	4,800
贖回	(3,289,592)	(10,400)	(3,208,319)	(10,4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130,094	26,600	1,102,302	32,2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600)	–	(1,600)	–
票面值總額	1,129,494	26,600	1,100,702	32,2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125,489	26,838	1,097,216	32,394
差額	4,005	(238)	3,486	(19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8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747	4,360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5,717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7,601	2,718	–	–
總額	11,348	12,795	–	–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19.76億港元(2018年：253.21億港元)(附註1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0,967	15,176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9,256	22,608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	144	-	-
總額	40,370	37,928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8,146	35,398	-	-
發行	31,891	34,074	-	-
贖回	(29,474)	(31,290)	-	-
外幣換算差額	22	(36)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40,585	38,146	-	-
帳面值	40,370	37,928	-	-
差額	215	218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184	-	-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47	144	-	-
差額	37	40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50,120	43,773	50,120	43,773
房屋儲備金 ¹	63,572	82,376	63,572	82,376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²	73,540	49,186	73,540	49,186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285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580	6,487	1,057	763
其他應付利息	599	447	166	126
租賃負債	717	–	278	–
保險負債	6,502	4,607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18	5	–	–
應付稅項	561	231	–	–
遞延稅項負債	511	143	–	–
總額	202,720	187,255	189,018	176,247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4)賺取利息。在2019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3.87億港元(2018年：36.23億港元)。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2月發表的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房屋儲備金將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4個財政年度期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年內部分房屋儲備金為數211.91億港元已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2018年：無)。

²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4)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存款只應在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1,527	183,521	180,741	182,5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7,355	153,083	125,204	138,403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3,563	46,113	33,563	46,113
存款證	3,975	–	3,974	–
總額	356,420	382,717	343,482	367,089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1,527	183,521	180,741	182,5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3,373	172,561	125,204	143,10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740,795	1,041,032	740,795	1,041,032
存款證	10	218,201	179,563	218,201	179,563
		1,293,896	1,576,677	1,264,941	1,546,269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937,476)	(1,193,960)	(921,459)	(1,179,18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6,420	382,717	343,482	367,08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銀行貸款 (附註28)	其他已發行 債務證券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0)
於2018年1月1日	13,250	35,517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235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34,006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290)	–	–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62	–	–
匯兌差額	(706)	(36)	–	–
公平值變動	–	(331)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95	37,928	–	–
於2019年1月1日	12,795	37,928	–	–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1)	–	–	817	338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12,795	37,928	817	3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418	–	–	–
償還銀行貸款	(2,104)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31,8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474)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15)	(62)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2	2
攤銷	31	67	18	8
匯兌差額	208	22	13	–
公平值變動	–	(17)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8)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48	40,370	717	278

2019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3億港元及0.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1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41,203	38,467	42,446	41,245	2,386	2,022	86,035	81,734
投資收益／(虧損)	5,705	(2,444)	174,133	(64,341)	(941)	(2,715)	178,897	(69,500)
其他收入	-	-	54	44	2,426	3,547	2,480	3,591
	46,908	36,023	216,633	(23,052)	3,871	2,854	267,412	15,825
支出								
利息支出	19,120	12,746	63,581	74,816	994	561	83,695	88,123
其他支出	1,387	1,313	2,175	1,904	4,987	6,051	8,549	9,268
	20,507	14,059	65,756	76,720	5,981	6,612	92,244	97,39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虧絀)	26,401	21,964	150,877	(99,772)	(2,110)	(3,758)	175,168	(81,566)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溢利	-	-	3,055	2,174	33	39	3,088	2,21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7	-	-	-	47	-
除稅前盈餘／(虧絀)	26,401	21,964	153,979	(97,598)	(2,077)	(3,719)	178,303	(79,3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844,330	1,796,208	-	-	-	-	-	-	1,844,330	1,796,208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4,329	3,489	-	-	-	-	-	-	4,329	3,489
	-	(6,184)	-	-	-	-	-	6,184	-	-
其他投資	-	-	2,327,804	2,125,196	114,040	212,612	12,802	590	2,454,646	2,338,398
其他資產	-	-	46,911	26,662	6,356	5,546	74,620	71,726	127,887	103,934
資產總額	1,848,659	1,793,513	2,374,715	2,151,858	120,396	218,158	87,422	78,500	4,431,192	4,242,029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516,062	485,666	-	-	-	-	-	-	516,062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88	12,639	-	-	-	-	-	-	12,988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67,688	78,584	-	-	-	-	-	-	67,688	78,58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52,925	1,131,206	-	-	-	-	(598)	(1,596)	1,152,327	1,129,610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2	125	-	-	-	-	-	-	122	125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87,991)	(73,788)	-	-	-	-	88,020	73,912	29	1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59	635	39,711	37,293	-	-	40,370	37,9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35,000	-	-	56,346	-	-	35,000	56,346
銀行貸款	-	-	11,348	12,795	-	-	-	-	11,348	12,795
財政儲備存款	-	-	1,137,490	1,173,484	-	-	-	-	1,137,490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27,397	316,504	1,009	4,030	-	-	328,406	320,534
其他負債	-	-	195,597	173,626	13,184	11,271	-	6,184	208,781	191,081
負債總額	1,661,794	1,634,432	1,707,491	1,677,044	53,904	108,940	87,422	78,500	3,510,611	3,498,91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11.21%(2018年：109.86%)。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從支持資產扣減任何「其他負債」(2018年：61.84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由以下3個項目組成的「其他資產」880.20億港元(2018年：739.12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500萬港元(2018年：1,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4.31億港元(2018年：3.37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合共134億港元(2018年：21.86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741.84億港元(2018年：713.79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92	132	92	132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842	4,281	4,842	4,281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669	1,623	–	–
投資物業	19	21,976	25,321	–	–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04	159	104	159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6	–	76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	6	–	6
銀行貸款	28	11,348	12,795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59	635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已簽訂合約	19	38	16	35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784	259	732	208
總額	803	297	748	24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6.72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8年：相等於37.02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2.39億港元(2018年：相等於3.14億港元)，還款期5年(附註16)。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8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8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8.03億港元(2018年：相等於450.1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9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8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8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8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8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8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7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並未有發起任何金額作備用(2018年：已發起作備用的總額為500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323.66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8年：相等於2,091.59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h)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1年內	–	124	–	69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	106	–	55
總額	–	230	–	124

由2019年1月1日起，未來應支付的租賃款項按照列載於附註2.13.1.1的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集團未來應支付的租賃款項詳情於附註37.5.2披露。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於2019年，基金並無向調解中心注資(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履行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8年：1,050萬港元)。

35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9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8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4億港元(2018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5億港元)(附註11)。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8610美元(2018年：1.39053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6.06億港元等值(2018年：15.83億港元等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2018年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81億港元的按揭貸款。年內並無進行該等交易。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7.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19	2018
資產類別		
債券	73%	72%
股票及相關投資	27%	28%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9%	89%
其他 ¹	11%	11%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7.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37.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7.6	27,885	23,737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7.6	12,510	9,645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8,655	237,151	263,837	264,173
總額		279,050	270,533	263,837	264,17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其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信用評級¹				
AA-至AA+	81,530	40,114	78,325	33,533
A-至A+	66,493	102,364	44,549	81,330
A-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5,350	30,083	2,330	28,238
總帳面值	153,373	172,561	125,204	143,10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	(5)	(3)	(4)
帳面值	153,369	172,556	125,201	143,097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4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5	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1)	(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3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 70% (2018 年：71%)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2A 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信用評級¹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AAA	477,042	493,297	477,042	493,297
AA- 至 AA+	1,518,751	1,514,814	1,518,751	1,514,814
A- 至 A+	416,496	434,648	416,496	434,648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444,276	397,522	444,266	382,428
總額	2,856,565	2,840,281	2,856,555	2,825,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AAA	-	30	-	-
AA- 至 AA+	2,798	3,069	-	-
A- 至 A+	2,123	1,993	-	-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	10	-	-
總額	4,921	5,102	-	-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19	2018
信用評級¹		
AAA	527	712
AA- 至 AA+	2,376	2,827
A- 至 A+	8,898	8,00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234	-
總帳面值	12,035	11,54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	(1)
帳面值	12,034	11,547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於2019年及2018年，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 至 BBB+	139	-	-	139
BB- 至 BB+	1,346	-	-	1,346
BB- 以下	701	-	284	985
總帳面值	2,186	-	284	2,47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3)	-	(75)	(88)
	2,173	-	209	2,382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6,917	8	4	6,92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	-	(1)	(1)
	6,917	8	3	6,928
總額	9,090	8	212	9,310

	集團 – 2018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 至 BB+	402	-	-	402
BB- 以下	662	-	-	662
總帳面值	1,064	-	-	1,06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	-	(8)
	1,056	-	-	1,056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6,436	1	6	6,44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	-	(1)	(1)
	6,436	1	5	6,442
總額	7,492	1	5	7,498

¹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總額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	8	–	–	8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	–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	1	9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8	–	1	9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	6	–	29	35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	–	45	45
轉入第 3 階段	(1)	–	1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	76	8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收回資產(2018 年：無)。

(d) 貸款承擔

集團的貸款承擔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年內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新訂立而且不可撤回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5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新訂立而且不可撤回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1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9	2018	2019	2018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133,229	2,159,110	2,131,731	2,158,083
國際組織	188,750	193,653	188,698	193,618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79,150	205,539	208,942	234,968
金融機構	516,392	499,679	477,828	459,618
其他 ³	607,999	537,149	721,275	633,055
總額	3,625,520	3,595,130	3,728,474	3,679,342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7.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7.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7.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9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1,185	-	-	-	-	-	181,185	34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1,945	20,103	1,302	-	-	-	153,350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35,687	508,518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2,846,372	1,020,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86	1,126	706	303	-	4,921	1,210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575	1,224	4,122	5,113	-	12,034	-
貸款組合	6,729	1,228	1,310	11	32	-	9,310	-
計息資產	755,546	534,210	547,879	917,157	273,532	178,848	3,207,17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009	-	-	-	-	-	1,00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9,947	468,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52,327	-
銀行貸款	5,385	-	-	-	5,963	-	11,34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9	12,156	12,028	7,589	2,796	2,732	40,370	-
計息負債	399,414	485,411	315,723	21,863	14,915	2,732	1,240,058	
計息資產淨額	356,132	48,799	232,156	895,294	258,617	176,116	1,967,114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4,877	(20,312)	5,829	4,551	4,696	-	(359)	
利率敏感度差距	361,009	28,487	237,985	899,845	263,313	176,116	1,966,75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648.8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8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6,105	-	-	-	-	-	126,105	57,4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368	22,724	1,445	-	-	-	172,537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866,8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52	3,240	497	503	-	-	5,092	1,15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310	1,336	4,318	4,583	-	11,547	-
貸款組合	6,575	380	530	11	1	1	7,498	-
計息資產	834,384	404,522	760,318	762,778	231,204	145,600	3,138,80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4,030	-	-	-	-	-	4,03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
銀行貸款	7,975	-	-	2,102	2,718	-	12,795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631	11,495	8,082	8,469	2,739	1,512	37,928	-
計息負債	363,918	470,536	310,359	23,649	13,147	2,759	1,184,368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70,466	(66,014)	449,959	739,129	218,057	142,841	1,954,43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7,427	(22,443)	5,411	(692)	8,840	1,200	(257)	
利率敏感度差距	477,893	(88,457)	455,370	738,437	226,897	144,041	1,954,18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899.8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0,600	-	-	-	-	-	180,600	1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4,422	779	-	-	-	-	125,20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35,687	508,518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2,846,372	739,873
計息資產	740,709	509,297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3,152,17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009	-	-	-	-	-	1,00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9,947	468,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52,327	-
計息負債	390,960	473,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88,340	
計息資產淨額	349,749	36,042	239,222	898,044	261,928	178,848	1,963,83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9	(15,441)	1,600	8,000	5,822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49,768	20,601	240,822	906,044	267,750	178,848	1,963,83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774.8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5,464	-	-	-	-	-	125,464	57,10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182	3,915	-	-	-	-	143,097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賬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636,942	
計息資產	817,130	380,783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3,084,58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4,030	-	-	-	-	-	4,03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	
計息負債	350,312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33,64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66,818	(78,258)	454,233	744,868	218,930	144,352	1,950,94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6,409)	1,600	6,009	7,600	1,200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66,818	(94,667)	455,833	750,877	226,530	145,552	1,950,94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976.9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9		2018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元	3,349	28,998	3,964	29,289
美元	36,154	5,859	34,046	5,485
其他 ¹	39,503	34,857	38,010	34,774
	4,809	249	4,410	215
總額	44,312	35,106	42,420	34,989

	基金			
	2019		2018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元	3,037	28,722	3,615	28,986
美元	34,824	5,796	32,988	5,423
其他 ¹	37,861	34,518	36,603	34,409
	4,206	55	3,946	37
總額	42,067	34,573	40,549	34,446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 10 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9	2018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30,779	42,108
本年度		
平均	34,400	38,401
最高	44,918	45,188
最低	28,954	23,628

¹ 有關數額佔2019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8% (2018年：1.1%)。

3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7.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9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16,062	-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88	-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67,688	-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912,960	-	-	-	224,530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7,994	17,500	9,640	92,052	41,220	-	328,40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60,203	469,906	306,271	15,254	6,340	-	1,157,974
銀行貸款	55	7	209	4,559	7,966	-	12,79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	4,630	17,015	14,522	3,375	3,997	43,151
租賃負債	10	23	91	259	45	1,993	2,42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108,193	17,865	278	41	73,540	-	199,917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8,655	-	-	-	-	-	238,655
總額	2,414,420	514,931	333,504	126,687	357,016	5,990	3,752,54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11	11	(21)	132	31	2	4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76,683	122,903	8,322	7,112	1,303	-	316,323
流入總額	(173,310)	(121,188)	(8,287)	(7,090)	(1,271)	-	(311,146)
總額	3,684	1,726	14	154	63	2	5,64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8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	1,135,189
銀行貸款	64	21	236	10,808	2,974	-	-	14,10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179	6,288	11,794	14,684	3,171	2,124	-	40,240
其他負債	112,429	23,902	49	268	49,214	-	-	185,862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5,786	44	1,164	157	-	-	-	237,151
總額	2,405,643	490,723	392,763	138,342	308,982	3,345	3,739,79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74	(20)	3	79	69	10	-	51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858	46,141	63,752	1,512	1,503	-	-	230,766
流入總額	(116,196)	(45,438)	(63,123)	(1,571)	(1,329)	-	-	(227,657)
總額	2,036	683	632	20	243	10	3,6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16,062	-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88	-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67,688	-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912,960	-	-	-	224,530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7,994	17,500	9,640	92,052	41,220	-	328,406
附屬公司存款	365	-	-	4,900	7,332	-	12,59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60,203	469,906	306,271	15,254	6,340	-	1,157,974
租賃負債	5	12	53	222	-	-	292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96,833	17,850	50	226	73,540	-	188,49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837	-	-	-	-	-	263,837
總額	2,428,935	510,268	316,014	112,654	352,962	-	3,720,833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7	6	(2)	25	14	-	34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75,665	121,820	1,006	-	-	-	298,491
流入總額	(172,292)	(120,127)	(1,007)	-	-	-	(293,426)
總額	3,670	1,699	(3)	25	14	-	5,40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	-	160	-	7,550	-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	1,135,189
其他負債	102,884	23,885	42	15	49,186	-	-	176,01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4,173	-	-	-	-	-	-	264,173
總額	2,422,242	484,353	379,722	112,440	310,359	1,221	-	3,710,337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68	(2)	1	94	49	-	-	51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073	44,332	57,223	-	-	-	-	218,628
流入總額	(115,414)	(43,636)	(56,549)	-	-	-	-	(215,599)
總額	2,027	694	675	94	49	-	-	3,5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錯配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一項就參與認可機構給予合資格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計劃。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風險投保總額為279億港元(2018年：237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231億港元(2018年：197億港元)。集團又就參與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風險投保總額為125億港元(2018年：96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12億港元(2018年：96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及安老按揭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7.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及高級助理總裁(發展)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8.1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8.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 3 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19			總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5,946	724,849	–	740,795
存款證	–	218,201	–	218,201
其他債務證券	1,789,529	108,040	–	1,897,569
股票	523,787	148,903	65,035	737,725
投資基金	–	–	272,513	272,513
	2,329,262	1,199,993	337,548	3,866,8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921	–	–	4,921
股票	–	–	1,210	1,210
	4,921	–	1,210	6,131
衍生金融工具	117	1,172	–	1,289
總額	2,334,300	1,201,165	338,758	3,874,22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52,327	–	1,152,327
衍生金融工具	297	5,915	–	6,21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7	–	147
總額	297	1,158,389	–	1,158,68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8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15,094	1,619,686
股票	446,069	137,168	48,195	631,432
投資基金	–	–	211,198	211,198
	2,222,608	1,185,816	274,487	3,682,9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102	–	–	5,102
股票	–	–	1,144	1,144
	5,102	–	1,144	6,246
衍生金融工具	350	4,082	–	4,432
總額	2,228,060	1,189,898	275,631	3,693,589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707	–	4,075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4	–	144
總額	368	1,133,461	–	1,133,8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5,946	724,849	–	740,795
存款證	–	218,201	–	218,201
其他債務證券	1,789,519	108,040	–	1,897,559
股票	523,419	148,903	57,368	729,690
	2,328,884	1,199,993	57,368	3,586,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210	1,210
衍生金融工具	117	971	–	1,088
總額	2,329,001	1,200,964	58,578	3,588,54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52,327	–	1,152,327
衍生金融工具	297	5,431	–	5,728
總額	297	1,157,758	–	1,158,055
	基金 – 2018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	1,604,592
股票	445,535	137,168	45,079	627,782
	2,222,074	1,185,816	45,079	3,452,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144	1,144
衍生金融工具	350	3,920	–	4,270
總額	2,222,424	1,189,736	46,223	3,458,38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387	–	3,755
總額	368	1,132,997	–	1,133,3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確認在報告日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19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	274,487	1,144	45,079	1,14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7,996	-	4,241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66	-	66
買入	80,249	-	21,396	-
出售	(34,155)	-	(12,377)	-
匯兌差額	(58)	-	-	-
轉入第3級	1,299	-	1,299	-
自第3級轉出	(2,270)	-	(2,270)	-
於2019年12月31日	337,548	1,210	57,368	1,210
於報告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18,132	-	3,857	-

	2018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8年1月1日	226,881	1,148	39,181	1,14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003	-	(24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虧損	-	(4)	-	(4)
買入	77,325	-	21,949	-
出售	(30,485)	-	(13,614)	-
匯兌差額	(45)	-	-	-
轉入第3級	98	-	98	-
自第3級轉出	(2,290)	-	(2,290)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487	1,144	45,079	1,144
於報告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121	-	(36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38.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9	2018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8 – 18.1	5.3 – 12.2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337.55億港元(2018年：集團的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274.49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21億港元(2018年：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1.14億港元)。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2 以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 2019					
	附註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2,034	12,517	–	12,517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223	–	40,703	40,703

集團 – 2018					
	附註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1,547	11,530	–	11,530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7,784	–	37,224	37,224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3月決定將該準則的生效日期延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決定。

40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後事件

2020年初越來越多國家的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個案急增，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是次爆發的疫情為大流行。有關事態發展對企業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並促使環球股市大幅下跌。集團認為是次疫情爆發為毋須調整的報告期後事件。鑑於情況持續波動且變化急速，集團認為就是次疫情對其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提供量化估計並不切實可行，但已因應不斷轉變的形勢加強對其資產組合的監察及檢視。

41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3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29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300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 302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304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305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06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308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310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11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312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313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314 表K 客戶存款
- 315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平安壹賬通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螞蟻商家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貽豐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Livi VB Limited#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Welab Digital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Bank of Montreal	Chiba Bank, Ltd. (The)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國家開發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又稱：	BNP PARIBAS	CIMB Bank Berhad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花旗銀行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ommerzbank AG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澳洲聯邦銀行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RA BANK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泰銀行	Coutts & Co AG
Bank of Baroda		又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於 2019 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法國工商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加拿大皇家銀行
Credit Suisse AG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Kookmin Bank	Shiga Bank, Ltd. (The)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LGT Bank AG	靜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華美銀行	LGT Bank Ltd.	法國興業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SA	渣打銀行
ERSTE GROUP BANK AG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Mashreqbank psc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Hachijuni Bank, Ltd. (Th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HDFC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Mizuho Bank, Lt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MUFG Bank, Lt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Toronto-Dominion Bank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UBS AG
ICBC STANDARD BANK PLC	NatWest Markets N.V.	UCO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on Bank of India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Pictet & Cie (Europe) S.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NG Bank N.V.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友利銀行
	Punjab National Bank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 於2019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Nippon Wealth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升格為持牌銀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於2019年撤銷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y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Ashikaga Bank, Ltd. (The)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VP Bank AG
Banco Bradesco S.A.#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VP Bank SA
智定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Yamaguchi Bank, Ltd. (The)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P.T. Bank Central Asia	於 2019 年撤銷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Hamburg Commercial Bank AG
富地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	(前稱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CAIXABANK S.A.	Shinkin Central Bank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Bank	Rothschild & Co Bank AG
明訊銀行	Swissquote Bank SA	Schroder & Co Bank AG
Doha Bank Q.P.S.C.	又稱：	又稱：
(前稱 Doha Bank Q.S.C.)	Swissquote Bank AG	Schroder & Co Banque SA
Dukascopy Bank SA	Swissquote Bank Inc.	Schroder & Co Banca SA
中國進出口銀行	Swissquote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k Ltd
Habib Bank A.G. Zurich	Union Bank of Taiwan	Schroder & Co Banco SA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The)

於 2019 年新增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4	2.2	3.8	2.9	(1.2)^(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6.1	3.8	6.8	6.6	1.2^(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4.8	2.0	5.5	5.3	(1.1)^(a)
– 政府消費開支	3.4	3.4	2.8	4.3	5.1^(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2)	(0.1)	3.1	1.7	(12.3)^(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2.2	5.9	(0.5)	(0.5)	(6.1)^(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7.7)	(6.4)	3.8	8.8	(20.0)^(a)
– 出口 ^(b)	(1.4)	0.7	5.8	3.7	(5.6)^(a)
– 進口 ^(b)	(1.8)	0.9	6.6	4.5	(6.8)^(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09.4	320.8	341.2	361.7	366.0^(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2,432	43,732	46,162	48,543	48,757^(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c)					
– 貨品出口	3,889.2	3,892.9	4,212.8	4,453.4	4,291.3^(a)
– 貨品進口	4,066.5	4,022.6	4,391.3	4,706.3	4,415.3^(a)
– 貨品貿易差額	(177.3)	(129.7)	(178.5)	(253.0)	(124.0)^(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08.9	764.7	811.3	886.9	793.9^(a)
– 服務輸入	574.3	578.1	605.9	639.9	619.1^(a)
– 服務貿易差額	234.6	186.6	205.4	246.9	174.8^(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435,633	462,052	470,863	531,825	612,946^(a)
政府收入總額 ^(e)	450,007	573,125	619,836	599,774	575,128^(a)
綜合盈餘/(赤字)	14,374	111,073	148,973	67,949	(37,818)^(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f)	842,888	953,960	1,102,934	1,170,882	1,133,065^(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4.0	2.8	1.5	2.7	3.3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0	2.4	1.5	2.4	2.9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3.0)	(1.4)	2.0	1.8	1.1
– 轉口	0.1	(1.7)	1.8	2.4	1.1
– 進口	(0.4)	(1.7)	1.9	2.6	1.3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5.5	(3.6)	16.7	13.0	1.5^(a)
– 寫字樓	6.1	(4.9)	14.1	13.9	(2.1)^(a)
– 舖位	7.3	(5.8)	6.0	5.9	(7.1)^(a)
– 分層工廠大廈	8.4	(4.3)	12.3	14.1	(0.2)^(a)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8	0.4	0.7	0.8	(0.3)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8	0.4	1.0	1.1	(0.4)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3	3.4	3.1	2.8	2.9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4	1.4	1.2	1.1	1.1
就業人數(以千計)	3,774	3,787	3,823	3,867	3,850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253.4	1,428.8	1,598.0	1,555.7	1,533.1
– M2 ^(g)	5,765.5	6,280.2	7,010.3	7,262.5	7,438.8
– M3 ^(g)	5,778.8	6,292.7	7,024.5	7,284.3	7,454.7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1,971.1	2,214.0	2,431.5	2,421.6	2,484.7
– M2	11,618.4	12,508.1	13,755.3	14,348.1	14,745.9
– M3	11,655.0	12,551.3	13,803.8	14,403.7	14,786.4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h)	0.39	1.02	1.31	2.33	2.43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13	0.00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14	0.12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13	5.00
銀行綜合利率 ⁽ⁱ⁾	0.26	0.31	0.38	0.89	1.09
VIII. 匯率(期末)					
美元/港元	7.751	7.754	7.814	7.834	7.787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104.9	108.8	100.9	104.8	105.9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j)	358.8	386.3	431.4	424.6	441.4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1,914	22,001	29,919	25,846	28,190
平均市盈率	9.9	10.5	16.3	10.5	13.3
市值(十億港元)	24,425.6	24,450.4	33,718.0	29,723.2	38,058.3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e) 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g)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h)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i) 自2019年6月起按照新實施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架構計算。因此2019年數字不能與以往年度的數字直接相比。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2	22	22	22	31
(ii) 在境外註冊	135	134	133	130	133
總計	157	156	155	152	164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6	5	5	4	4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1	10	7	7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3	3	3
(iv) 其他	3	3	3	3	2
總計	24	22	19	18	17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4	4	4	3	3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6	6	6	6	4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5	4	4	4	3
總計	18	17	17	16	13
所有認可機構	199	195	191	186	194
本港代表辦事處	64	54	49	48	43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亞太區															
香港	7	7	7	7	9	-	-	-	-	-	3	2	2	2	1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21	21	22	22	30	2	2	2	2	2	3	3	3	2	2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1	11	10	10	2	2	2	2	2	1	1	1	1	1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南韓	4	5	5	5	5	2	2	1	1	1	4	4	4	4	3
台灣	19	20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3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4	96	97	96	106	12	12	10	10	10	18	17	17	16	13
歐洲															
奧地利	2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8	7	7	7	7	2	2	1	-	-	-	-	-	-	-
德國	4	4	3	3	3	-	-	-	-	-	-	-	-	-	-
意大利	3	3	3	3	3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6	8	7	6	6	-	-	-	-	-	-	-	-	-	-
英國	10	10	10	9	9	-	-	-	-	-	-	-	-	-	-
小計	42	42	40	38	38	3	3	2	1	1	0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	-	-	-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2	2	2	2	-	-	-	-	-	-	-	-	-	-
小計	4	3	3	3	4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3	2	2	2	2	-	-	-	-	-
美國	10	9	9	9	10	6	5	5	5	4	-	-	-	-	-
小計	15	14	14	14	15	9	7	7	7	6	0	0	0	0	0
巴西	2	1	1	1	1	-	-	-	-	-	-	-	-	-	-
總計	157	156	155	152	164	24	22	19	18	17	18	17	17	16	13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20	20	20	39	36	34	33	33	5	6	5	4	4	-	-	1	1	1	-	-	-	-	-	
21-50	26	27	27	27	27	25	27	28	28	30	5	4	4	4	3	1	2	1	-	-	3	2	2	2	2	
51-100	28	28	28	30	31	23	21	22	24	27	2	3	2	2	1	3	3	3	3	2	7	8	8	8	6	
101-200	34	32	34	36	37	22	22	24	24	25	2	-	1	2	3	1	1	1	1	1	15	10	10	10	10	
201-500	57	56	47	42	39	30	32	29	27	26	3	3	2	1	1	4	4	5	4	4	22	19	13	12	10	
小計	165	163	156	155	154	139	138	137	136	141	17	16	14	13	12	9	10	11	9	8	47	39	33	32	28	
其他	41	31	31	31	27	18	18	18	16	23	7	6	5	5	5	9	7	6	7	5	17	15	16	16	15	
總計	206	194	187	186	181	157	156	155	152	164	24	22	19	18	17	18	17	17	16	13	64	54	49	48	43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19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2017			2018 ^(d)			201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153	3,382	7,535	4,479	3,544	8,023	5,360	3,954	9,314	5,836	3,886	9,723	6,219	4,157	10,377
– 香港 ^(a)	3,650	1,604	5,254	3,988	1,651	5,639	4,653	1,860	6,513	4,988	1,788	6,776	5,324	1,935	7,259
– 境外 ^(b)	503	1,778	2,281	491	1,893	2,384	707	2,093	2,801	849	2,099	2,947	895	2,223	3,118
銀行同業貸款	561	4,577	5,138	720	4,513	5,233	652	5,343	5,995	692	5,906	6,598	648	5,128	5,776
– 香港	362	672	1,034	401	673	1,074	327	690	1,017	338	764	1,102	311	604	915
– 境外	199	3,905	4,104	318	3,841	4,159	326	4,653	4,978	354	5,142	5,496	337	4,524	4,861
可轉讓存款證	152	269	422	209	355	564	172	429	601	168	394	562	146	373	519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62	2,722	3,684	1,160	2,906	4,067	1,274	3,092	4,365	1,358	3,441	4,799	1,395	3,690	5,086
其他資產	1,053	1,349	2,403	1,049	1,716	2,766	924	1,497	2,421	875	1,487	2,361	1,034	1,672	2,705
資產總額	6,881	12,300	19,181	7,617	13,036	20,652	8,382	14,315	22,697	8,929	15,114	24,043	9,442	15,020	24,462
負債															
客戶存款 ^(c)	5,312	5,437	10,750	5,809	5,918	11,727	6,485	6,268	12,752	6,715	6,671	13,386	6,884	6,887	13,772
銀行同業借款	805	4,011	4,816	888	3,842	4,730	829	4,653	5,482	945	4,849	5,794	959	4,514	5,473
– 香港	455	743	1,198	533	740	1,273	458	756	1,214	517	776	1,293	499	606	1,105
– 境外	351	3,267	3,618	355	3,101	3,457	371	3,897	4,268	428	4,073	4,501	461	3,908	4,368
可轉讓存款證	240	592	832	265	525	790	235	720	955	220	595	815	181	623	803
其他負債	1,322	1,461	2,783	1,563	1,843	3,405	1,618	1,889	3,507	1,853	2,195	4,048	2,200	2,214	4,414
負債總額	7,680	11,501	19,181	8,525	12,128	20,652	9,167	13,530	22,697	9,733	14,310	24,043	10,224	14,238	24,462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2017			2018 ^(d)			201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376	1,432	4,808	3,611	1,601	5,212	4,171	1,819	5,991	4,600	1,831	6,431	4,988	1,939	6,927
– 香港 ^(a)	3,091	817	3,908	3,340	907	4,247	3,818	995	4,813	4,157	993	5,150	4,468	1,075	5,543
– 境外 ^(b)	285	616	900	271	694	965	353	825	1,178	443	838	1,281	520	864	1,384
銀行同業貸款	303	1,643	1,946	372	1,683	2,054	383	1,993	2,376	445	2,364	2,809	407	2,039	2,445
– 香港	227	260	488	264	357	621	246	384	630	272	453	725	255	381	636
– 境外	75	1,383	1,458	108	1,325	1,433	137	1,609	1,746	173	1,911	2,084	152	1,657	1,809
可轉讓存款證	113	127	240	153	124	277	119	123	242	136	123	259	105	117	223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772	1,985	2,757	931	2,047	2,978	995	2,036	3,031	1,048	2,243	3,292	1,106	2,502	3,608
其他資產	781	935	1,716	771	1,217	1,989	733	1,118	1,851	722	1,116	1,838	871	1,272	2,143
資產總額	5,344	6,123	11,467	5,838	6,672	12,510	6,400	7,090	13,490	6,952	7,677	14,630	7,477	7,870	15,346
負債															
客戶存款 ^(c)	4,719	3,787	8,506	5,073	4,072	9,145	5,704	4,356	10,061	5,939	4,754	10,693	6,149	4,972	11,122
銀行同業借款	329	586	915	365	535	900	304	587	891	354	714	1,068	373	635	1,008
– 香港	200	281	481	250	242	492	193	248	440	234	263	497	244	160	404
– 境外	130	304	434	115	293	408	111	340	451	120	451	572	129	475	604
可轉讓存款證	62	123	185	50	85	136	46	125	171	42	79	121	57	87	144
其他負債	1,058	803	1,861	1,235	1,094	2,329	1,316	1,051	2,367	1,528	1,220	2,748	1,815	1,257	3,072
負債總額	6,169	5,298	11,467	6,723	5,787	12,510	7,370	6,120	13,490	7,862	6,767	14,630	8,395	6,951	15,34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d)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總額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資產總額	2018	8,844	1,500	1,156	3,281	9,262	24,043
	2019	8,816	1,430	1,285	3,438	9,493	24,462
客戶存款	2018	4,805	372	619	1,683	5,906	13,386
	2019	5,107	358	686	1,662	5,958	13,772
客戶貸款	2018	3,682	577	299	1,296	3,869	9,723
	2019	3,940	578	353	1,413	4,093	10,377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18 ^(c)	2,441	313	254	749	3,019	6,776
	2019	2,633	307	287	820	3,213	7,259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18 ^(c)	1,242	264	44	547	850	2,947
	2019	1,307	271	66	593	880	3,11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8 ^(d)			201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76	(67)	409	383	271	654
– 香港 ^(a)	335	(72)	263	336	147	483
– 境外 ^(b)	141	5	146	47	124	171
銀行同業貸款	40	563	603	(44)	(778)	(822)
– 香港	12	74	85	(27)	(160)	(187)
– 境外	28	490	518	(17)	(618)	(635)
所有其他資產	30	303	334	174	413	588
資產總額	547	799	1,346	513	(93)	420
負債						
客戶存款 ^(c)	231	403	634	169	216	385
銀行同業借款	116	196	312	15	(335)	(320)
– 香港	59	20	79	(18)	(170)	(188)
– 境外	57	176	233	33	(165)	(133)
所有其他負債	220	181	400	308	47	355
負債總額	566	780	1,346	491	(71)	420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76	(367)	(291)	59	443	502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46	(471)	(225)	214	55	269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8 ^(d)			201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29	12	441	388	108	495
– 香港 ^(a)	339	(2)	337	311	81	392
– 境外 ^(b)	90	13	104	77	26	103
銀行同業貸款	63	371	434	(39)	(326)	(364)
– 香港	26	69	95	(17)	(72)	(89)
– 境外	36	302	338	(21)	(254)	(275)
所有其他資產	61	205	265	176	410	586
資產總額	552	587	1,140	525	192	717
負債						
客戶存款 ^(c)	235	397	632	210	219	429
銀行同業借款	50	127	177	19	(79)	(60)
– 香港	41	15	56	10	(103)	(92)
– 境外	10	111	121	9	24	33
所有其他負債	207	123	331	304	44	348
負債總額	492	647	1,140	533	184	717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2)	(244)	(256)	58	247	305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94	(386)	(191)	177	(111)	6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d)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5								
持牌銀行	4,118	3,342	7,460	99	5,299	5,420	10,72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34	57	1	8	17	25	-
接受存款公司	12	6	18	-	5	1	6	-
總額	4,153	3,382	7,535	100	5,312	5,437	10,750	100
2016								
持牌銀行	4,447	3,507	7,954	99	5,797	5,893	11,68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33	52	1	7	25	32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7	-	5	1	6	-
總額	4,479	3,544	8,023	100	5,809	5,918	11,727	100
2017								
持牌銀行	5,330	3,921	9,251	99	6,471	6,239	12,71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27	45	-	9	28	37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5	1	6	-
總額	5,360	3,954	9,314	100	6,485	6,268	12,752	100
2018								
持牌銀行	5,802	3,847	9,650	99	6,695	6,646	13,34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33	55	1	15	25	40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6	1	6	-
總額	5,836	3,886	9,723	100	6,715	6,671	13,386	100
2019								
持牌銀行	6,192	4,118	10,310	99	6,869	6,871	13,74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34	55	1	9	16	26	-
接受存款公司	7	5	12	-	6	1	6	-
總額	6,219	4,157	10,377	100	6,884	6,887	13,772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2017		2018 ^(b)		2019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54	9	455	8	494	8	456	7	453	6
製造業	244	5	247	4	293	4	300	4	303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5	5	295	5	342	5	332	5	326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138	22	1,260	22	1,471	23	1,527	23	1,632	22
批發及零售業	444	8	413	7	409	6	390	6	378	5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453	9	546	10	821	13	858	13	908	1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1	1	43	1	51	1	58	1	78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078	21	1,122	20	1,208	19	1,314	19	1,435	20
– 其他用途	490	9	519	9	618	9	681	10	801	11
其他	637	12	740	13	805	12	860	13	945	13
總額^(a)	5,254	100	5,639	100	6,513	100	6,776	100	7,259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2017		2018 ^(b)		2019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94	8	312	7	327	7	315	6	316	6
製造業	160	4	171	4	201	4	213	4	213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5	5	192	5	213	4	217	4	211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856	22	949	22	1,086	23	1,155	22	1,217	22
批發及零售業	262	7	255	6	245	5	260	5	258	5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24	6	284	7	425	9	464	9	512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1	1	43	1	51	1	58	1	78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070	27	1,115	26	1,202	25	1,307	25	1,433	26
– 其他用途	398	10	430	10	495	10	550	11	649	12
其他	417	11	498	12	569	12	611	12	657	12
總額^(a)	3,908	100	4,247	100	4,813	100	5,150	100	5,543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2018年在香港使用按行業類別列出的客戶貸款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15	904	2,490	1,918	5,312	803	2,436	1,480	4,719
2016	1,038	2,715	2,055	5,809	925	2,669	1,479	5,073
2017	1,160	3,067	2,258	6,485	1,022	3,005	1,677	5,704
2018	1,093	2,806	2,817	6,715	988	2,757	2,193	5,939
2019	1,036	2,641	3,207	6,884	945	2,594	2,610	6,149
外幣								
2015	718	2,005	2,715	5,437	396	1,706	1,685	3,787
2016	785	2,224	2,909	5,918	448	1,939	1,684	4,072
2017	833	2,263	3,172	6,268	494	1,964	1,898	4,356
2018	874	2,118	3,678	6,671	559	1,845	2,350	4,754
2019	952	2,295	3,641	6,887	612	2,013	2,347	4,972
總額								
2015	1,622	4,495	4,633	10,750	1,199	4,142	3,165	8,506
2016	1,824	4,939	4,964	11,727	1,373	4,608	3,164	9,145
2017	1,993	5,330	5,430	12,752	1,517	4,969	3,575	10,061
2018	1,967	4,924	6,495	13,386	1,547	4,602	4,543	10,693
2019	1,987	4,936	6,848	13,772	1,557	4,607	4,958	11,122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8			2019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地區	434	1,029	1,464	353	1,509	1,861
美國	118	571	689	141	595	736
日本	4	338	342	31	497	529
澳洲	270	104	374	283	122	405
加拿大	95	70	165	107	62	169
盧森堡	54	20	74	60	20	80
愛爾蘭	0	44	44	(0)	61	61
新西蘭	20	22	41	20	25	45
法國	(47)	59	12	(44)	67	23
列支敦士登	8	(0)	8	15	(0)	15
英國	94	(305)	(211)	50	(37)	13
瑞典	3	14	18	1	12	13
挪威	5	6	11	7	5	12
芬蘭	2	(1)	2	5	2	7
丹麥	1	1	2	1	1	2
馬耳他	(1)	1	(0)	(0)	1	1
希臘	(0)	(1)	(1)	(0)	(1)	(1)
比利時	7	3	10	(4)	1	(2)
塞浦路斯	0	0	0	0	(3)	(3)
德國	(18)	52	34	(39)	36	(3)
奧地利	4	0	5	(11)	1	(11)
瑞士	(11)	(6)	(17)	(16)	(3)	(18)
意大利	(35)	(2)	(37)	(44)	(1)	(45)
西班牙	(33)	(2)	(35)	(69)	(5)	(74)
荷蘭	(107)	40	(67)	(141)	49	(92)
其他	(0)	1	1	0	(1)	(0)
離岸中心	(23)	120	97	3	164	167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130	130	0	174	175
開曼群島	(5)	68	62	(10)	84	74
新加坡	86	(86)	(0)	84	(62)	23
毛里求斯	5	2	7	4	7	12
巴林	4	4	9	4	3	7
巴拿馬	1	7	9	1	4	5
澤西島	(0)	5	4	(0)	5	5
百慕達	(0)	(1)	(1)	(0)	2	2
格恩西島	(0)	3	2	(0)	1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巴巴多斯	0	(2)	(2)	0	(1)	(1)
巴哈馬	(12)	3	(9)	(8)	(8)	(16)
薩摩亞	(0)	(27)	(27)	(0)	(26)	(26)
澳門特區	(101)	16	(85)	(72)	(18)	(90)
其他	0	(1)	(1)	(0)	(0)	(0)
發展中歐洲	(11)	(64)	(75)	(5)	(80)	(85)
土耳其	4	(1)	3	4	(2)	2
波蘭	(0)	0	0	0	1	1
捷克	(1)	0	(0)	(0)	1	1
匈牙利	1	1	2	1	(2)	(1)
俄羅斯	(8)	(64)	(72)	(1)	(77)	(78)
其他	(7)	(0)	(8)	(8)	(1)	(8)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8			2019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委內瑞拉	22	8	30	14	8	22
秘魯	14	0	14	12	(0)	12
墨西哥	0	5	5	0	7	7
巴西	0	6	7	0	7	7
智利	7	2	9	2	2	4
其他	1	(2)	(1)	1	(0)	1
	(0)	(3)	(4)	(2)	(7)	(9)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9	(2)	17	59	24	84
卡塔爾	27	27	54	58	31	89
沙地阿拉伯	12	23	35	19	20	40
南非	(17)	(2)	(18)	(4)	14	10
阿曼	6	2	8	6	2	8
肯尼亞	(1)	3	2	(0)	2	2
埃及	0	1	1	1	1	2
以色列	(2)	2	(0)	(1)	1	1
加納	1	(1)	(0)	1	(1)	(0)
科威特	(1)	(0)	(1)	(1)	0	(1)
利比亞	(0)	(1)	(2)	(1)	(0)	(2)
尼日利亞	0	(3)	(3)	0	(3)	(3)
其他	(2)	(19)	(22)	(13)	(12)	(26)
	(4)	(32)	(36)	(5)	(31)	(36)
發展中亞太地區						
中國內地	1,427	(443)	984	844	(179)	664
韓國	865	(152)	713	338	32	370
印度	230	46	277	281	71	352
馬來西亞	(5)	75	70	(32)	95	63
印尼	46	7	53	40	1	41
孟加拉	16	16	32	15	24	40
斯里蘭卡	19	(1)	18	18	(0)	18
巴布亞新畿內亞	7	4	11	5	3	8
寮國	(0)	2	2	(1)	3	2
蒙古	0	0	0	1	0	1
緬甸	(0)	2	2	(1)	2	1
巴基斯坦	(1)	1	0	(1)	1	1
汶萊	1	(2)	(1)	(0)	(0)	(1)
馬爾代夫	(1)	(1)	(2)	(0)	(1)	(1)
越南	(0)	0	(0)	(1)	(1)	(2)
泰國	(18)	13	(5)	(18)	16	(2)
哈薩克	57	(68)	(10)	67	(72)	(5)
柬埔寨	(2)	(3)	(4)	(1)	(4)	(6)
尼泊爾	(5)	(1)	(6)	(6)	(3)	(9)
菲律賓	(6)	(2)	(8)	(8)	(2)	(10)
台灣	(15)	(23)	(37)	(1)	(17)	(18)
其他	240	(363)	(123)	153	(339)	(186)
	(2)	5	3	(4)	11	7
國際機構	0	76	76	0	92	92
整體總額	1,868	726	2,593	1,267	1,539	2,807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

